股票简称：电工合金　　股票代码：300697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Electrical Alloy Co., Ltd.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电工合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保障机制。《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6,656.00	5,990.40	6,922.24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9.73	13,068.21	16,591.6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09%	45.84%	41.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19,568.6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06.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3%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 2025 年度分红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尚未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19,568.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土地等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根据测算，在项目投产后，T+3年开始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超过2,000万元，从T+13开始至T+15年下降至803.91万元/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客户一般根据计划提前1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再组织相应生产，公司在手订单的周期较短。本次募投项目潜在客户采购需求系公司根据客户前期销售调研及客户排产计划等预估，该等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潜在客户需求预期或生产计划等发生调整，或**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239,242.23 万元、259,274.30 万元和 319,79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59.73 万元、13,068.21 万元和 16,591.6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7%、10.65%和 10.79%，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盈利水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公司成本的比例超过 90%，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变化。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实施生产和采购，并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交货期长的远期订单，公司通过购买电解铜期货的方式实现套期保值，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加强采购及存货余额管理并对远期订单有效实施套期保值，则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中，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面临由于成本上升而导致远期订单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部分**铜母线系列产品为远期订单，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沪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计入投资收益的无效套期部分损益金额分别为 114.43 万元、-20.34 万元和 52.9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4%、-0.15% 和 0.31%。**如果**公司套期保值订单对应的客户需求在实际供货中发生调整**、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0.19 万元、-2,592.31 万元和 15,749.57 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电解铜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存货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叠加客户期末回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变化等影响，致使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若未来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行业资质管理严格、准入门槛较高，当前市场集中度较高。由于铁路建设行业前景良好，未来不排除部分具有资金和规模实力的铜加工其他细分领域厂商逐步进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细分市场，从而导致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铜母线系列产品应用广泛、总体市场容量较大，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是低端铜母线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排除未来市场进一步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由于产品

在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一旦公司产品在销售和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八）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2

五、特别风险提示.....7

目 录.....11

第一节 释义.....15

一、常用名词解释.....15

二、专业术语解释.....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18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22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31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32

六、发行费用.....32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32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33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33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9

三、可转债相关风险.....39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7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5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58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66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72
八、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98
九、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09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120
十一、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123
十二、境外生产情况.....125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25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125
十五、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126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126
十七、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1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7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12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1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3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13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135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37
七、经营成果分析.....165
八、现金流量分析.....18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194
十、技术创新分析.....19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196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197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8
一、合规经营.....198
二、资金占用情况.....199
三、同业竞争.....199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01
五、关联交易.....21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19
三、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33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234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235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238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239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241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4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242
二、超过五年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的基本情况.....242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24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24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46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24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248
六、审计机构声明.....249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252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25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5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的含义：

一、常用名词解释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电工合金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集团	指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资本	指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全信	指	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金康盛	指	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秋炜	指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秋炜	指	天津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鑫投资	指	江阴市康鑫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卡崔娜	指	上海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
秋炜商务	指	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镇江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秋炜	指	镇江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昶铜业	指	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
西安秋炜	指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苏州孚力甲	指	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铜力	指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电工合金	指	香港电工合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电工合金	指	Singapore J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墨西哥电工合金	指	Mexico Fenix Cobr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解释

电气化铁路	指	是由电力机车或动车组这两种铁路列车所行走的铁路。
铁路接触线	指	电气化铁路上，主要负责为电力机车传输电流、提供电力的金属接触线。
铁路承力索	指	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的配套产品，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吊弦将接触线悬挂起来，同时也可以承载一定的电流来减小牵引网阻抗，降低电压损耗和能耗。
铜母线	指	也称为铜排（或铜母排），是指在电力系统中起着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作用的铜质总导线，通常是由铜或铜合金材质制成的长导体。
铜制零部件	指	是铜母线的深加工产品，厂商根据客户需求对铜母线产品进行切割、冲压、热锻、机加工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可供客户直接

		投入生产使用的零部件。
电解铜	指	将粗铜置于电解液中电解所提取的纯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5G	指	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人工智能	指	指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的人类智能技术，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范畴。
国家铁路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机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安波福	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Electrical Allo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842255667P
法定代表人	冯岳军
注册资本	43,26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电工合金/ 300697
上市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4423
电话	0510-86979398
传真	0510-86221213
互联网址	www.dghj.cc
电子信箱	dghj@cn-dghj.com
经营范围	铜和铜合金承力索、电工合金、铜接触线、铜合金接触线、母线、扁线、银铜梯排、异型排、换向器片、铜和铜合金管材、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铝和铝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电子元件及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能源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公司拟在厦门市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另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

成本和流动性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大力扶持，提供良好环境

铜加工材因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性以及良好的可塑性而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铜加工行业的发展。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电子用高性能铜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等材料纳入工业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重点开展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支持培育铜精深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

各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旺盛，新兴领域机遇凸显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作为电能传输与分配的核心载体，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在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应用需求持续扩大。

数据中心是承载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QYResearch 预测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71.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将为 5,469.9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6.8%。铜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涉及配电设备、接线与互联、散热制冷等多方面：从配电设备来看，铜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的配电板、电缆、连机器及母线；从散热制冷来看，铜主要用来制作铜铝换热冷板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将热量传递至冷却液提升散热制冷效率。铜在数据中心的使用方案已成为新建数据中心的主流选择，并逐渐成为数据中心革新升级的关键材料。随着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的市场

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鼓励、绿色环保的经济发展和生活理念影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我国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2025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36.6 万辆增长至 1,662.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78%。相较于传统油车，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极大地提升了铜材的消耗量，为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产能饱和，发展受限明显

受益于铜母线系列产品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数字中心浪潮中展现出的卓越适配性，近年来公司订单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增速强劲。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57,820.1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14,511.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受限于场地、设备和人员规模，公司江阴工厂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或将导致重要客户流失。为匹配长远发展战略，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公司亟需进行产能升级与扩张。

4、国资收购后以厦门本地产业为纽带，推动区域资源整合，提升区域产业供应链韧性

2024 年 7 月，信息集团下属资本运营平台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完成对电工合金的收购，公司实控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信息集团收购后，以本地产业为纽带，引导电工合金深度融入厦门本地产业体系。针对厦门输配电、新能源产业缺乏高品质铜材本地供应的痛点堵点，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聚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本次上市公司产业布局落地厦门，将有效填补厦门电力电气产业链上游高精密铜母线、高品质铜板带的供应缺口，将有效提升区域产业供应链韧性。同时通过上下游业务协同，深度融入厦门“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将实现国企布局战新产业与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缓解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本次发行主要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在福建省厦门市实施，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先进生产设备，实现新增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

2、布局厦门本地生产基地，满足区域客户需求并深化供应链协同

电力电器输配电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均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ABB、施耐德等国际电气巨头以及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新能源电池供应商长期扎根于此，因此当地对高品质铜母线及铜制电气零部件产品的需求较大。由于厦门市的铜加工产业尚存在缺口，目前当地高端铜母线的供应主要依赖于江西、浙江等外地厂商，采购运输距离较远，导致物流成本高、平均交货周期较长，同时供应链的物理距离也提高了沟通协调成本，尤其是在技术迭代频繁的新能源领域，定制化需求难以快速响应。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计划在厦门市新建工厂，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及区域客户的采购需求。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有助于降低物流与沟通成本，提高公司订单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还能促进公司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生态，与当地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助力厦门市新能源、输配电等产业。

3、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财务需求，本次发行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银行贷款规模与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率，减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融资能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支撑。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4,500.00万元（含54,5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由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

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48,577.00	38,8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700.00	15,700.00
合计	**64,277.00**	**54,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电工合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在本次可转债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将根据发行时间安排确定。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
合计	【】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或其他需要，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停牌、复牌安排并及时公告。公司将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间的日程安排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岳军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联系电话	0510-86979398
传真	0510-86221213
董事会秘书	曹嘉麒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崔敏捷、郭延韡
项目协办人	陈抒
其他项目组成员	叶翊翔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姚思静、姚培琪

（四）审计机构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杨阳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晨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孙广友（已离职）、王大凯（已离职）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毕柳、杨慧珊

（六）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号	1219 0930 7610 90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239,242.23 万元、259,274.30 万元和 319,79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59.73 万元、13,068.21 万元和 16,591.6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7%、10.65%和 10.79%，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盈利水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公司成本的比例超过 90%，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的变化。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实施生产和采购，并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交货期长的远期订单，公司通过购买电解铜期货的方式实现套期保值，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加强采购及存货余额管理并对远期订单有效实施套期保值，则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中，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面临由于成本上升而导致远期订单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部分**铜母线系列产品为远

期订单，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沪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计入投资收益的无效套期部分损益金额分别为 114.43 万元、-20.34 万元和 52.97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4%、-0.15%和 0.31%。**如果**公司套期保值订单对应的客户需求在实际供货中发生调整**、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一旦公司产品在售出后被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重大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由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一旦公司产品在销售和运行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5、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金额分别为 8,915.21 万元、13,598.17 万元和 16,24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5.24%和 5.08%。倘若未来由于地缘政治冲突、关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进口国出口管制等风险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出口销售受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0.19 万元、-2,592.31 万元和 15,749.57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市场价格从 2024 年开始持续上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在部分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业务的国内铁路建设单位，以及铜母线系列业务的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虽然主要客户群体具有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等特点，且报告期内整体回款周期稳定，但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电解铜主要以预付为主且倘若电解铜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从而在短期内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90.19 万元、-2,592.31 万元和 15,749.57 万元，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电解铜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存货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叠加客户期末回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变化等影响，致使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若未来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6.62 万元、39,640.87 万元和 55,499.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15.29%和 17.35%，占比较高。

高额的存货使得公司面临相应的风险。一方面，铁路建设单位客户的验收流程较长，导致期末形成较大的发出商品，形成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可能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存货价值较高，倘若客户发生违约以及铜价下跌的情况下，将可能产生大额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94.00 万元、73,425.47 万元和 93,52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3%、28.32%和 29.25%，占比较高。

公司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倘若由于销售规模增加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既定坏账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倘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或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2024 年至 2026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降低上述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行业资质管理严格、准入门槛较高，当前市场集中度较高。由于铁路建设行业前景良好，未来不排除部分具有资金和规模实力的铜加工其他细分领域厂商逐步进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细分市场，从而导致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铜母线系列产品应用广泛、总体市场容量较大，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是低端铜母线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不排除未来市场进一步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可转债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

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若未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净现金流量未能如期转正，达产后可能仍然需要持续资金投入，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利率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土地等折旧及摊销等固定费用，根据测算，在项目投产后，T+3 年开始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从 T+13 开始至 T+15 年下降至 803.91 万元/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运营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新增投入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状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客户一般根据计划提前 1 个月左右向公司下订单，公司再组织相应生产，公司在手订单的周期较短。本次募投项目潜在客户采购需求系公司根据客户前期销售调研及客户排产计划等预估，该等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潜在客户需求预期或生产计划等发生调整，或**未来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营销手段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形，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3,264.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148,736	53.43%
1、国有法人持股	129,748,736	29.9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400,000	23.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91,264	46.57%
三、股份总数	432,6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总持有数量（股）	限售股股数（股）
1	陈力皎	境内自然人	31.25	135,200,000	101,400,000
2	厦门全信	国有法人	29.99	129,748,736	129,748,736
3	江阴秋炜	境内一般法人	3.88	16,790,000	-
4	秋炜商务	境内一般法人	2.56	11,081,174	-
5	沈国祥	境内自然人	0.55	2,400,000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1,129,830	-
7	沈夏青	境内自然人	0.24	1,040,000	-
8	姜腊秀	境内自然人	0.20	869,630	-
9	陆有飞	境内自然人	0.18	760,000	-
10	曹万清	境内自然人	0.16	700,000	-
合计			**69.28**	**299,719,370**	**231,148,736**

注 1：前十大股东中，陈力皎与秋炜商务系一致行动关系；沈国祥与江阴秋炜系一致行动关系。

注 2：根据信息资本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厦门全信持有的 129,748,736 股全部为限售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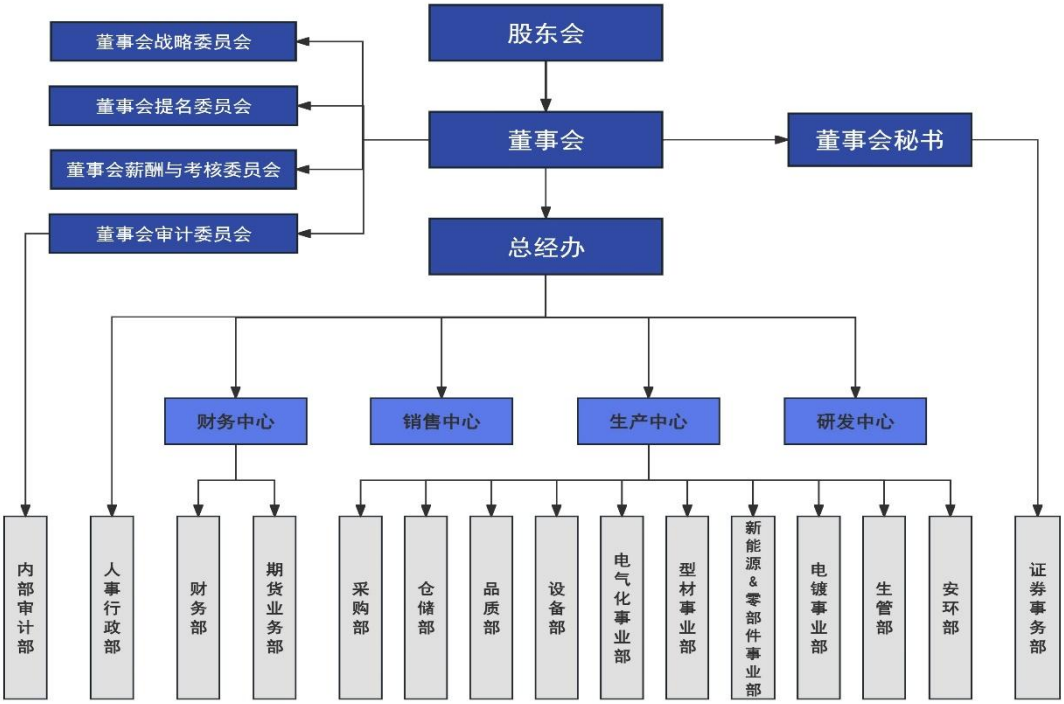

（二）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关系
1	康昶铜业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西安秋炜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苏州孚力甲	公司持有 67%股权
4	厦门铜力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香港电工合金	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新加坡电工合金	香港电工合金持有 100%股权
7	墨西哥电工合金	香港电工合金持有 99%股权，新加坡电工合金持有 1%股权

公司综合考虑财务指标占比、募投项目实施以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将康昶铜业、西安秋炜、苏州孚力甲和厦门铜力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康昶铜业

公司名称	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力皎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光定路 8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业务	铜及铜合金系列产品的贸易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	
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资产	60,254.21
	净资产	14,384.86
	营业收入	202,835.57
	净利润	-490.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西安秋炜

公司名称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晓	
住所	西安市户县沣京工业园沣京大道 1 号（西安新达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业务	铜母线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资产	5,868.15
	净资产	4,758.11
	营业收入	18,345.42
	净利润	530.9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苏州孚力甲

公司名称	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 128 号 5 栋 1 楼西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67%股权；张琦持有其 26%股权；王建锋持有其 7%股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资产	7,525.79
	净资产	1,948.39
	营业收入	11,635.47
	净利润	1,004.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厦门铜力

公司名称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岳军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五显路 868-7 号 101A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业务	铜母线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	
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资产	3,970.34
	净资产	3,089.36
	营业收入	2,125.47
	净利润	-21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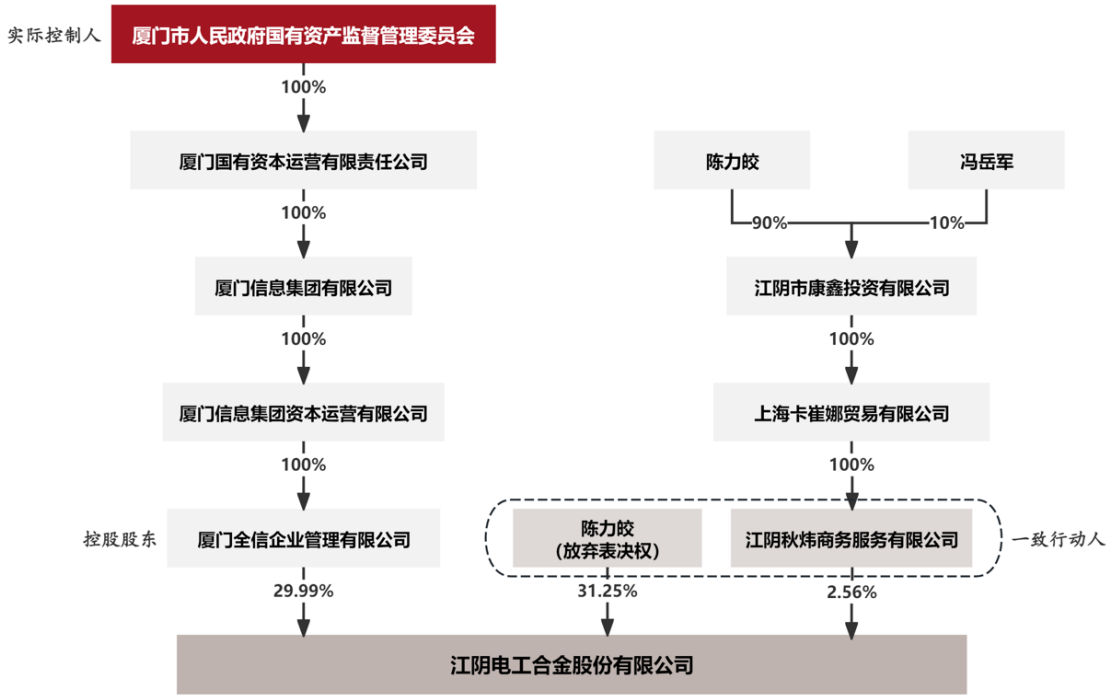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①报告期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力皎，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

报告期期初，陈力皎直接持有公司 31.2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期初，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合计持有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镇江秋炜（现已更名为“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陈力皎担任天津秋炜（现已更名为“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市金康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镇江秋炜、天津秋炜系陈力皎、冯岳军夫妇一致行动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72.0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力皎、冯岳军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②2024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全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冯岳军与信息资本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将其持有的江阴金康盛（现已更名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信息资本，陈力皎自完成股权过户之日起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1.25%股份表决权。

2024 年 7 月 31 日，信息资本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冯岳军夫妇完成了股权交割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事项办理完成后，厦门全信直接持有公司 29.99%股份，系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厦门全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通过间接控制厦门全信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③2025 年 5 月，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318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准则，厦门市国资委 2025 年 5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信息集团 100%股权划转给国资运营公司，厦门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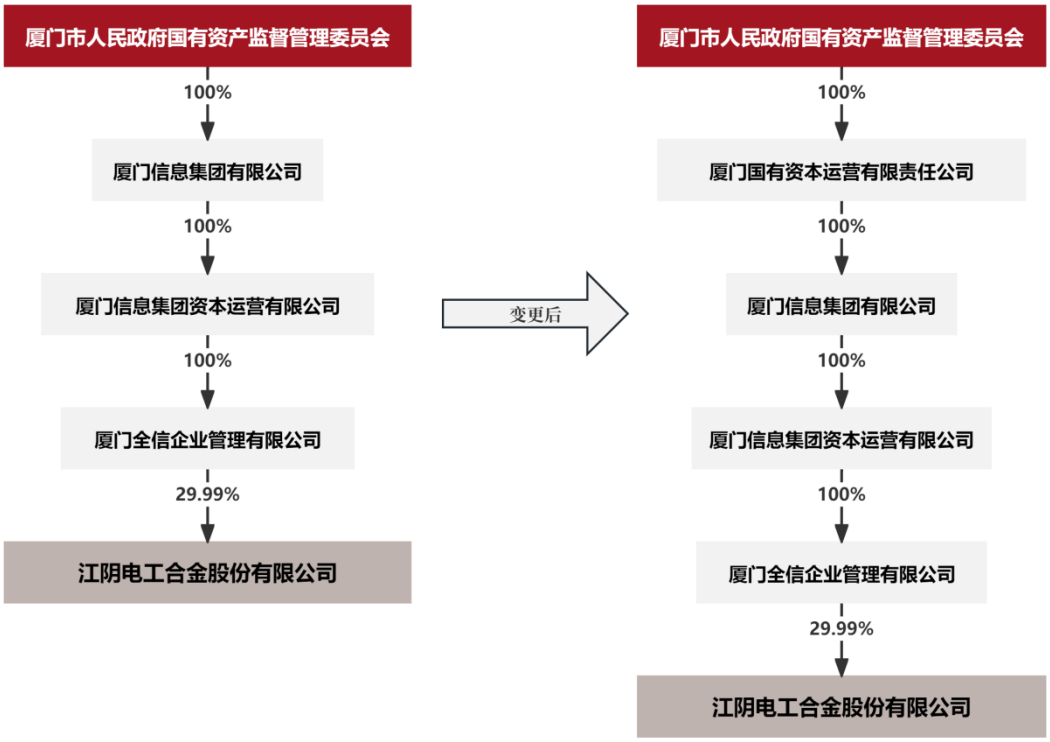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后，国资运营公司新增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

股东厦门全信和间接控股股东信息资本、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3、现任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全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全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688716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3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烨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信息资本持有 100%股权	
主要业务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电工合金的股份	
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总资产	7,812.89
	净资产	7,812.8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96.49

注：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数据。

4、现任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通过间接控制厦门全信 100%的控制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相关的重要事项

1、放弃表决权安排

2023 年 11 月 21 日，信息资本（乙方）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甲方一）和冯岳军（甲方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对放弃表决权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放弃

1.1 本次表决权放弃的股份，为陈力皎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04,000,000 股股份（占电工合金总股本的 31.25%）（下称“弃权股份”）。

1.2 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对其弃权股份享有的利润分配权、配股或可转债认购权、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股东权利。

1.4 放弃表决权期间，甲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任何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弃权股份范围，应遵守本协议上述第 1.2 条的相关约定。

1.5 就甲方放弃表决权事项，甲方应当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公告义务。

1.6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积极配合，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弃权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弃权期限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信息资本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

（2）信息资本书面豁免之日；

（3）信息资本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2%（含本数）之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于表决权的相关约定正常履行。

2、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安排

2024 年 7 月 8 日，原实际控制人陈力皎（甲方一）和冯岳军（甲方二）与信息资本（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2.1 承诺净利润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指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等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已有的业务，下同）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

为免疑义，（1）前述净利润的计算应剔除乙方取得控制权后主导开展的新增业务板块，甲方提议且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对利润数的影响（如有）；（2）前述净利润的计算无需剔除上市公司持续规范管理和合规运作对利润数的影响（如有）。

2.2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2.2.1 双方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年度报告。

2.2.2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本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乙方为上市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4）计算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业绩实现情况时，若乙方向上市公司注入新的资产的，则新注入资产带来的影响应当剔除。

（5）甲方提议且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对利润数的影响（如有） 应当剔除。

2.3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2.3.1 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虽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但达到 10,500 万元的，则甲方免于进行补偿。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10,500 万元，则甲方应当于上市公司该年度报告披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按照下表所示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主体：

当期实际实现利润	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10,500 万元＞M≥5,250 万元时	补偿金额=(10,500 万元-M)*100%
M＜5,250 万元时	补偿金额=5,250 万元+(5,250 万元-M)*120%
注：表中 M 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	

甲方一和甲方二按照 90%和 10%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

2.3.2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火灾、军事行动、暴动、战争及其他甲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前述约定的 10,500 万元触发补偿净利润数进行调整。

2.4 甲方一与甲方二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5 双方同意，为保障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稳定性，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仍担任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负责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双方未触发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披露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

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若因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导致本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权益比例（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及可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股份合并计算后的比例较高者为准，前述比例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相关规定计算）超过 30%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要约收购（如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或提示性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本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颁布与本承诺有关规定或对上述承诺事项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本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力皎作出以下承诺：

“一、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若本人、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以下合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首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公司独立董事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电工合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内部监督结构，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陈烨辉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2	陈力皎	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3	曾旭东	董事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4	陈朝琳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5	鞠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烨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员、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支行行长、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行研究员、深圳中科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中金泰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海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致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信息资本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信息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信息资本董事、厦门全信董事。

陈力皎，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

事长、康昶铜业董事、苏州孚力甲董事、秋炜商务董事、上海卡崔娜执行董事、康鑫投资监事、广西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万宁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曾旭东，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市海沧区和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朝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鞠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冯岳军	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2	曾旭东	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3	卞方宏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4	陈立群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5	程胜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6	冉文强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7	刘云	财务总监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8	曹嘉麒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冯岳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康昶铜业经理、厦门铜力董事兼经理、香港电工合金董事、新加坡电工合金董事、康鑫投资执行

董事。

曾旭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历信息。

卞方宏，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群，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曾任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机加工班长，200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国营第七五五厂市场部经理、无锡市斯达自控设备厂销售总经理、无锡国圣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冉文强，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东洋喜岛汽车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富士施乐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云，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西安秋炜财务负责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曹嘉麒，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岳军	总经理
2	卞方宏	副总经理
3	陈立群	副总经理
4	冉文强	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冯岳军，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

卞方宏，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

陈立群，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

冉文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陈烨辉	董事长	0	是
2	陈力皎	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135.96	否
3	曾旭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2.24	否
4	陈朝琳	独立董事	10.74	否
5	鞠明	独立董事	10.74	是
6	冯岳军	总经理	133.84	否
7	卞方宏	副总经理	85.52	否
8	程胜	副总经理	84.56	否
9	陈立群	副总经理	84.80	否
10	冉文强	副总经理	80.21	否
11	刘云	财务总监	71.24	否
12	曹嘉麒	董事会秘书	34.24	否

注 1：2025 年 10 月 21 日，因工作调整，副董事长陈力皎辞去董事职务；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力皎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主要的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烨辉	董事长	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陈力皎	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市康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西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宁卡崔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曾旭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厦门市海沧区和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岳军	总经理	江阴市康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朝琳	独立董事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鞠明	独立董事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云	财务总监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力皎	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135,200,000	31.2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平台	通过直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股）	通过直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比例
陈力皎	职工代表董事、	江阴秋炜	1,096,572	0.25%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直接持股平台	通过直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数量（股）	通过直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比例
	副董事长	康鑫投资	9,973,057	2.31%
冯岳军	总经理	江阴秋炜	5,482,842	1.27%
		康鑫投资	1,108,117	0.26%
卞方宏	副总经理	江阴秋炜	3,289,715	0.76%
程胜	副总经理	江阴秋炜	2,467,291	0.57%
陈立群	副总经理	江阴秋炜	2,467,291	0.5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成员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董事会成员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力皎	董事长	陈烨辉	董事长	陈烨辉	董事长
冯岳军	董事	陈力皎	副董事长	曾旭东	董事
沈国祥	董事	曾旭东	董事	陈朝琳	独立董事
仇如愚	独立董事	陈朝琳	独立董事	鞠明	独立董事
李专元	独立董事	鞠明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今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陈烨辉	董事长				
陈力皎	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曾旭东	董事				
陈朝琳	独立董事				
鞠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051）。

2025 年 10 月 21 日，陈力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拟竞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力皎为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陈力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监事会成员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监事会成员		2025 年 9 月 11 日 至今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丽君	监事会主席	林池墨	监事会主席	已取消监事会	-
陆元祥	监事	甘炜苹	监事	-	-
陈新惠	职工代表监事	王菊	职工代表监事	-	-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051）。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决议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冯岳军	总经理	冯岳军	总经理
沈国祥	财务总监	曾旭东	常务副总经理
卞方宏	副总经理	刘云	财务总监
程胜	副总经理	卞方宏	副总经理
陈立群	副总经理	程胜	副总经理
冉文强	副总经理	陈立群	副总经理
曹嘉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冉文强	副总经理
		曹嘉麒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051）。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冯岳军、卞方宏、陈立群和冉文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系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解聘，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公司内部人事聘用制度。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江阴秋炜进行员工持股激励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

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股平台江阴秋炜直接持有公司 3.88%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江阴秋炜的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小节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董高人员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为三大核心，产品广泛服务于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建筑、核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输配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等多个行业。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还曾 6 次参与我国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绞线和铜母线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成果，多款产品荣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江苏省优秀新产品”认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铜合金生产和加工企业，依靠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建设，积累了大批行业内优质客户。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

品领域，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覆盖全范围、能够生产适用于不同运行时速的铜合金接触线及铜合金承力索产品的企业。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被广泛运用于京广铁路、京沈铁路、长昆线、湘桂线、石太线、哈齐客专、成渝铁路、石长铁路、贵广高铁、兰渝高铁、杭黄客专、西成客专、福厦铁路、海南西环铁路、埃塞俄比亚铁路、中老铁路一带一路项目等一系列国际国内重大铁路项目的建设。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及下属各大铁路局集团以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铁路系统施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铜母线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铜母线生产商之一，与施耐德、ABB、西门子、GE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中国中车、哈尔滨电机、湘电股份、东方电气等国内知名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客户资源优势显著；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获得安波福、中航光电、武汉嘉晨等连接器和 BDU（Battery Disconnect Unit，电池断路单元）头部企业的项目定点，公司生产的连接件直接或间接应用在蔚来汽车、乐道汽车、小米汽车、小鹏汽车、极氪、奇瑞、长城、通用等众多车型上，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主要客户图例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铁路接触线和承力索两种产品。铁路接触网是电气化铁路的重要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将电源输送到电气化铁路的电力机车上。电气化铁路是指电力机车所行走的铁路，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动力是电力机车，机车本身不带能源，所需的能源由电力牵引供电系统提供。目前，我国的快速铁路、高速铁路以及主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都是以电力机车为牵引动力的电气化铁路。

铁路接触线是指电气化铁路架空接触网中与机车受电弓滑板相接触并传输电流的金属接触线，主要负责为电气化铁路上的电力机车提供电力，是电气化铁

路的关键设备之一。

铁路承力索是电气化铁路悬挂接触线的配套产品，通常为金属绞线，其主要作用是通过吊弦将接触线悬挂起来，以保持接触线的平稳运行，同时也可以承载一定的电流来减小牵引网阻抗，降低电压损耗和能耗。

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承力索图例

根据所使用材质以及所适用的运行时速不同，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可进一步细分如下：

序号	名 称	产品简介
1	铜镁合金接触线	铜镁合金制成的接触线，机械强度、导电效率等技术性能优良，是重要的高强高导接触线产品之一，主要应用在高速铁路上。
2	铜锡合金接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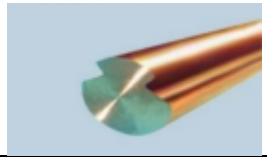	铜锡合金制成的接触线，其机械强度和导电性能优良，是重要的高强高导接触线产品之一，主要被应用在高速铁路上。
3	铜银合金接触线	铜银合金制成的接触线，高温强度和导电性能较好，但是机械强度一般，主要应用于快速铁路上。
4	纯铜接触线	纯铜质地的接触线，导电性能好但是机械强度和耐腐蚀性较差、使用寿命短，目前主要应用在部分中低速铁路上。

序号	名 称	产品简介
5	铜铬锆合金接触线 	使用铜铬锆合金制成的接触线、具备高强高导的特性，是重要的高强度高导电的铜合金材料，目前仍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大范围地投入生产和使用。
6	铜镁合金承力索 	铜镁合金材质的绞线，目前是我国最主要的承力索类型，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也仍将是我国最主要的承力索类型。
7	纯铜承力索 	纯铜承力索是以纯铜为材质的绞线，拥有良好导电性能和抗腐蚀性，但是在耐磨性和机械强度上的劣势使其逐渐被其他新型合金承力索所替代，目前在我国仍有少量使用。

2、铜母线系列产品

铜母线也称为铜排（或铜母排），是指在电力系统中起着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作用的铜质总导线，通常是由铜或铜合金材质制成的长导体，主要在电气设备中起输送电能和连接电气设备的作用，是一种大电流导电产品，适用于高低压电器、开关触头、配电设备、母线槽等输配电设备，也广泛用于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核电站等的发电机组。

铜母线系列产品应用场景示例

标准化的铜母线产品通常被制作成方便进行再加工的矩形截面的长条体，也有部分加工能力较强的铜母线生产企业为客户定制特定形状的铜母线，由于定制化生产的铜母线产品在形状、截面积等方面与标准化的母线产品不同截面积等方面与标准化的铜母线产品不同，因而此类产品也被称为“新型铜母线”或“异型铜排”。

铜制零部件是铜母线的深加工产品，是母线厂商根据客户需求对母线产品进一步加工成可供客户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零部件。目前，由于我国的铜母线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铜母线大多为初加工产品，母线的使用者通常在使用前需要对母线产品进行再加工。然而，一些技术和加工能力较强的母线厂商已经具备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零部件的能力，从而节省了客户进行再加工的生产成本，而加工后的铜角料也能够得到有效的回收和再利用。因此不论是从经济效益还是环保节能的角度来看，定制化铜制零部件产品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铜母线产品图例

铜制零部件产品图例

3、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产品包括模组连接件、电控连接件＆异形端子、整车

高压连接件等产品，系铜制零部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延伸应用。作为新能源高压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它可与绝缘体、壳体及附件共同装配为连接器进入新能源汽车制造链下游。汽车电动化趋势创造高压连接件需求，传统燃油汽车主要靠内燃机驱动，车上蓄电池电压一般仅为 14V 左右，用于驱动车灯、雨刷、电动门窗等各类低压用电器，因此燃油汽车上的电连接器主要为低压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驱动，为使驱动电机达到较大的扭矩和扭力，需要高压电池提供相应的高电压和大电流，远超传统燃油车的 14V 电压。

七、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属于“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行业；铜母线系列产品属于“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属于“36 汽车制造业”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铜加工行业实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并对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进行监督。

铜加工行业自律协会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等。

同时，我国不同部门针对铜加工行业主要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其中，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主要技术监督部门为国家铁路局，主要负责制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并审核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铜母线产品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母线设备产品的质量、标准化工作；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产品属于

铜加工行业近年来的新业务，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促进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推动整车零部件以及配套设施环节健康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是国家重点扶持和攻克的环节之一。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情况

近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2.1	国务院	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035 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2	《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2022.1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构建形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交通运输重大应用场景牵引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安全高效清洁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支撑和引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等建设。
3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22 年）》	2022.9	交通运输部	到 2030 年，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供给更加充分，更加有力地引领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4	《电力机车接触材料用铜及铜合金线坯》国家标准	2023.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该标准规定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悬挂用铜及铜合金承力索的产品特性、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订购和交货条件，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承力索导线提供了全球通用的技术规范，使各国铁路系统能够在国际水平上采用统一的标准，降低了技术壁垒，降低采购和维护成本；为我国电气化铁路

序号	相关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行业和市场提供规范操作依据，以更好地服务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
5	《轨道交通地面装置电力牵引架空接触网铜和铜合金承力索》（IEC 63190-2023）	2023	中国铁路四院、中国铁路科学院、俄罗斯铁路研究所、东日本旅客铁路公司、日本铁道综合技术研究所、法国国家铁路公司等	规定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悬挂用铜及铜合金承力索的产品特性、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订购和交货条件，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承力索导线提供了全球通用的技术规范，使各国铁路系统能够在国际水平上采用统一的标准，降低了技术壁垒，降低采购和维护成本。
6	《铁路运输设施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3.7	国家铁路局	重点明确铁路设备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保证质量安全管理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投入使用的铁路设备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7	《电力牵引用接触线第 1 部分：铜及铜合金接触线》	2023.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铜及铜合金接触线在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技术要求，包括尺寸偏差、综合拉断力（≥1700N）、结合力（≥500N）及直流电阻（≤0.19Ω/km）等参数，试验方法明确结合力测试需制作 200mm 试样进行拉伸测定。铜锡合金接触线按性能划分为 CTSL、CTSN、CTSH 三级，分别适配 200km/h、250km/h、350km/h 速度等级需求。
8	《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2024.2	国家铁路局、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	有序推进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新建、改建铁路项目优先采用电气化标准建设，促进铁路电气化的升级换代和绿色低碳智慧转型。

我国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总体可以概括为：（1）加快发展，促进提升：相关政策十分重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提出了 2035 年我国建设成为“交通强国”的长远目标，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实施方案，该长期规划将带动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2）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提出要有序推进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新建、改建铁路项目优先采用电气化标准建设，促进铁路电气化的升级换代和绿色低碳智慧转型。相关政策将极大地促进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的发展，不仅会有大量新建电气化铁路项目启动，既有铁路的电气化改造工程也将密集开展，为公司的接触网系列产品

开拓广阔的市场空间。（3）完善标准，规范发展；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标准，并主导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为我国铁路设备制造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助力，更新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为我国铁路设备制造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指导性意见，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2）铜母线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情况

序号	相关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5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旨在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明确了加快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等 7 方面 21 项举措。
2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重点开展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通过开展九项专项行动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3	《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202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	培育优质企业：重点培育铜产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
4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2	国家能源局	提出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做好配电网建设改造，建立健全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补强供电短板。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规划部署，我国能源结构正在加速演变并向清洁化、电气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转型：以清洁能源为主导转变能源生产方式，以电为中心转变能源消费方式，以大电网互联转变能源配置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行动方案提出要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有利于整个经济结构的优化及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也将促使新型电力系统的加速发展，为公司新型铜母线产品系列产品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新能源汽车连接件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4	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7	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委	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同时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
3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7	国务院	推动汽车换“能”，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
4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9	工信部等 8 部委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20%。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加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在“双碳”目标下，为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增长，国家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对于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的终端市场，拉动产品需求稳定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铜加工行业发展状况

（1）铜加工材料简介

铜是一种古老的金属，也是现代工业发展的“血脉”，它的优异特性支撑了从能源、制造到高科技领域的众多应用，对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铜具有卓越的导电性和导热性，其导电率约为 5.96×10^{7}S/m，导热系数约为 401W/mK，在金属中仅次于银（但成本远低于银）。铜的化学性质相对稳定，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它能抵抗大多数化学介质的侵蚀，尤其是在大气、海水和某些非氧化性酸（如盐酸、稀硫酸）、碱、盐溶液中表现良好。纯铜强度较低，但通过合金化（如添加锌、锡、镁、银等）可形成多种性能各异的铜合金，显著提升其强度、硬度和耐磨性。基于卓越的导电、导热能力、优异的化学性能、合金化后可实现的良好的物理学性能以及相对较为低廉的成本，铜及铜合金材料在电力与电子工业、交通运输行业、建筑行业等国民经济基础领域，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光伏风电、5G、人工智能等新兴与高端技术领域等均有十分广泛的应用。因此，铜加工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精炼铜、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

目前，我国的铜加工行业形成了由铜线（铜排）材、铜板带材、铜管材、铜棒材和铜箔材为主要细分行业的产业格局，具体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形态	厚度范围/典型形态	主要应用行业	典型产品
铜线（排）	厚度 2–200mm 的矩形长导体（铜排）、圆线/扁线铜材	电力电缆、通讯线缆、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	无氧铜线、低氧铜线、电力母线排、异形排等
铜板带	板>3mm；带 0.06–1.5mm 的板状/带状铜材	新能源汽车、芯片半导体、消费电子、5G 通讯、电工电器、精密仪表、建筑工程等	高导无氧紫铜带、超细晶铜带、预镀抗氧化抗腐蚀铜带、芯片框架铜带、铜镍硅多元合金铜带等
铜管	空心管状材料	轨道交通、5G 通讯、消费电子、建筑工程	制冷铜管、环保铜水管、微合金铜管、输油管、保温管等
铜棒	实心棒状材料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电工电器、工业装备、高端卫浴、智能安防、五金建筑材料等	易切削铜棒、低/无铅环保铜棒、铜镍硅、高导紫铜棒、精密黄铜线、铋黄铜等
铜箔	厚度<0.05mm 的超薄卷材	锂电池、PCB 电路板、柔性显示面板、光伏背板	电子电路用电解铜箔、锂电池用超薄电解铜箔、压延铜箔、高频高速电路用低粗糙度铜箔

从产品形态来划分，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属于铜线（排）、铜板带的范畴。

（2）我国铜加工行业市场情况

①我国铜加工行业供给情况

我国多年来一直是世界最大的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在供给方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在对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统计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国铜加工材总产量数据，近五年我国铜加工材综合产量均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20 年

至 2025 年中国铜加工材综合产量由 1,897 万吨增长至 2,15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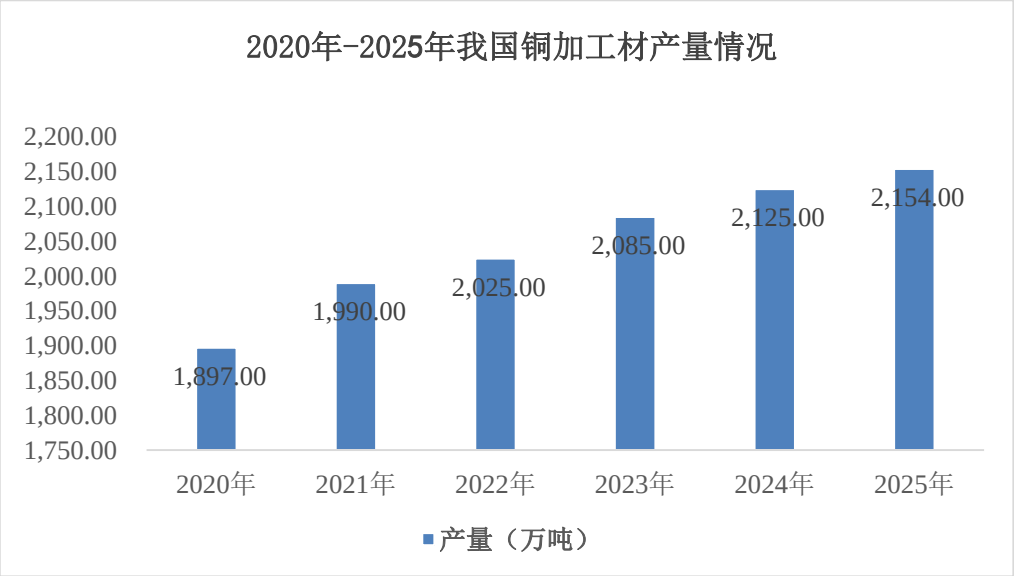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②我国铜加工行业需求情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铜材消费国，2023 年我国铜加工材净出口量 32.04 万吨，表观消费量 2,052.96 万吨；2024 年我国铜加工材净出口量 46.34 万吨，表观消费量 2,078.66 万吨。

2023-2024 年中国铜加工材表观消费量（万吨）

年份	出口量	进口量	净进口量	产量	表观消费量
2023 年	67.81	35.77	32.04	2,085.00	2,052.96
2024 年	82.81	36.47	46.34	2,125.00	2,078.66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海关总署

③我国铜加工材产品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我国铜加工材产品结构中铜线材的产量占比最高，占铜加工材产品的 49.07%，铜带材、铜管材、铜棒材产量占比分别为 11.51%、10.82%、8.91%，上述四种产品产量占比超过 75%。

2025 年，我国铜加工材细分产品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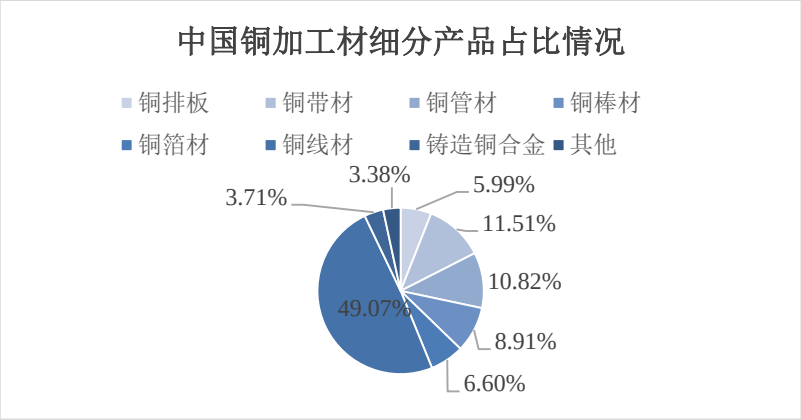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④我国铜加工材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铜作为现代工业的“新石油”，其定位和价值正经历着一场历史性重构和跃迁——从传统工业基础材料升级为数字文明与零碳经济的关键战略资源。我国铜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力、家电、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领域等。电力一直是铜材品消费的最大领域，空调制冷、交通运输、电子、建筑也是重点需求行业。近年来 AI、数据中心、智能电动汽车等数字与绿色产业在持续推动全球的铜消费增长，铜及铜合金材料未来的需求弹性，特别是应用于新兴高端领域的需求弹性将超越多数大宗商品，成为支撑前沿科技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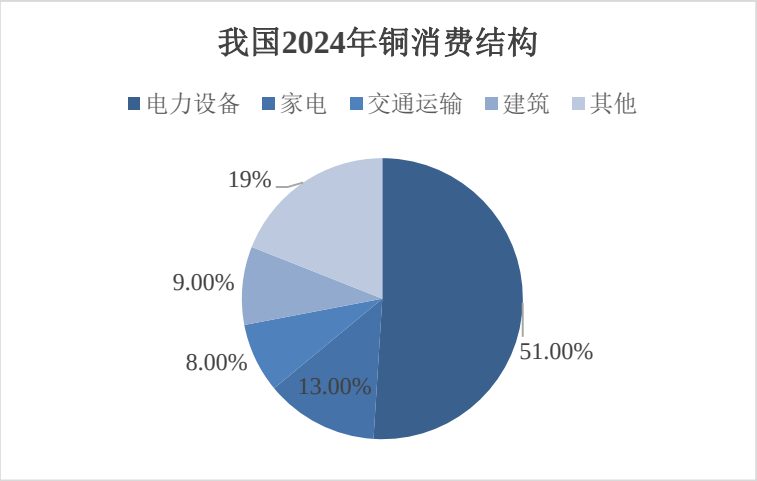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国家统计局

整体来看，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下，以电力电网、建筑、家电设备等为代表的传统下游行业需求预计得以平稳增长。根据东兴证券研报，2023 年四大行业（家电、交运、建筑及电力）的样本数据用铜量为 1,139.7 万吨，而推测至 2027 年，该四大行业用铜量或增长 325 万吨至 1,454.6 万吨，这意味着主要涉铜行业

的铜消费年 CAGR 或达 6.3%。同时，新能源革命催生结构性增量，技术创新驱动促进材料特种化升级，铜加工产业价值中枢持续上移。以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氢、芯片半导体、AI 算力、人形机器人、通讯科技等为代表的前沿下游行业对铜基先进材料的需求，将成为铜加工领域新的增长引擎。

（3）全球铜加工市场基本情况

从世界范围看，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国和消费国，在国际铜加工行业占有重要的产业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就加工产业规模而言，中国在世界铜加工行业当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但中国在铜加工材产品的品质、性能，以及多样化、精细化和均一性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与美国、德国、日本等领先铜加工国家在产业综合实力上仍有一定差距。

在铜消费方面，根据国际铜研究组织 ICSG 公布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精铜累计消费 2,816.0 万吨，同比增长 3%，中国精炼铜消费量达到 1,658.3 万吨，中国精炼铜消费量占世界总消费的 58.9%。

2、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设备制造行业起步于 1961 年，1985 年起我国开始大规模引进并推广来自国外的先进电气化铁路供电技术及相关设备，其中铁路供电系统主要使用日本技术和产品；1998 年以后，国内接触网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开始在市场上与国外产品竞争；目前，我国在铁路接触网设备上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设备已经占据了国内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需求来源于我国铁路新增建设、存量设备更换维护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的需求。

（1）铁路的建设和维护方面需求

近年来，我国铁路营运里程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国家铁路局的历年《铁道统计公报》：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铁路的营运里程由 12.10 万公里增长至 16.20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则由 1.90 万公里快速增长至 4.80 万公里，增长幅度为 152.63%，高铁营运里程占铁路营运里程的比重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铁路的电气化覆盖率由 60.80%提升至 7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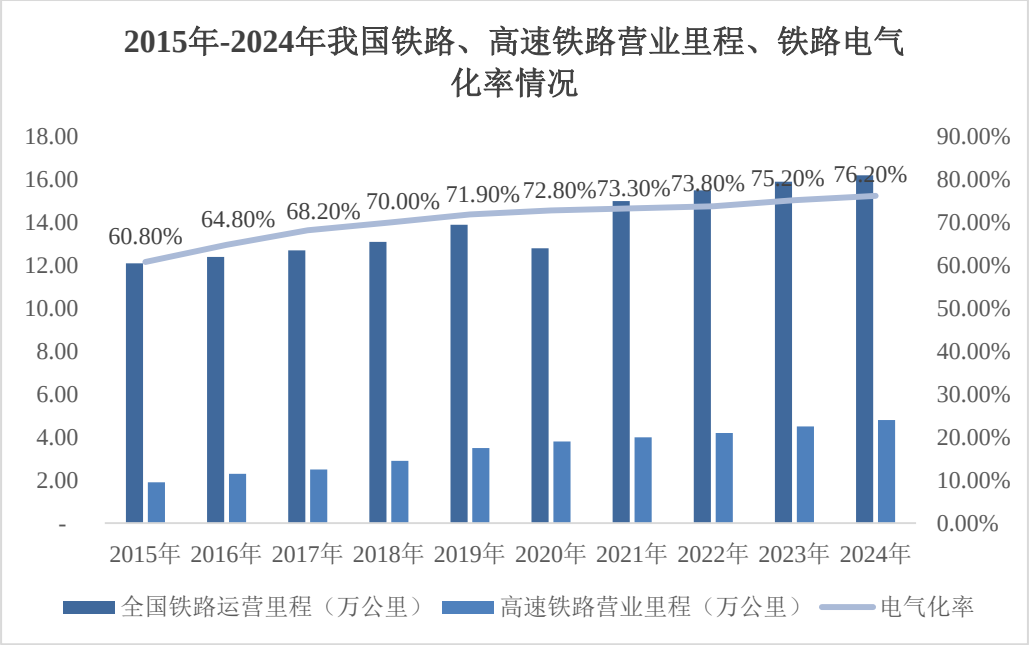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与此同时，我国铁路投资建设保持了较高的投资强度，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7,109 亿元、7,645 亿元和 8,506 亿元，其中高速铁路新线投资分别为 2,082 公里、2,776 公里和 2,457 公里，持续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新增投资。

铁路接触网设备的铁路领域的另一需求来源于存量设备的更换和维护。我国电气化铁路上所使用的接触线及承力索的实际使用寿命通常为 12 年，其后便需要进行换线维护，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铁路建设新增里程分为 5,586 公里、8,653 公里和 9,531 公里，铁路换线维护的需求也支撑了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的需求

除高速铁路的建设与维护外，铁路接触网设备的另一个需求来自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总里程达到 12,160.77 公里，其中地铁 9,306.09 公里，占比 76.53%。随着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也将逐渐扩大。

3、铜母线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1）铜母线简介

电力系统是铜母线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电力系统中，铜母线既被应用在发电机组、电站等供电环节当中，也被广泛应用于变电所、开关站等电力输送环节中，其功能主要是将发电机、变压器等设备中输出的电能输送给各个用户或其他变电所。因此，电力系统对母线产品的需求规模主要取决于发电、供电设施以及电力输送网络的建设需求，后者则主要取决于全社会的电力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绿色能源革命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电力需求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至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逐年增加，从 2015 年的 55,499.57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5 年的 103,682.00 亿千瓦时，年化增长率为 6.45%，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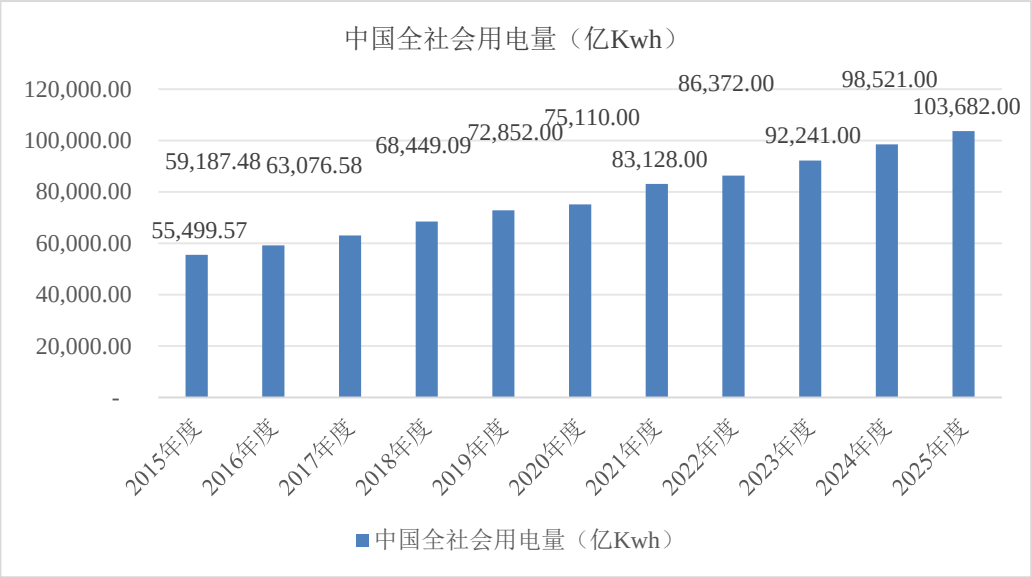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能源局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风电、光伏等行业快速发展，母排作为电力分配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也与日俱增，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的建设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进而拉动对铜母线需求的增长。以下分别从输配电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分别介绍铜材需求情况：

（2）输配电领域需求情况

①电源侧需求

传统发电（火电、水电、核电）设备用铜主要集中在场内设备中，包括发电机、厂用变压器、线缆等。2025 年我国火电、水电、核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94.59GW、12.07GW、1.65GW。[1]火电、核电的单机发电机功率较水电大，所以单耗较水电低。根据光大证券估算，火电、水电、核电的铜单耗为每 GW 铜用量分别为 1,160 吨、3,050 吨、870 吨。在新能源领域，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2025 年我国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10.00GW 和 6.59GW。铜在风电中的具体应用组件为塔筒电缆、机组内部升压器、机组外部升压器、风电场内部电缆、电机、开关设备、控制电线和电缆、接地电线和电缆等，应用范围较广。在光伏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315.07GW。

根据尚普咨询测算，2021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电源侧铜需求量由 2021 年的 68.49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197.0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0.24%。其中新能源电源侧的铜需求量为 182.26 万吨，约占 2024 年电源侧总铜需求量的 93.11%。预计 2025 年我国电源侧铜需求量将增长至 182.10 万吨，同比上涨 92.49%。

2021-2025年我国电源侧铜需求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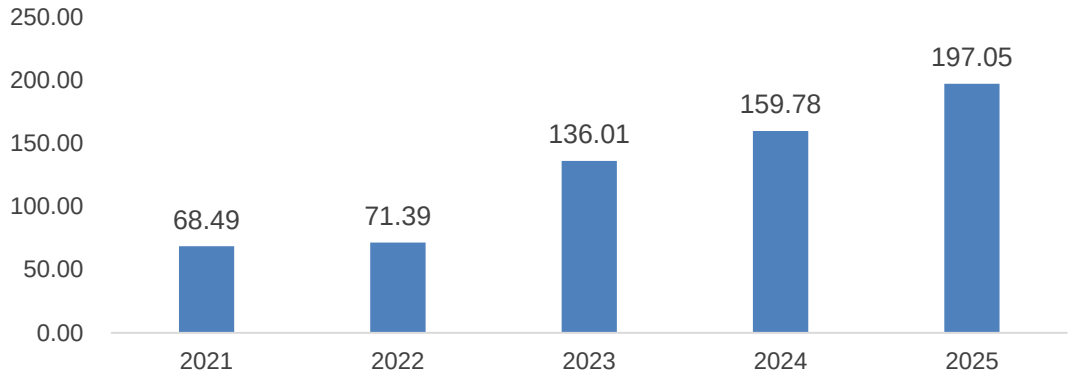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CWEA、GWEC、尚普咨询

②电网侧需求

在全面推动电气化的进程中，电力需求预计将呈现翻倍增长，而这一增长趋势必然伴随着电网的扩增。因此，电网建设已成为能源转型中的关键领域之一。当前，电网面临诸多挑战，尤其在发达经济体，电网设施普遍老化，亟需更新换

[1] 国家能源局《202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代。与此同时，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也对电网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国电十四五总体规划及 2035 年远景展望》显示，我国电力结构将由传统化石燃料为主向清洁低碳可再生能源电力转变，其中电网及相关产业投资近 6 万亿元；而根据《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 2021-2030 年》，智能柔性配电网、数字电网、交直流混联电网，智能配电站及储能等将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电网建设中，铜的应用主要集中在输配电、变电和其他电气设备中。东兴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电网侧耗铜量 474.75 万吨，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702.2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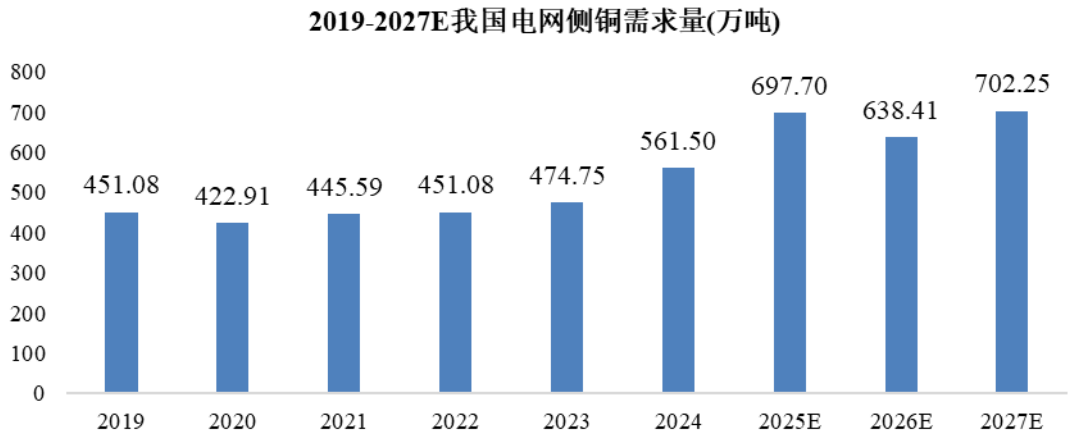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3）数据中心领域需求情况

数据中心是承载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近 20 年来，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预测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71.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将为 5,469.9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6.8%。

铜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涉及配电设备、接线与互联、散热制冷等多方面：从配电设备来看，铜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的配电板、电缆、连机器及母线；从散热制冷来看，铜主要用来制作铜铝换热冷板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将热量传递至冷却液提升散热制冷效率。铜在数据中心的使用方案已成为新建数据中心的主流选择，并逐渐成为数据中心革新升级的关键材料。未来，随着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张，铜作为关键材料，其需求也会随之快速增长。根据尚普咨询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铜需求量分别为 47.38 万吨、

59.88 万吨、91.46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13.1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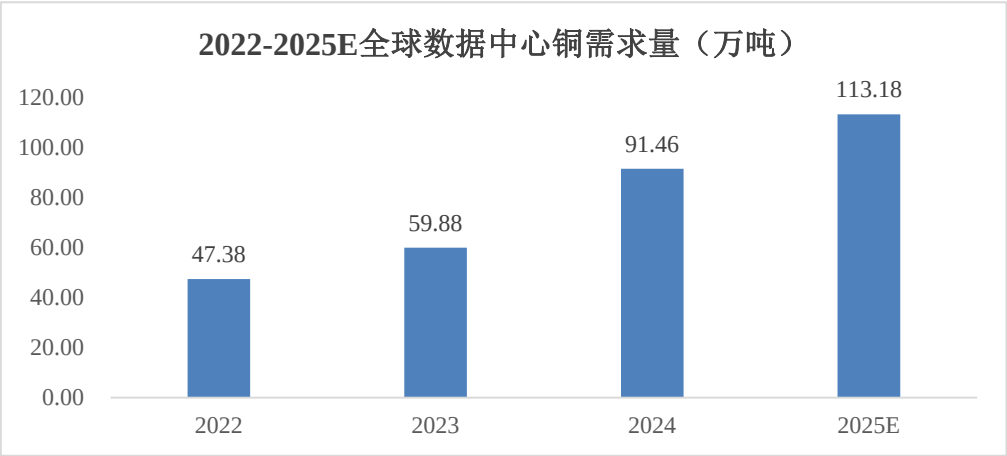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Visual Capitalist、尚普咨询

中信期货研究所数据显示，2023 年至 2024 年我国数据中心新增装机规模分别为 2GW、3GW，预计 2025 年新增装机规模将增长至 5GW。根据尚普咨询测算，2023-2024 年中国数据中心铜需求量分别为 13.16 万吨、19.74 万吨，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32.9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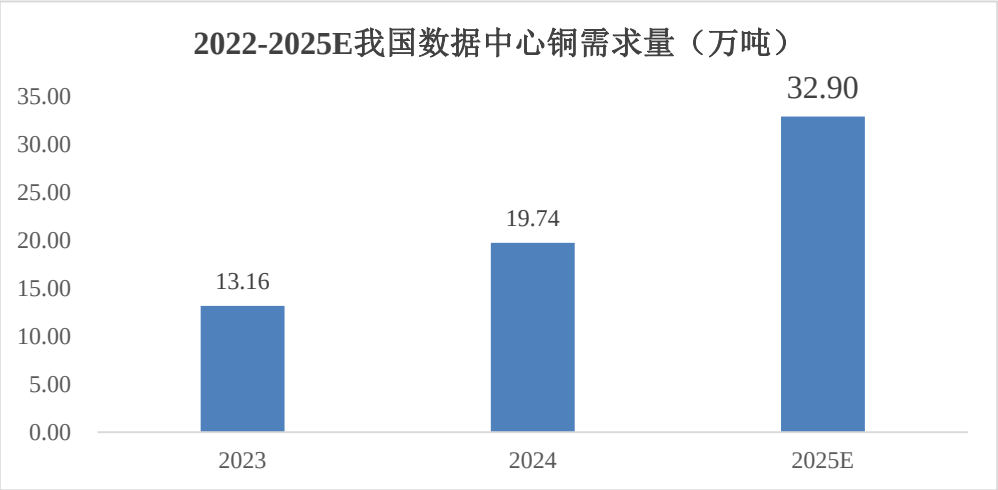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信期货研究所、尚普咨询

4、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行业发展情况

（1）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在环保、节能等方面，新能源车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双碳”战略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重点产业。

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向好，一方面，因低碳经济全球化，交通运输作为碳排放重点行业受政策关注，新能源汽车获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突破，性能获消费者认可。在政策和市场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加速攀升。据中汽协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例突破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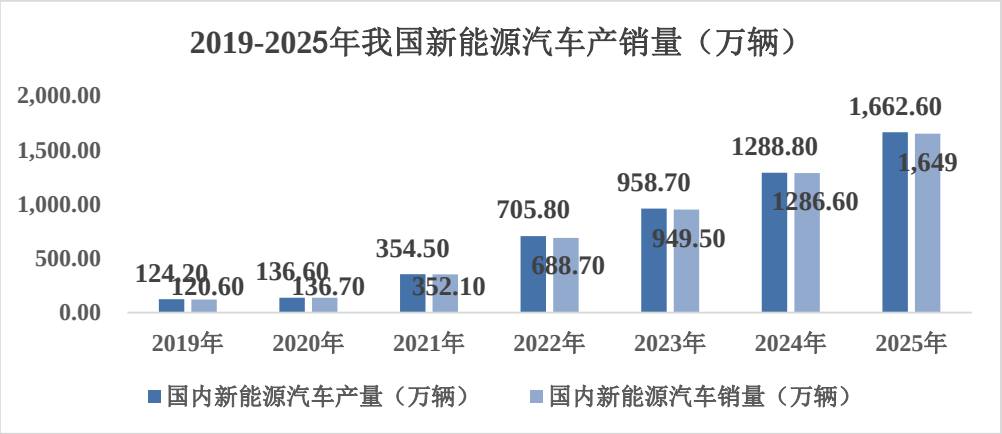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新能源汽车对于高压连接件的需求情况

相比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铜材使用量是其 4 倍以上，主要原因系由于铜的卓越的导热性、导电性和延展性、耐腐蚀性，铜及铜合金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系统都有广泛应用。

尚普咨询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车铜需求量由 2019 年的 13.8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150.3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76%。预计 2027 年我国新能源车铜需求量将增长至 251.3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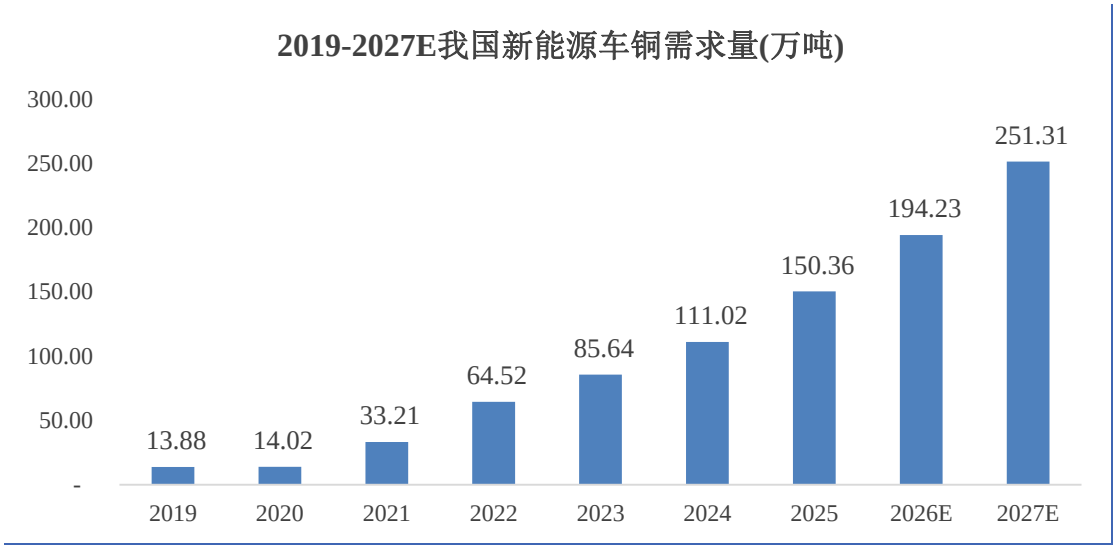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尚普咨询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是铜母线的深加工产品，是连接器完成光、电信号连接的核心部件，通过连接件的插合完成车辆在行车中所需的光、电信号的连接，也是制造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铜排高强高导的性能特点，以及其成本低、稳定性高、车内布置方便等优势，对比线束，新能源高压连接件的经济性和安全性更好，替代高压线束去连接各系统是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高压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集成化、功能化、微型化等要求日益提高。高压连接件作为实现电能传输、保证新能源汽车能量传递安全与可靠运行的关键零部件，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产业的技术迭代和节能环保需要的不断增加，高性能、高附加值的高压连接件产品将拥有越来越大的市场规模。

（三）行业市场整体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领域

（1）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情况

目前，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全行业共有 10 家左右公司。包括公司在内仅有 7 家企业持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高速/中低速行政许可，其余企业仅能生产低速产品；除行政许可门槛外，在招投标时相关单位通常会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产品大批量供货业绩以及长期以来的安全运行经验，只

有已经成功进入该行业并满足经营业绩的企业才能达到此项要求，公司在时速160公里及以下、时速200-250公里、时速300-350公里等各类铁路、轨道交通领域持续拥有供货业绩和安全运行经验，因此，在该行业中长期保持在第一梯队。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康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专注于中国高铁接触线、承力索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接触线、承力索
2	中铁北赛电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铜合金接触线和铜镁合金接触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接触线、承力索
3	信承瑞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轨道交通接触网线材、中高压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轨道交通检测设备、智能电力电子电气产品及新能源连接等产品	接触线、金绞线、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电缆附件、轨道交通检测设备、智能电力电子电气产品和新能源连接件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检索。

（2）行业进入壁垒

①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国家铁路局等相关机构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生产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行政许可和质量认证要求。拟进入企业需要根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2号）及国家铁路局《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规〔2025〕14 号）的规定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另外，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根据《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发〔2023〕22 号）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进行认证，虽不属于强制认证，是企业的自愿行为，但是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通常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必须拥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认证证书。目前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虽未实施强制性的行政许可，但是在招投标时大都需要相关产品过往的业绩以及一定时间的安全运行经验，只有已经成功进入该行业并有经营业绩的企业才有可能达到此项要求，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关业绩，很难将产品打入市场。

②研发和技术壁垒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这一细分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制

造等多个专业。同时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专业性强，拥有众多专用设备，产品开发中还需要深厚的行业知识。铁路和城轨对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高，在产品设计中需要特殊考虑。上述技术要求共同构成了铁路行业特殊的研发和技术壁垒。

随着铁路不断提速以及除地铁外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制式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需求升级将拉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技术水平的迭代、研发创新和技术升级。产品制造商在整体的研发技术能力、工艺技术保障、品质技术控制和生产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需要与行业发展相匹配，为此需要在产品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生产及安装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高的技术储备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保障安全和满足客户的需求。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成为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③资金壁垒

目前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建设施工多采取招标形式，业主单位或者总承包方在进行招标时通常对公司的资产规模、注册资本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另外，由于项目标的普遍较大，实施周期长，供应商需预先投入资金用于项目执行，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由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供电设备的专业性强，产品技术稳定性要求较高，前期调研及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产品被使用之后也需要持续维护以及研发更优质的产品，因此研发阶段企业也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投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通常较难参与市场竞争。

（3）竞争优势

①资质优势

公司已获得国家铁路局《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该证书为公司的电气化铁道用铜合金接触线、电气化铁道用铜合金承力索的生产许可，且适用范围涵盖我国铁路目前建设的全部速度类型（时速 160 公里及以下；时速 200-250 公里；时速 300-350 公里）。在此基础上，公司还获得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布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城轨装备认证证书。因此，公司是我国

电气化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承力索、接触线领域资质齐全，覆盖范围广的企业之一。由于铁路运输基础设备资质认证周期长（5 年），资质认证过程复杂（需在路网中实际运行 1 年以上），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前期投资规模大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有望在铁路接触线及承力索领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②产品质量优势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专用设备采购的相关规定，每批铁路专用设备在发货前必须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常规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往项目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为达到客户要求，公司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生产质量内部标准。公司引进了国内最先进的光谱分析仪、导电率测试仪、三坐标测试仪、金相以及氢脆测试仪等 20 余台套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过程及终端质量严格受控。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③风险管控优势

铁路行业从中标到最终实现销售、完成回款时间周期较长。而铜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而铜作为原材料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针对上述复杂多变的局面，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发展与行业发展的管理方法和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种较为稳健的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能够稳定、持续地获得原材料。同时公司还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长期采购计划，结合对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制定原材料套期保值计划。在生产方面，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在中标后能快速、合理地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水平，有效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2、铜母线行业

（1）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情况

铜母线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所有需要进行大电流输送的场所都会使用到母线设备，市场的需求量十分庞大。低端的铜母线产品技术含量低，对生产企业在生产设备、技术水平上的门槛不高，因此吸引了众多的中小企业参与进

来，致使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与铜加工行业的整体行业状况相似，我国铜母线行业的生产较为分散，行业中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力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铜材综合解决方案	铜及铜合金材料、漆包电磁线、稀土永磁材料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铜管、铜棒、铜箔、铜管接件、导体材料、铝型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在家电、装备器械、船舶、电力、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风电、半导体、5G 通信等领域	铜管、铜棒、铜箔等铜基材料
3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主营铜基精深加工材料、铝基精深加工材料、信息通信电子线缆三大领域	辖铜线丝、铜棒排、铜板带、电缆、铝板、铝带、铝箔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材、精密特钢、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特种热工装备及新材料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官网公开查询

（2）行业进入壁垒

①资金实力壁垒

铜母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着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后期经营占用，材料备货大量运营资金的特点。同时，由于铜具有较高的市场价格、较大的价格波动以及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的特点，铜加工企业要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因此，铜母线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②客户资源壁垒

铜母线行业主要下游客户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该行业主要企业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等跨国企业，特变电工、中国西电、许继电气等国内企业，均为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大型企业。其对所使用的铜材产品也有着十分严格的质量要求，尤其对产品的主要的机电性能指标及形位公差尺寸都要高于国家标准。因此，只有质量上乘、供货有保障且有合作基础的生产商才能实现长期稳定的铜

母线销售。

③生产技术壁垒

铜母线行业的技术能力包括技术、设备、工艺及生产组织能力。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研发，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积累了大量制造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并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3）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内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工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中心，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在铜母线领域，公司除生产标准化的母线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生产新型铜母线以及深加工铜制零部件，且产品机电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②产品优势

在电工用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领域，公司除了能够生产标准化的铜母线产品外，还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定制服务，生产加工非标铜母线及深加工零部件产品，从而提高客户生产上的便利性，为客户节约加工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优势，客户可以在公司完成“一站式”的采购，从而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

③原材料质量优势

在铜母线产品领域，公司的电工用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客户多为施耐德、ABB、西门子、GE 等国际顶尖电气产品厂商，其对所使用的铜材产品也有着十分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也将原材料纳入了与外资客户同等质量管控标准，并要求产品的主要机电性能及尺寸公差等指标要高于国家相关标准 5%以上。因此，

公司需相应在上游原材料采购中严格筛选把关，选择优质的原材料以把控产品质量。

3、新能源汽车连接件领域

（1）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和模块
2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 CCS 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以及同步分解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软连接、软母排、硬连接、叠层母排、CCS 等，应用于电池包内、电池系统、电控系统和电机系统中。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以及企查查公开查询。

（2）行业进入壁垒

①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整车制造企业的动力平台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较长的生命周期（一般会在 5-7 年，期间若有局部优化，生命周期将获得适当延长），一旦整车制造企业将其选定为某动力平台的连接件供应商，就倾向于同其建立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

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全球知名品牌的合资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车制造企业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业绩、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②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和产品认可壁垒

整车制造企业对连接件制造企业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一般而言，连接件制造企业必须建立国际认可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其中 IATF16949 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同时在认证有效期内，第三方独立机构每年还要进行复评。因此获得上述认证周期较长，成本较高。

③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

新能源汽车连接件制造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企业供应链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认定。一般来说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模具开发与制造、试验、检测、小批量生产、装机试用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阶段。由于认证过程较为严苛，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 1-2 年的时间。

（3）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本质上是铜母线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拓展。公司利用在铜母线领域的行业地位，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力度，相继完成了 800V 超级快充高压连接铜（铝）排一体化成型技术、超级快充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插片异型端子加工技术、电池模组铜铝材料复合材料成型与局部镀银注塑技术、多向折弯、复杂热缩与软硬搭接焊接技术、大功率超声波焊接与绝缘技术、高性能感应电机高纯无氧铜转子导条技术、IGBT 转化器关键铜散热片焊接和铜件注塑成型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开发工作，并获得了中航光电等主流客户的高度认可。

②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项目开拓和孵化，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获得安波福、中航光电、武汉嘉晨等连接器和 BDU 头部企业的项目定点，公司生产的连接件直接或间接应用在蔚来汽车、乐道汽车、小米汽车、小鹏汽车、极氪、奇瑞、长城、通用等众多车型上。公司新能源领域客户既有新势力，又有合资车企，还包括部分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分布广泛。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铜加工以及电气化铁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属于我国鼓励发展行业，得到国

家政策大力支持。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直接支持本行业的政策

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及行业协会先后制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等多项政策支持铜加工行业的稳定发展，并鼓励铜加工产品结构优化，为行业内的企业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保障。

②间接支持本行业的政策

对于下游行业，国家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加之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上述产业政策和国家战略将有效保障并促进下游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从而间接有力地刺激了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2）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铜是重要的工业金属，铜加工产品用途非常广泛，铜加工行业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其消费与经济增速息息相关，2000 年来，铜消费随着 GDP 增长稳步增长。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健增长，随着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铜消费需求仍将保持一定增长，经济增长的持续稳定性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将带动铜加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3）技术进步因素

近几年来，我国铜加工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国内一流企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已接近国际领先水平。铜加工材中，铜管已实现净进口转为净出口，其他铜材产品也开始了以国产对高端进口产品的替代。未来，铜加工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将促进业内企业开发出更精密的铜加工材，开拓国际市场，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铜价剧烈波动

铜加工行业在铜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位置，铜加工行业的上游为铜矿开采行业及铜冶炼，其所生产的电解铜为行业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铜原料的成本在铜加工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极高，上游铜冶炼行业的生产经营直接决定了市场上电解铜的供应量，从而与市场需求和投资需求共同决定铜的市场价格。铜加工行业主要靠赚取加工费和部分产品的附加值为利润来源，铜价的上涨会对铜加工企业的成本构成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产生影响，而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构成影响，若未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铜价的大幅波动将会影响铜加工企业的经营业绩。

（2）铜资源短缺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铜消费国，但是我国的铜矿储量却相对稀缺，铜精矿保障能力较弱，铜资源短缺现象比较突出，铜原料对外依存度较高。在中短期，海外供应预计受到政治、环保、劳工福利等多重因素影响，铜矿供给预计出现显著缺口。随着未来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需求不断扩张，预计国内铜资源供给缺口可能进一步扩大。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铜加工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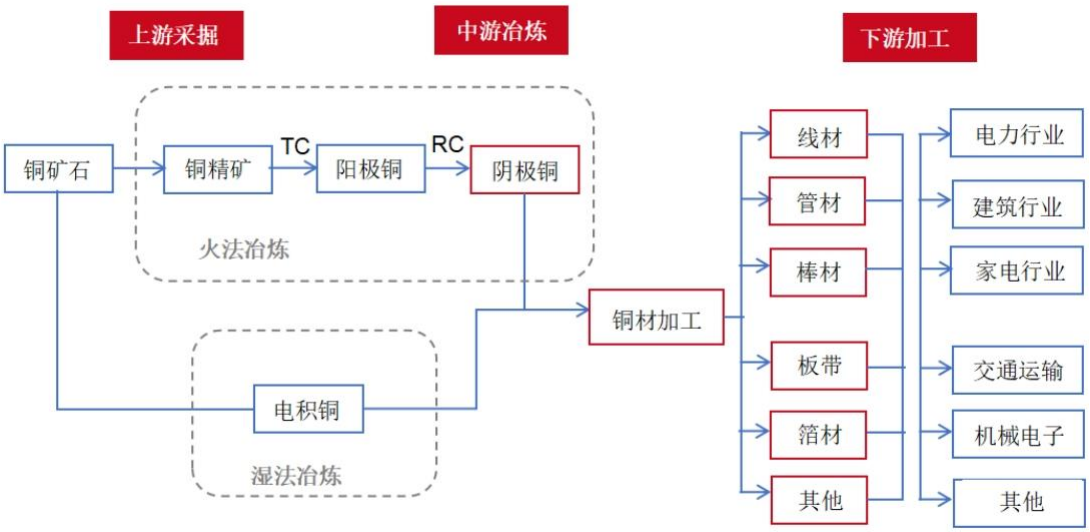

铜工业包括采矿、选矿、粗铜冶炼、精铜冶炼及铜加工整个产业链。铜矿开采行业及铜冶炼行业为上游行业，铜加工行业在铜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位置。

（1）铜矿资源储备及冶炼生产

我国是铜生产、消费大国，但是我国的铜资源却相对贫乏：ICSG 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铜精矿产量为 177.8 万吨，湿法铜产量为 6.5 万吨，矿产铜总产量为 184.3 万吨。而我国 2024 年精炼铜的产量为 1,242.9 万吨。我国的铜资源远不能满足消费需求，2024 年我国进口铜金属总量突破 1,300 万吨，供需失衡成为制约我国铜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据海关数据统计，我国 2024 年累计进口精炼铜 373.72 万吨。相比海外的矿山，我国境内的铜矿山单体储量较小，品位较低，多以共伴生矿为主，开采成本较高。近几年，为弥补资源困局，国内铜企加快了海外矿山收购步伐。

2015 年至 2024 年中国精炼铜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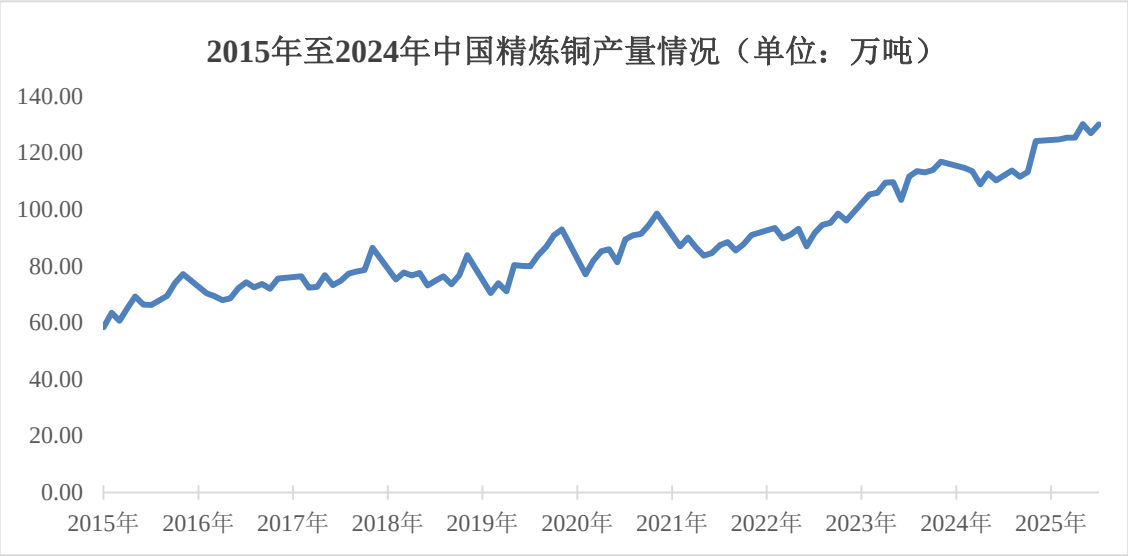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铜价格变动情况

铜加工行业主要原料为电解铜、再生铜原料等。铜价大幅波动对铜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销售回款等各方面将构成影响。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铜价总体处于上行趋势。2020 年 3 月，受供需因素影响，铜价快速下降，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对于铜的需求空前大增，铜价开始逐步回升，2024 年铜价在震动中持续走强，2025 年铜价迎来新一轮增长，至

2025 年 12 月铜价创历史新高。

2、铜加工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铜加工企业产品销售多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铜加工行业主要靠赚取加工费为利润来源，铜价的波动会对铜加工企业的成本构成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价格走势主要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生产国的生产供应状况、下游行业产业政策、替代品价格、库存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参与者可以在期货市场对冲铜价格波动的风险，一般来说，行业内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铜加工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及精细化管理，可以较好地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风险。

加工费主要由生产企业根据加工复杂程度和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整体而言，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或实现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

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技术、产品结构及管理水平存在差异，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逐步出现分化。长期来看，随着市场对铜加工材的需求向高精度、多品种、高频次、特种需求方向发展，拥有雄厚研发实力或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或实现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且盈利相对稳定。

八、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7%以上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46,030.89	14.48%	40,223.69	15.86%	33,510.63	14.27%
	铁路承力索	42,165.82	13.27%	25,944.28	10.23%	37,628.78	16.02%
铜母线	铜母线	146,154.69	45.99%	131,391.35	51.80%	124,367.63	52.96%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系列产品	铜制零部件	68,356.81	21.51%	49,318.75	19.44%	33,452.47	14.24%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14,051.61	4.42%	5,760.43	2.27%	4,752.39	2.02%
其他		1,036.62	0.33%	1,019.19	0.40%	1,137.03	0.48%
合计		**317,796.44**	**100.00%**	**253,657.70**	**100.00%**	**234,848.93**	**100.00%**

2、按照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3,544.37	94.92%	245,676.13	94.76%	230,327.03	96.27%
境外	16,248.98	5.08%	13,598.17	5.24%	8,915.21	3.73%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

（1）铁路接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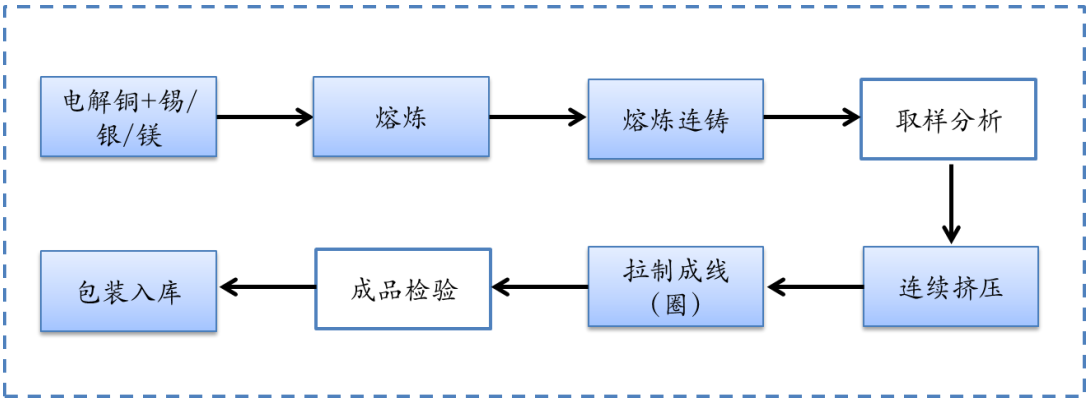

（2）铁路承力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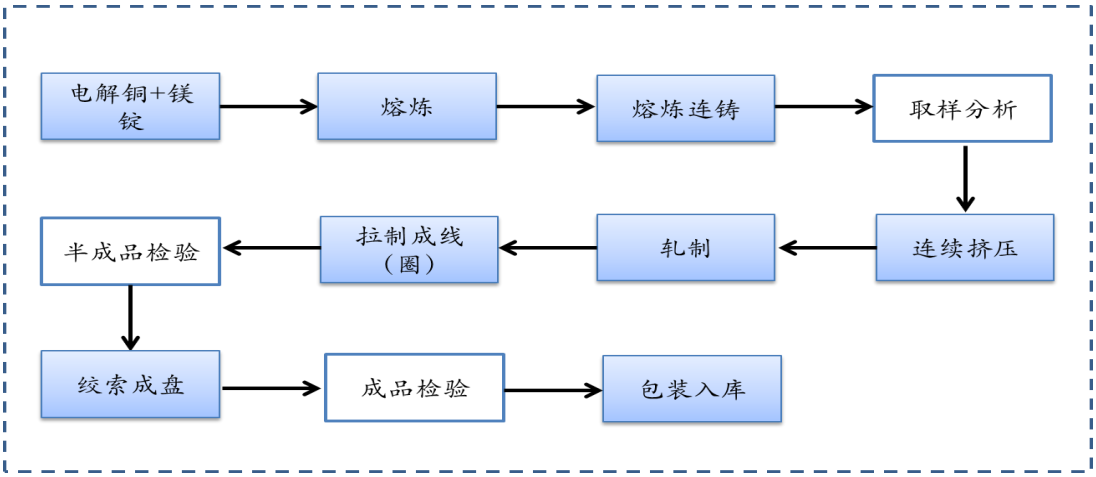

2、铜母线系列产品

（1）铜母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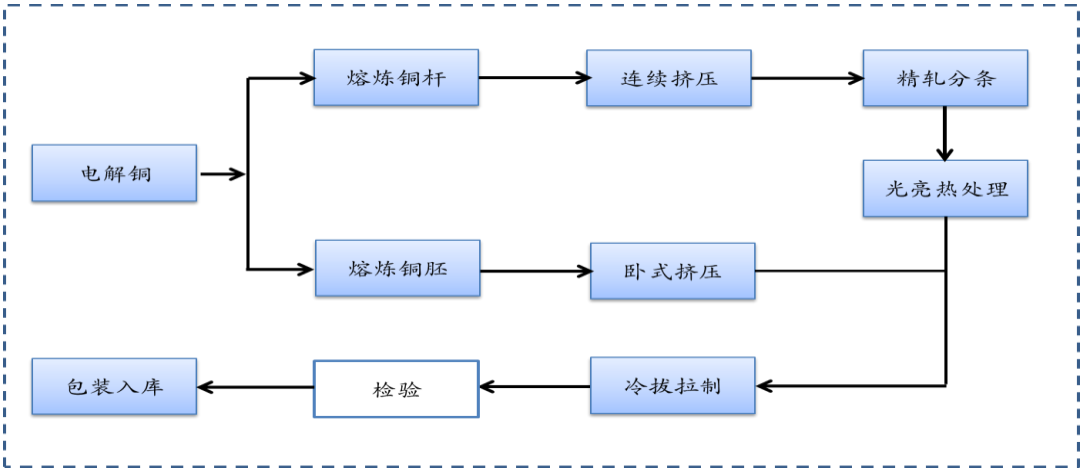

（2）铜制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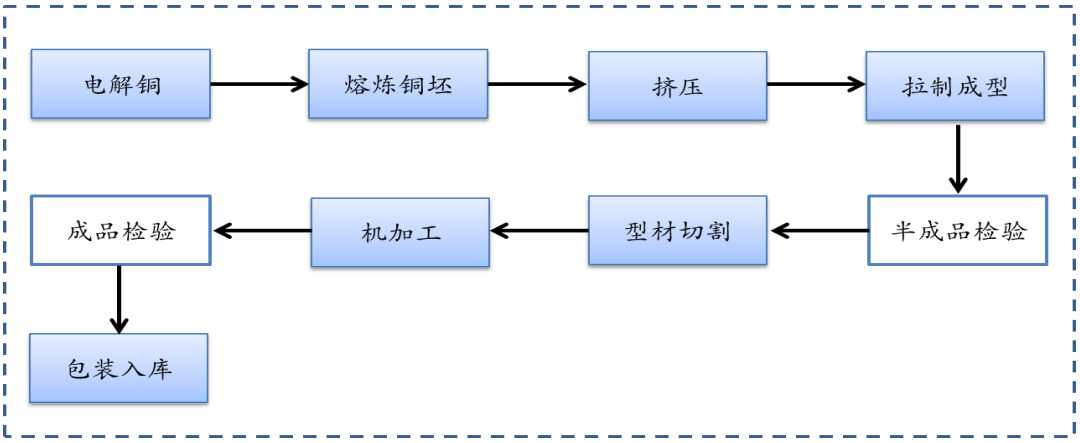

3、新能源汽车连接件产品

（1）模组连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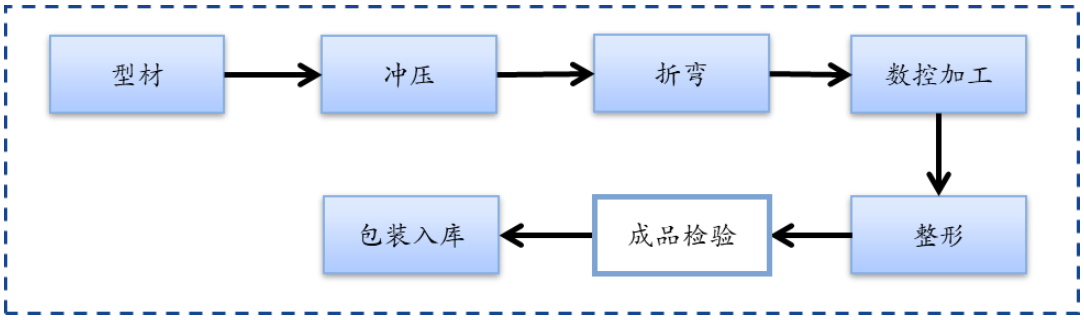

（2）电控连接件&异形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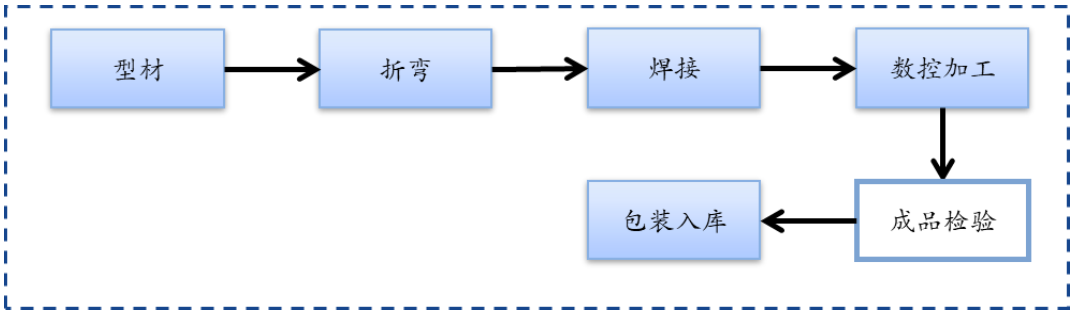

（3）整车高压连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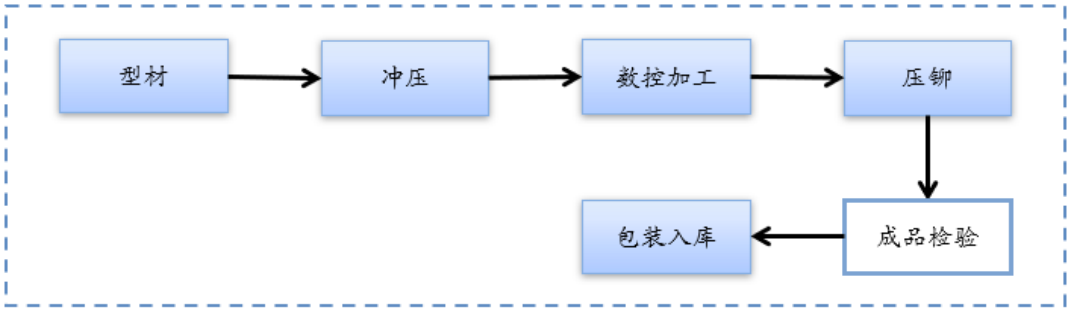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及燃料的采购事宜。

（1）原材料现货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及其他生产辅料，其中电解铜是最为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电解铜的采购金额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90%，其采购价格通常以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网的当日报价为基础，经与供应商谈判后具体确定。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采购，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公司的专门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辅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和采购，生产部门将原材料采购需求汇总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提交的采购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每周的采购计划。在进行采购时，采购部进行采购前的市场调查，通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

②辅料采购：由使用部门直接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向公司供应商采购。

（2）原材料期货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模式制定，其中原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标时点的电解铜市场价格为依据。为了降低远期订单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购买沪铜期货的方式实现套期保值。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或中标通知后，由公司销售部门将订单内容录入公司生产管理系统。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系统中的订单量、交货时间和现有生产任务等因素，在确保及时交货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产成品库存时间为原则来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录入公司生产管理系统，并下达至相应的生产部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竞标以及商业洽谈的方式来获取客户和业务。从销售区域上来看，公司的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销售定价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以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标时点的电解铜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于合同中标日期距产品实际生产交货日期存在一定间隔，期间原材料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原材料成本，降低远期订单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

正常经营的影响；产品的加工费用一般按照产品的加工难度和市场的供求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的合理毛利等因素，通过与客户的谈判来具体确定。由于不同产品的加工难度和使用耗材不同，因此其加工费用会有一定差异。

具体而言，对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其价格主要在项目中标时确定，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控制电解铜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少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在中标时未明确原材料价格，系按照下正式订单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该类形式的业务，公司在对方下订单时即实施相应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于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系列产品：（1）远期订单方面，客户向公司下远期订单，公司同步开展远期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2）现货订单方面，公司接单后立即实施相应采购以控制原材料波动风险；（3）部分客户订单电解铜原材料价格按照上月均价（一般为上海有色网价格）确定，公司承担一定的上月到本月的电解铜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综上，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以及合理的采购安排等方式合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2025 年度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铁路接触线	8,250.00	5,019.41	60.84%	5,475.55	109.09%
铁路承力索	8,250.00	5,863.06	71.07%	5,396.45	92.04%
铜母线	19,800.00	19,786.94	99.93%	19,192.07	96.99%
铜制零部件	4,800.00	5,803.64	120.91%	5,709.05	98.37%
2024 年度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铁路接触线	8,250.00	5,493.07	66.58%	5,052.96	91.99%
铁路承力索	8,250.00	3,818.75	46.29%	3,397.16	88.96%
铜母线	19,300.00	18,131.48	93.95%	18,187.32	100.31%
铜制零部件	4,500.00	4,332.73	96.28%	4,420.16	102.02%
2023 年度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铁路接触线	8,250.00	3,713.42	45.01%	4,337.34	116.80%
铁路承力索	8,250.00	4,631.75	56.14%	5,328.31	115.04%
铜母线	19,000.00	18,613.04	97.96%	18,520.45	99.50%
铜制零部件	4,270.00	3,331.87	78.03%	3,264.27	97.97%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81,616.75	25.5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	54,713.72	17.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	21,113.30	6.60%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14,680.32	4.59%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12,460.04	3.90%
	合计		**184,584.13**	**57.72%**
2024 年度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58,111.86	22.4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	34,083.08	13.15%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19,243.30	7.4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	15,492.30	5.98%
	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10,681.05	4.12%
	合计		**137,611.59**	**53.08%**
2023 年度	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58,355.16	24.3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	34,266.20	14.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产品	14,604.08	6.10%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14,045.20	5.87%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铜母线系列产品	8,839.21	3.69%
	合计		**130,109.84**	**54.38%**

注 1：对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等相关下属单位；

注 2：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下属单位；
注 3：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下属单位；
注 4：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津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苏州津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4.38%、53.08%和 57.72%，各期占比稳定。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业务主要面向施耐德、天津津荣等国内外大型客户，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各个铁路建设单位。对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等相关下属单位，对中铁股份、国铁集团销售包括下述各个铁路建设单位，由于该等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大、稳定性强，有利于稳定或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和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持续保持合作。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银等材料；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	264,975.21	227,947.20	190,082.91
能源	2,594.92	2,427.38	2,292.62
合计	**267,570.13**	**230,374.59**	**192,375.53**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55,910.89	21.10%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53,611.55	20.2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45,517.20	17.18%
	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纯铜杆	32,312.82	12.19%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413.00	7.70%
	合计		**207,765.46**	**78.41%**
2024 年度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89,818.48	39.40%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57,215.90	25.10%
	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纯铜杆	36,603.97	16.06%
	濂城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3,393.75	5.88%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纯铜杆	7,316.06	3.21%
	合计		**204,348.16**	**89.65%**
2023 年度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51,494.70	27.09%
	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纯铜杆	38,713.46	20.37%
	上海祁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31,227.60	16.43%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116.42	10.58%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437.66	9.17%
	合计		**158,989.84**	**83.64%**

注 1：对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无锡市金涛铜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方强铜业有限公司；
注 2：对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宁波市轨道永盈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注 3：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83.64%、89.65%和 78.41%。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且占产品的成本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解铜。由于电解铜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司选择供应商的范围较大，公司优先寻找信用好、价格有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且各年存在一定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七）境内外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境外采购情况，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之“2、按照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的相关表述。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总体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做精主业，追求卓越，打造最具市场影响力的铜及铜合金制品一流生产企业。通过实施核心竞争力战略和品牌战略，将公司打造成全国铜加工材的领先供应商，并以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和专业化的团队、一流的产品质量、优质及时的服务等，提升“电工合金”品牌的知名度，奠定百年基业。

公司把提高产品质量、开发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新产品作为重点，确定了做精做专的发展方向，以高精尖致胜，占领铜加工材高端市场，立足技术创新、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

2、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1）落实党建引领，塑造企业发展新形象

公司党组织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家国情怀、加强思政工作、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公司文化建设、提升工作质效等工作为重点，继续在落实党建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要求上下功夫；继续在加强对公司在开展党建工作薄弱环节的指导上下功夫；继续在深化探索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实现形式、具体途径和工作程序等方面上下功夫，力争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公司实现健康发展。

（2）抓住厦门电力电气输配电产业链优势，开发当地企业及区域采购需求

电力电器输配电产业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也是厦门市新型电力系统大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高品质铜材最大的应用市场之一，厦门电力电气输配电产业对高品质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的本地化采购需求非常强烈。为顺应这一发展趋势，抓住厦门电力电气输配电产业链发达优势，公司在厦门新设全资子公司，用于生产和销售铜母线、铜制电气零部件等高品质铜材产品，并持续开发厦门电力电气输配电产业企业的采购需求，助力厦门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和电力电气产业，快速提高公司在厦门输配电产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布局出海业务，深化全球化布局

数据中心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心脏，支撑着全球数字经济的脉动，铜因其良好的性能，正逐渐成为数据中心革新升级的关键材料。北美市场数据中心应用领域对铜排材料及连接件的需求增长迅速，为抓住北美地区当前铜材料供应链产能不足这一市场机遇，公司已在墨西哥设立孙公司，生产销售可应用于电力领域的高品质铜制材料及零部件，以此作为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布局的切入点，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深化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布局。

（4）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双碳”目标确立后，我国新能源发展掀起新高潮，电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速。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生产国，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未来新能源还将迎来大规模、高质量的发展。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不断推动发展方式向绿色转型，充分发挥企业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核心加工技术，着力推进公司绿电制氢、储能及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相关业务的拓展，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5）多维度降本增效，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以经营提质、营销赋能、管理增效为目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多维度开展降本增效。提高组织力和人才力的基础，合理优化人员配置，加大核心人才引进力度，并搭建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使人力资源成长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增加员工凝聚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减少质量损失；着力构建更有核心竞争力的组织架构，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持续改善成本结构，积极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及经营质量，提高公司抗风险能

力。

（6）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适时开展资本运作

当前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进入稳定发展阶段，着眼未来，公司将在持续专注铜材加工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开展相关资本运作，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49.68	6,376.76	9,072.92	58.73%
机器设备	25,923.58	13,254.81	12,668.76	48.87%
运输设备	187.90	140.18	47.72	25.40%
电子设备	309.56	264.72	44.85	14.49%
其他设备	525.32	485.64	39.68	7.55%
合计	**42,396.04**	**20,522.11**	**21,873.93**	**51.5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电工合金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7777 号	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12,756.25	工业	否
			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33,895.41	工业	否
2	电工合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36 号	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59,682.39	工业	否
3	电工合金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7629 号	长江路 175-4 号	2,216.44	商业服务	否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粗中压深加工机组	1.00	1,634.51	1,207.50	73.87%
上行立式铸造机	1.00	1,105.98	624.41	56.46%
铜带坯铣面机组	1.00	522.12	410.52	78.62%
紫铜卷板纵横联合机组	1.00	486.73	336.45	69.12%
清洗线	1.00	424.78	293.63	69.12%
污水处理设备	1.00	299.12	235.18	78.62%
四辊可逆式冷轧机组	1.00	210.62	192.28	91.29%
紫铜卷板纵剪机组	1.00	199.12	177.05	88.92%
铜件表面处理生产线	1.00	221.24	173.95	78.62%
铜带脱脂清洗机组	1.00	173.45	165.21	95.25%
密集型母线槽	1.00	136.28	121.18	88.92%
粗线伸线机	1.00	212.21	106.37	50.12%
笼绞机	1.00	152.21	105.22	69.12%
三车间配电柜-低压配电室电气工程	1.00	109.91	102.93	93.65%
二辊三连轧机组	1.00	121.68	101.45	83.38%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陈力皎	电工合金	8,921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新市民安置小区 1 号楼以及周庄镇宗言路东	员工宿舍、员工活动及停车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昆山嘉宏德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孚力甲	2,950.54	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淞路 128 号	生产经营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铜力	6,619.34	厦门火炬高新区五显路 868 号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 B 区 7 号楼 1 层、2 层	生产经营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4	西安新达机械有限公[注1]	西安秋炜	2,778.00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京大道 1 号院内	生产经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VYNMSA GUANAJUATO NDUSTRAL	电工合金	5,774.81	VYNMSA GUANAJUATO INDUSTRIAL PARK	生产经营	实际占用后 2 个月视为交付，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PARKS,S.A.P.I. DE C.V.			SPEC V		租赁期限 5.5 年

注 1：该租赁协议已续签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m^2）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电工合金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7777 号	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26,887.00	至 2062 年 8 月 16 日止	否
				7,360.00	至 2073 年 1 月 27 日止	否
2	电工合金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6536 号	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69,042.00	至 2058 年 10 月 23 日止	否
3	电工合金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7629 号	长江路 175-4 号	355.90	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止	否
4	厦门铜力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9607 号	同安区 12-17 洪塘北片区同翔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02 地块	49,902.95	至 2075 年 11 月 18 日	否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	超 新	27912905	2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发行人
2	超 新	27906715	22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绳索；装卸用非金属带；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防水帆布；洗针织品用袋；帐篷；网；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3	超 新	27905102	42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技术研究；电信设备和部件的设计；地质研究；化学服务；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4	超 新	27904159	38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新闻社服务；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子邮件传输；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卫星传送；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视频会议服务	发行人
5	超 新	27903289	26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头发装饰品；纽扣；皮带扣；假发；针；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发行人
6	超 新	27901942	20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塑料包装容器；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巢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野营用睡垫；窗用非金属附件	发行人
7	超 新	27900613	23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纺织线和纱；细线和细纱；纱；棉线和棉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长丝；纺织用塑料线；毛线；人造毛线	发行人
8	超 新	27900566	21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纸或塑料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装饰品；牙刷；牙签；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动物饲料槽	发行人
9	超 新	27897745	37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采矿；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家具保养；修补衣服；灭害虫（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电梯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发行人
10	超 新	27897334	28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电动游艺车；游戏机；棋；扑克牌；运动用球；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发行人
11	超 新	27896114	39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码头装卸；船舶经纪；船只出租；空中运输；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管道运输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2	超 新	27894364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碱土金属；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未加工人造树脂；防火制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发行人
13	超 新	27893658	15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打击乐器；口琴；钢琴；乐器；弹拨乐器；乐器架；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指挥棒；乐器键盘	发行人
14	超 新	27893365	3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保险咨询；金融贷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发行人
15	超 新	27891491	45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警卫服务；私人保镖；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实体安全保卫咨询；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消防；婚姻介绍；开门锁服务；法律咨询	发行人
16	超 新	27889492	40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研磨；镀金；金属处理；茶叶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图样印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处理	发行人
17	超 新	27887755	17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非包装用塑料膜；隔音材料；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电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	发行人
18	超 新	27886161	14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首饰盒；贵重金属盒；首饰收纳盒；钟表；钟；表	发行人
19	超 新	27885293	4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培训；教育；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唱片出租；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体育场设施出租；夜总会娱乐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发行人
20	超 新	27884609	25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化装舞会用服装；戏装；婚纱；浴帽	发行人
21	超 新	27884087	5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人用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消毒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药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医用胶带；假牙粘合剂	发行人
22	超 新	27882856	1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石板；筑路或铺路材料；石膏；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喷漆用非金属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间；建筑玻璃；修路用粘合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23	超 新	27880136	35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会计；商业审计；税款准备；自动售货机出租	发行人
24	超 新	27872390	16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书籍；印刷出版物；印章（印）；书写工具；绘画材料	发行人
25	超 新	27868575	2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印刷油墨；天然树脂；松香	发行人
26	超 新	27865868	4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工业用油脂；润滑剂；工业用油；燃料；煤；木炭（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蜡烛芯；除尘制剂	发行人
27	超 新	27864710	44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人工授精；理发；按摩；美容院服务；家畜饲养；园艺；配眼镜	发行人
28	超 新	27859488	43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饭店；餐馆；酒吧服务；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发行人
29	超 新	27694628	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人脸识别设备；电传真设备；衡量器具；配电控制台（电）；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眼镜	发行人
30	超 新	22525163	32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矿泉水（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香精；矿泉水配料；起泡饮料用锭剂	发行人
31		19499087	6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铝；青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钢丝；铝丝	发行人
32		19499087	9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电缆；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	发行人
33	超 新	4791285	32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啤酒	发行人
34	超 新	4791284	33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黄酒；料酒；威士忌酒；开胃酒；鸡尾酒；米酒；白兰地；食用酒精	发行人
35	超 新	4791283	34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烟斗搁架；鼻烟壶；烟袋；香烟嘴；烟斗；非贵重金属香烟盒；非贵重金属烟灰缸；火柴；吸烟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用打火机；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滤嘴	
36	超 新	4791268	29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食用蜗牛蛋；皮蛋（松花蛋）；鹌鹑蛋；蛋；食用酪蛋白；水果色拉；蔬菜色拉；豆腐制品；腐竹；豆腐	发行人
37	超 新	4791267	30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咖啡饮料；食用葡萄糖；食品用糖蜜；元宵；膨化水果片、蔬菜片；食用面筋；食用冰；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发行人
38	超 新	4791266	31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未加工木材；小麦；谷（谷类）；活动物；酿酒麦芽；宠物用香沙；动物栖息用品	发行人
39	超 新	4791265	12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铁路车辆；机车；车辆内装饰品；车辆用液压系统；汽车；缆车；手推车；婴儿车；空中运载工具；船	发行人
40	超 新	4791264	13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枪（武器）；大炮；火箭发射装置；火器；炸药导火索；火药；炸药；烟花；爆竹；鞭炮	发行人
41	超 新	4791251	6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门板；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线；窗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发行人
42	超 新	4791250	7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烘干机；酿造机器；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铸造机械；机器加工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发行人
43	超 新	4791249	8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磨具（手工具）；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修指甲工具；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发行人
44	超 新	4791248	9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电脑计量加油机；电传真设备；衡量器具；配电控制台（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眼镜	发行人
45	超 新	4791247	10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矫形带；拐杖；缝合材料	发行人
46	超 新	4791246	11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照明器械及装置；车辆照明设备；电灯；吊灯支架；喷灯；汽灯；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热储存器；浴室装置	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47	超 新	3382301	6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	金属杆	发行人
48	超 新	1466986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板条；非绝缘铜线；普通金属线；捆扎用金属带；金属绳索	发行人
49		536461	7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9 日	银铜梯排（电机配件）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 DG-20260101-1 的《商标专用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其已注册证号为 1466986、3382301、4791251 的三项境内商标质押给工行江阴支行，为其与工行江阴支行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注册国家（地区）
超 新	1068466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	普通金属线；捆扎用金属带；非绝缘铜线；金属绳索；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	发行人	韩国、挪威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快充连接件生产用冲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0667763.X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铜带加工用连续挤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272726.9	2025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阶梯式铜带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42475.7	2022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一种地下刚性接触网可断式抬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57614.7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一种超大 U 型铜排的制作方法及其连续挤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2011600292.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导电铜镁合金杆熔	发明	ZL202211553156.3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炼工艺	专利		6 日		取得
7	一种铜带的轧制装置及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424242.7	2024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刚性接触线生产用拉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331784.X	2024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一种扁平带状导线粘合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263037.7	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铜铝排挤塑的连续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57956.X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石墨烯铜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34265.6	2020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南京工程学院	原始取得
12	冷拉拔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126511.2	2015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金属异型 U 排连续挤压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647422.2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高强度高导电性铜锡合金接触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62535.6	2014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高耐磨铜银合金接触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3062.X	2012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电机用高导电高延展性铜合金母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4423.4	2012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一种熔炼铜镁合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5422.0	2011 年 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铜镁合金绞线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5386.7	2009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接触线和绞线的挤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945056.6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挤压机刮刀多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953362.4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双触头零件侧推式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422946333.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刚性接触线的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17511.8	2024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一种刚性接触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146450.0	2024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受热均匀的卷料退火架	实用新型	ZL202323278824.9	2023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一种异形铜带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250149.4	2024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异型导电铜排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192525.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静触头滑块式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192523.4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一种超薄异型铜带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278829.1	2023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连续挤压机的分流挤压模	实用	ZL202323278826.8	2023 年 12 月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具	新型		4 日		取得
30	3D 折弯挤塑铜铝排的分体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192522.X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可承受高频振动疲劳的弦吊绞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420745.6	2022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电段	原始取得
32	一种阶梯型铜带的挤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067617.8	2022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一种铬锆铜带的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268296.8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断式大载流防脱接触线	实用新型	ZL202221005988.7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工件表面绝缘层的快速排查漏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34166.2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承力索的变径上引连铸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233985.7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一种能够在喷粉铜排粉层表面快速移印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40533.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一种防脱接触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05194.0	2022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9	一种铜排连续挤塑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34301.3	2022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一种调节铜排的挤塑进料高度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194494.6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制备高导耐磨新型接触线的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2123234581.X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一种挤塑铜排的折弯机通用立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59547.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一种高效检测铜排折弯尺寸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59894.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一种铜铬锆杆材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73498.9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一种高强度铜铬锆接触线的挤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386776.X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一种精确传导多芯光纤复合承力索	实用新型	ZL202122386379.2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一种石墨烯-铜复合粉末材料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87431.9	2021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一种超大 U 型铜排的生产	实用	ZL202023259928.1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装置	新型		30 日		取得
49	一种超大 U 型铜排的连续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873.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一种防起电弧合金铜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934.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一种超大 U 型铜排连续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259931.3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生产滑动小型 U 型导电排的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933.6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一种滑动小型 U 型导电排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59930.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一种铜铬锆连续挤压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270747.6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生产大宽厚比铜排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053880.6	2020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一种接触线拉拔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97657.3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一种能够平衡金属流速的卧式挤压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897656.9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一种铜粉表面气相沉积碳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789.3	2020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南京工程学院	原始取得
59	一种高强度吊弦线带双盘连续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81456.3	2019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一种耐疲劳吊弦线在线退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71288.7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高强度高弹性铜镍二硅的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71287.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铜母线无气泡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54642.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一种连挤大截面铜母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971282.X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用于铜铬锆接触线快速固溶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71289.1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用于高速铁路和地铁接触网的高强度软铜绞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311.1	2018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使用年限可监测型柔性接触网用接触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312.6	2018 年 2 月 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高强度防水汇流排	实用新型	ZL201721326752.2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单轨道电车导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31763.0	2017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型材（汇流排）	外观设计	ZL201730490910.7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一种 CNC 连续加工气动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906706.3	2024 年 4 月 28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1	一种方形硬铜排钣金折弯	实用	ZL202323417440.0	2023 年 12 月	苏州孚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工艺的全围挡工装	新型		14 日	力甲	取得
72	一种硬铜排 CNC 加工工艺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326466.4	2023 年 12 月 7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双弯焊接软排的折弯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312338.4	2023 年 12 月 6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4	一种铜排钣金折弯工艺的通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206742.3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5	一种硬铜排排折弯及冲压通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774436.3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6	一种硬铜排钣金折弯工艺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2711655.7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7	一种双边多股编织线连接铜排焊接设备配件	实用新型	ZL202322412566.2	2023 年 9 月 6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8	一种软连接铜排热缩管切割设备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2144253.3	2023 年 8 月 10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79	一种拉伸母排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47615.6	2023 年 7 月 24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80	一种多层散热铜排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92361.5	2023 年 7 月 10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81	一种软连接件不等长下料仪	实用新型	ZL202321052929.X	2023 年 5 月 5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82	一种铝软连接件石墨焊接仪	实用新型	ZL202321052917.7	2023 年 5 月 5 日	苏州孚力甲	原始取得
83	一种挤压机刮刀多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953362.4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4	一种双触头零件侧推式整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422946333.5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用于接触线和绞线的挤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2945056.6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注册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TXJC 2024-50010）	国家铁路局	160km/h 及以下，200~250km/h，300~350km/h 的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承力索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注册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登记日期	权利人
2	报关单位注册等级证书（3216961359）	江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3年9月26日	发行人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20017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5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	发行人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1065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苏州孚力甲
5	排污许可证（91320200842255667P001W）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2025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5日	发行人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610125MA6TXDBL1C001Y）	/	排污登记	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	西安秋炜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507MA1P34YH40001Y）	/	排污登记	2021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苏州孚力甲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200MAEB41E065001Z）	/	排污登记	2025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厦门铜力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产品质量认证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标准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CRCC10222P10882R2M-001	铁路产品认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用软铜绞线）GB/T 12970.2-2009	2025年10月17日至2027年9月7日
2		CRCC10222P10882R2M-002	铁路产品认证（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用铜合金绞线）TB/T 3111-2017和第1号修改单	2025年10月17日至2027年9月7日
3		CRCC10222P10882R2M-003	铁路产品认证（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承力索（160km/h及以下））TB/T 3111-2017和第1号修改单	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9月7日
4		CRCC10222P10882R2M-004	铁路产品认证（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承力索（200~250km/h））TB/T 3111-2017和第1号修改单	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9月7日
5		CRCC10222P10882R2M-005	铁路产品认证（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承力索（300~350km/h））TB/T 3111-2017和第1号修改单	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9月7日
6		CRCC10222P10882R2M-006	铁路产品认证（电气化铁路用铜银合金接触线（160km/h及以下））TB/T 2809-2017和第1号修改单	2025年10月17日至2027年9月7日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标准	证书有效期
7		CRCC10222P10882R2M-007	铁路产品认证 （电气化铁路用铜镁合金接触线（160km/h 及以下））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8		CRCC10222P10882R2M-008	铁路产品认证 （电气化铁路用铜锡合金接触线（160km/h 及以下））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9		CRCC10222P10882R2M-009	铁路产品认证 （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200~250km/h））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0		CRCC10222P10882R2M-010	铁路产品认证 （电气化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300~350km/h））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1		CRCC10222P10882R2M-011	铁路产品认证 （电气化铁路用铜承力索（160km/h 及以下）） TB/T 3111-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2		CRCC10222P20882R2M-001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银合金接触线（TB））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3		CRCC10222P20882R2M-002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镁合金承力索） TB/T 3111—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4		CRCC10222P20882R2M-003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镁合金接触线（TB））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5		CRCC10222P20882R2M-004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锡合金接触线（TB）） TB/T 2809—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6		CRCC10222P20882R2M-005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承力索） TB/T 3111-2017 和第 1 号修改单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7		CRCC10225P20882R2M-006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银合金接触线（GB）） GB/T 12971.1—2023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8		CRCC10225P20882R2M-007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锡合金接触线（GB）） GB/T 12971.1—2023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19		CRCC10225P20882R2M-008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 （铜镁合金接触线（GB）） GB/T 12971.1—2023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20		05325S31715R0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21		2023-04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22		00223EN0553R0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标准	证书有效期
23		404IPL200089R1S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GB/T 29490-2023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4		00323Q30065R9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25		05325E30060R4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26	康昶铜业	00323Q30066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27	西安秋炜	05323Q30063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28	厦门铜力	05325Q32085R0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
29		05325E31837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30		05325S31820R0S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
31	苏州孚力甲	1123090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2015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32		2023-044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十一、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6,148.53	4,203.23	3,678.27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占比	1.92%	1.62%	1.54%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0	104	71
员工总数（人）	847	689	612
研发人员占比	14.17%	15.09%	11.6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17%。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冯岳军、卞方宏、陈立群和冉文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说明。

（四）核心技术形成及来源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技术特点	先进性	对应产品
1	铜合金熔炼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铜合金熔铸过程中使用中间合金技术，以及熔铸温度和覆盖熔剂的均匀性控制方法保证了大长度铜合金杆成分质量的稳定性。	国内领先	所有产品
2	铜合金单线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铜合金单线采用“上引连铸→连续挤压→冷加工”的制造技术，使单线获得均匀细小晶粒组织的铜合金杆坯，保证了单线的抗蠕变强度，并使沿单线长度方向各处性能的均匀性。冷加工采用多模连续拉拔技术，使单线的抗拉强度得到明显提高。	国内领先	接触线、承力索
3	高强度铜合金添加第三元素的配方	自主研发	在铜镁合金中原有镁成分的基础上添加微量的铟、稀土等元素进行复合强化，使合金的抗拉强度和热软化强度提高，而相对导电率影响较小。	国内领先	接触线、承力索
4	高强高导铜合金连续挤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专门设计的模腔及模具技术，将铸杆在高温使金属产生塑性流变，将铸杆粗大晶粒破坏，同时产生大量的晶核并获得细晶粒金相组织的挤压杆坯。最终提高了产品的韧性、强度和导电性。	国际领先	接触线、承力索
5	高性能异形铜排连续挤压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异形铜排传统加工工艺是采用卧式水封挤压机对铜铸锭加热后加工处理，这种工艺受铸锭重量限制及高温挤压影响，工艺成品率及产品表面质量较低。异形铜排连续挤压工艺主要通过设计专用模腔及试验开发专用模具材料来完成挤压 ，目前公司已能成熟开发从截面 150-2500mm^2 的各种高性能异形铜排产品。该工艺的开发成功解决了原有工艺不能连续生产的问题；同时由于该挤压工艺不需要对铸杆加热，产品在挤压变形过程中属低温细晶成型，最终产品内在材料晶料度及表面质量均大大优于传统挤压加工方法制品，目前公司该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水	国际领先	铜母线

序号	名称	来源	技术特点	先进性	对应产品
			平并进入大批量生产。		
6	高速铁路电机用高强高导铜合金端环导条非真空熔炼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铁路用电机端环导条要求采用高强高导的铜合金材料，该材料以前是采用传统的真空熔炼和铁模浇铸的技术，生产效率及成品率均很低，采用非真空熔炼技术是用中频炉加气体保护技术，通过开发专门的助溶覆盖剂，脱氧浇拌，炉头封闭加温及结晶器快速冷却等创新工艺来完成，铸锭成品率从原来的 70%上升到 90%以上。目前该技术已进入成熟批产阶段。	国内领先	铜制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研发活动，公司已在铜合金配方、铜合金的熔炼、挤压加工、单线制造等多个环节形成了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在国内乃至国际方面形成了领先地位，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产品等各类产品之中，相关核心技术构筑形成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支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

十二、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电工合金、新加坡电工合金和墨西哥电工合金。香港电工合金和新加坡电工合金分别成立于 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4 月，两家公司均为设立墨西哥电工合金的路径公司，没有实际业务。

墨西哥电工合金成立于 2025 年 6 月，业务定位为铜母线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电工合金尚未产生收入。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十五、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59.73 万元、13,068.21 万元及 16,591.6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06.54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4,5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七、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6 号”。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0Z0042 号”和“容诚审字[2026]510Z0241 号”。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522,361.22	241,082,725.18	191,556,471.18
衍生金融资产	4,497,027.55	-	9,613,750.00
应收票据	52,984,969.84	55,571,468.02	15,534,068.28
应收账款	935,295,426.56	734,254,696.42	586,939,993.57
应收款项融资	24,830,682.22	28,277,676.39	66,939,094.74
预付款项	25,318,650.40	13,848,879.51	9,866,918.17
其他应收款	3,627,698.08	2,609,794.51	2,673,971.51
其中：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554,990,455.60	396,408,660.58	308,866,166.12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85,981,610.37	68,079,618.25	63,123,596.13
其他流动资产	20,735,294.61	5,717,568.34	12,526,325.09
流动资产合计	**1,999,784,176.45**	**1,545,851,087.20**	**1,267,640,354.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700,723.17	-	-
固定资产	218,739,333.68	243,349,946.54	209,085,101.59
在建工程	29,178,989.20	7,791,662.51	41,897,235.43
使用权资产	18,035,209.83	6,571,212.57	2,749,361.85
无形资产	43,460,301.13	23,243,132.63	23,865,267.47
其中：数据资源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4,777.13	1,492,273.92	3,914,4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953.54	9,024,951.81	11,178,4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242.64	1,389,650.00	162,71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78,530.32**	**292,862,829.98**	**292,852,522.71**
资产总计	**2,334,162,706.77**	**1,838,713,917.18**	**1,560,492,87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060,300.35	557,575,327.48	286,861,194.44
衍生金融负债	-	3,325,960.00	-
应付票据	284,670,000.00	30,000,000.00	117,063,653.20
应付账款	77,571,846.79	58,021,655.78	45,642,245.44
预收款项	310,000.01		
合同负债	17,542,554.38	13,056,103.71	6,553,564.52
应付职工薪酬	21,854,335.50	16,990,984.20	15,663,184.89
应交税费	17,073,096.48	10,464,352.13	14,045,975.64
其他应付款	136,085.16	57,520.00	453,12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735.70	2,942,789.15	1,865,344.27
其他流动负债	13,301,500.83	2,762,888.77	602,183.64
流动负债合计	**932,128,455.20**	**695,197,581.22**	**488,750,466.0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2,344,705.07	3,018,323.60	642,708.65
预计负债	39,814,445.55	14,539,945.70	4,884,57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0,487.85	-	8,003,75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79,638.47**	**17,558,269.30**	**13,531,045.29**
负债合计	**989,008,093.67**	**712,755,850.52**	**502,281,51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640,000.00	332,800,000.00	332,800,000.00
资本公积	191,790,942.66	191,790,942.66	191,790,942.66
其他综合收益	122,353,833.53	12,483,861.00	9,486,006.16
盈余公积	92,671,925.77	76,485,866.34	64,142,831.88
未分配利润	499,598,216.17	509,611,372.12	457,832,2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054,918.13	1,123,172,042.12	1,056,052,077.39
少数股东权益	6,099,694.97	2,786,024.54	2,159,28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154,613.10**	**1,125,958,066.66**	**1,058,211,36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4,162,706.77**	**1,838,713,917.18**	**1,560,492,877.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7,933,475.81**	**2,592,742,987.25**	**2,392,422,318.91**
其中：营业收入	3,197,933,475.81	2,592,742,987.25	2,392,422,318.91
二、营业总成本	**3,003,205,041.49**	**2,439,693,598.29**	**2,235,976,857.10**
其中：营业成本	2,852,892,184.62	2,316,659,755.19	2,115,605,200.15
税金及附加	6,577,351.53	4,845,250.04	6,310,135.92
销售费用	23,762,020.65	19,004,599.17	15,877,609.02
管理费用	48,359,689.92	47,540,970.68	53,340,188.66
研发费用	61,485,286.72	42,032,298.63	36,782,652.80
财务费用	10,128,508.05	9,610,724.58	8,061,070.55
其中：利息费用	10,914,256.97	12,696,025.48	13,630,420.44
利息收入	2,949,943.19	3,112,340.91	3,463,573.91
加：其他收益	9,794,582.46	4,691,799.47	6,290,59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50.49	-408,498.94	1,546,097.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774.14	-5,404,353.29	-2,278,665.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7,034.38	-5,878,109.20	2,934,09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8,756.99	1,167,481.40	172,68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43,801.76**	**147,217,708.40**	**165,110,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749,896.56	1,723,363.13	22,038.80
减：营业外支出	2,115,111.97	407,946.28	2,997,40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8,078,586.35**	**148,533,125.25**	**162,134,905.09**
减：所得税费用	18,848,012.44	16,894,279.60	25,545,366.0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30,573.91**	**131,638,845.65**	**136,589,539.03**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30,573.91	131,638,845.65	136,589,539.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16,903.48	130,682,109.89	135,597,326.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670.43	956,735.76	992,21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869,972.53**	**2,997,854.84**	**2,013,000.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100,546.44**	**134,636,700.49**	**138,602,539.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5,786,876.01	133,679,964.73	137,610,327.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3,670.43	956,735.76	992,21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3	0.393	0.4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3	0.393	0.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583,436.25	2,799,456,034.38	2,524,844,64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1,243.61	8,366,998.19	8,956,29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199.25	20,797,430.95	31,341,2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901,879.11**	**2,828,620,463.52**	**2,565,142,22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649,187.95	2,663,084,288.33	2,189,908,393.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26,994.89	85,502,715.40	79,366,48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469.94	38,178,880.98	53,636,85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3,568.91	67,777,654.99	84,328,6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406,221.69**	**2,854,543,539.70**	**2,407,240,3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657.42**	**-25,923,076.18**	**157,901,88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130,000.00	190,370,000.00	20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25.53	564,112.79	401,80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886.14	2,813,335.20	561,27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50.00	217,900.00	1,144,2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18,961.67**	**193,965,347.99**	**203,007,36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15,651.90	35,862,564.95	12,438,10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130,000.00	190,370,000.00	200,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93.94	421,265.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9,745.84**	**226,653,830.93**	**213,338,10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784.17**	**-32,688,482.94**	**-10,330,73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804,369.79	826,019,289.23	485,952,924.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4,369.79**	**876,019,289.23**	**486,062,92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500,000.00	662,165,900.64	56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8,340.81	79,525,281.03	71,523,18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	330,000.00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5,521.62	63,899,521.63	3,242,76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13,862.43**	**805,590,703.30**	**635,665,94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492.64**	**70,428,585.93**	**-149,603,0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751.42**	**847,532.95**	**877,88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6,629.19**	**12,664,559.76**	**-1,153,98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2,799.54	95,078,239.78	96,232,22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9,428.73**	**107,742,799.54**	**95,078,239.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康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成立香港电工合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1 日成立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7 日成立新加坡电工合金（SINGAPORE J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和 2025 年 6 月 9 日设立墨西哥电工金（MEXICO FENIX COBRE），上述新设主体于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阴市康昶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阴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2	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3	苏州孚力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厦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5	香港电工合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路径公司	100%		投资设立
6	SINGAPORE JE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全资孙公司	新加坡	路径公司		100%	投资设立
7	MEXICO FENIX COBRE	全资孙公司	墨西哥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5	2.22	2.59
速动比率（倍）	1.55	1.65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8.76%	3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8%	37.71%	25.8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37	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3.66	3.97
存货周转率（次）	5.98	6.54	6.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3	1.53	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23,544.01	19,540.68	20,892.44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0.36	-0.08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5	0.04	-0.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	1.62%	1.54%
利息保障倍数	18.23	12.70	12.9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和摊销取自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88	116.75	1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6	113.28	17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5	10.28	15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2	131.54	-297.5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6	57.16	1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9	0.25	0.55
合计	**-154.82**	**314.44**	**3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1.69**	**13,068.21**	**13,559.7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93%**	**2.41%**	**0.28%**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3%	0.383	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387	0.387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	0.393	0.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0.383	0.383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0%	0.407	0.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0.406	0.40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1,251.20	918,966.94	10,960,21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098.50	949,617.28	1,661,715.78
盈余公积	40,458,357.91	-3,827.40	40,454,530.51
未分配利润	346,083,230.87	-28,408.53	346,054,822.34
少数股东权益	1,542,444.02	1,585.59	1,544,029.61
所得税费用	23,768,750.15	30,650.34	23,799,400.49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6,265.13	328,137.71	13,224,40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0,288.95	379,418.64	7,519,707.59
盈余公积	49,899,369.37	-5,128.10	49,894,241.27
未分配利润	396,433,713.48	-46,152.83	396,387,560.6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3,725,830.05	20,630.59	13,746,460.64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该期间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9,978.42	85.67%	154,585.11	84.07%	126,764.04	81.23%
非流动资产	33,437.85	14.33%	29,286.28	15.93%	29,285.25	18.77%
资产总计	**233,416.27**	**100.00%**	**183,871.39**	**100.00%**	**156,04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049.29 万元、183,871.39 万元和 233,416.27 万元，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764.04 万元、154,585.11 万元和 199,978.4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下述分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152.24	14.58%	24,108.27	15.60%	19,155.65	15.11%
衍生金融资产	449.70	0.22%	-	0.00%	961.38	0.76%
应收票据	5,298.50	2.65%	5,557.15	3.59%	1,553.41	1.23%
应收账款	93,529.54	46.77%	73,425.47	47.50%	58,694.00	46.30%
应收款项融资	2,483.07	1.24%	2,827.77	1.83%	6,693.91	5.28%
预付款项	2,531.87	1.27%	1,384.89	0.90%	986.69	0.78%
其他应收款	362.77	0.18%	260.98	0.17%	267.40	0.21%
存货	55,499.05	27.75%	39,640.87	25.64%	30,886.62	24.37%
合同资产	8,598.16	4.30%	6,807.96	4.40%	6,312.36	4.98%
其他流动资产	2,073.53	1.04%	571.76	0.37%	1,252.63	0.99%
流动资产合计	**199,978.42**	**100.00%**	**154,585.11**	**100.00%**	**126,764.0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的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8%、88.74%和 89.1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	7.79	7.42
银行存款	10,761.21	10,698.16	14,490.96
其他货币资金	18,187.38	13,337.06	4,350.57
未到期应收利息	202.60	65.25	306.69
合计	**29,152.24**	**24,108.27**	**19,15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55.65 万元、24,108.27 万元和 29,152.2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期货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61.38 万元、0 万元和 449.70 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进行的期货交易等套期工具所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7.32 万元、8,384.91 万元和 7,78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5.42%和 3.8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管理模式兼具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和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规模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9,891.68	78,407.83	63,188.01
坏账准备	6,362.14	4,982.36	4,494.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529.54	73,425.47	58,694.00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4%	30.24%	26.41%
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次）	3.59	3.66	3.9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94.00 万元、73,425.47 万元和 93,529.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0%、47.50%和 46.77%，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1%、30.24%和 31.24%，总体上保持稳定。

从整体规模来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A、经营规模基数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 20 亿元并且保持稳定增长；

B、下游细分行业客户特点影响：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铁路建设施工单位，该类客户具有议价能力强、付款审批流程长等特点；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电气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如施耐德、ABB 等，该类客户具有合作规模大、合作稳定、议价能力强、信用程度高等特点，因此公司给与 2-3 个月左右的信用账期。

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细分行业及下游客户特点，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控制水平良好，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具有匹配性。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88,851.68	88.95%	4,442.58	5.00%	84,409.09
1 至 2 年	8,240.74	8.25%	824.07	10.00%	7,416.67
2 至 3 年	2,234.78	2.24%	670.44	30.00%	1,564.35
3-4 年	218.19	0.22%	109.10	50.00%	109.10
4-5 年	156.31	0.16%	125.98	80.59%	30.33
5 年以上	189.97	0.19%	189.97	100.00%	-

合计	**99,891.68**	**100.00%**	**6,362.14**	**6.37%**	**93,529.54**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1,253.01	90.87%	3,562.65	5.00%	67,690.36
1 至 2 年	5,295.11	6.75%	529.51	10.00%	4,765.60
2 至 3 年	938.38	1.20%	281.51	30.00%	656.87
3-4 年	542.17	0.69%	273.41	50.43%	268.76
4-5 年	299.11	0.38%	255.22	85.33%	43.89
5 年以上	80.05	0.10%	80.05	100.00%	-
合计	**78,407.83**	**100.00%**	**4,982.36**	**6.35%**	**73,425.4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7,419.88	90.87%	2,870.99	5.00%	54,548.88
1 至 2 年	2,696.97	4.27%	269.70	10.00%	2,427.27
2 至 3 年	1,771.39	2.80%	534.67	30.18%	1,236.72
3-4 年	950.55	1.50%	515.12	54.19%	435.44
4-5 年	233.90	0.37%	188.21	80.47%	45.69
5 年以上	115.33	0.18%	115.33	100.00%	-
合计	**63,188.01**	**100.00%**	**4,494.01**	**7.11%**	**58,694.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87%、90.87%和 88.95%，账龄结构合理及稳定。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气化铁路建设单位和施耐德及 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类型具有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等特点，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89.79	89.79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99,801.90	6,272.35	93,529.54
	合计	**99,891.68**	**6,362.14**	**93,529.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89.79	89.79	-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78,318.04	4,892.57	73,425.47
	合计	**78,407.83**	**4,982.36**	**73,425.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89.79	89.79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63,098.22	4,404.22	58,694.00
	合计	**63,188.01**	**4,494.01**	**58,694.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进行计提，个别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6,680.41	6.69%	1 年以内
	2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3,999.69	4.00%	1 年以内
	3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3,586.96	3.59%	1 年以内
	4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3,378.14	3.38%	1 年以内 /1-2 年
	5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3,327.47	3.33%	1 年以内
	合计		**20,972.67**	**2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7.04	7.66%	1 年以内
	2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5,089.36	6.49%	1 年以内
	3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2,807.56	3.58%	1 年以内
	4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90.99	3.43%	1 年以内
	5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2,434.07	3.10%	1 年以内
	合计		**19,029.02**	**2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4,367.80	6.91%	1 年以内
	2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4,151.49	6.57%	1 年以内
	3	通号（郑州）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 10 号线）	3,812.78	6.03%	1 年以内
	4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	2,121.69	3.36%	1 年以内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5	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66.62	3.27%	1 年以内
	合计		**16,520.39**	**26.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气化铁路建设单位和施耐德及 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类型具有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等特点，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博威合金	楚江新材	海亮股份	金田股份	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5.00%	2.00%	1.00%	0.50%	2.13%	5.00%
1-2 年	10.00%	10.00%	40.00%	20.00%	2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100.00%	50.00%	52.50%	30.00%
3-4 年	80.00%	50.00%	100.00%	100.00%	82.50%	5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9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100.00%	100.00%	100.00%	95.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开渠道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博威合金，与楚江新材持平，个别区间低于海亮股份和金田股份，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铁路建设单位、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等大型企业，信用资质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威合金	8.45	9.10	10.77
海亮股份	**9.55**	12.96	14.65
楚江新材	15.82	18.10	18.54
金田股份	16.00	17.91	19.05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12. 45	14.52	15.75
公司	3.59	3.66	3.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66 和 3.59 次，同行业 15.75 次、14.52 次和 12. 45 次，主要系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定价模式	备注
博威合金	新材料业务	有色合金的棒、线、带、精密细丝四类	汽车电子、通讯工程、家电及制冷、精密模具及刀具、医疗器械、卫浴水暖等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75%及以上
楚江新材	铜基材料	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材以及精密特钢	精密模具、电子电器、五金配件、新能源汽车、光伏能源、电力装备等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95%左右
海亮股份	铜材、铝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铜管、铜棒、铜排、铜箔	广泛应用于空调和冰箱制冷、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建筑水管、海水淡化、舰船制造、核电设施、装备制造、电子通讯、交通运输、五金机械、电力、印刷电路板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70%左右
金田股份	铜及铜加工	铜线、铜棒、铜板带、铜管、铜排	家用电器、电线电缆、输配电设备、电子配件、五金产品、供水供热等领域	材料价格+加工费	收入占比 90%以上
公司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业务	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	电气化铁路建设，包括高铁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	材料价格+加工费	-
	铜母线系列及其他业务	铜母线、铜制零部件	高低压电器、配电设备及母线槽等输配电系统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铜加工行业并且定价模式也相同，但下游应用领域差别较大。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其客户群体较为广泛；而公司的铜合金产品面向特定客户群体，如铁路建设单位、施耐德及 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

从客户分类来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铁路类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036.36	37,793.32	30,254.44
	营业收入	88,196.71	66,167.97	71,139.41

客户类别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47.66%	57.12%	4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1.94	2.52
铜母线及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855.33	40,614.51	32,933.57
	营业收入	231,596.64	193,106.33	168,102.8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24.98%	21.03%	1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0	5.25	5.24

公司的客户群体在类型方面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国内电气化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和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对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由于铁路建设的特殊性，付款审批环节较多、周期相对较长；对于铜母线系列产品，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具有品牌影响力大、经营规模大、资信状况优秀等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给良好的信用政策，普遍信用期在 2-3 个月左右。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客户群体较为广泛。相比较而言，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度高，主要两类客户均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总体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特点等方面，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并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⑦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891.68	78,407.83	63,188.01
期后回款金额	67,525.57	69,176.59	57,452.20
期后回款比例	67.60%	88.23%	90.92%

注：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统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统计期间为期后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0.92%、88.23%和 67.6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1.04	99.57%	1,370.05	98.93%	951.22	96.41%
1-2 年	0.52	0.02%	3.79	0.27%	23.54	2.39%
2-3 年	0.00	0.00%	9.94	0.72%	7.04	0.71%
3 年以上	10.31	0.41%	1.11	0.08%	4.89	0.50%
合计	**2,531.87**	**100.00%**	**1,384.89**	**100.00%**	**98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86.69 万元、1,384.89 万元和 2,531.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90%和 1.27%，总体占比较低。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核算内容包括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预付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能源费用等。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47.8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84.83%
2	江阴迅驱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7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5.76%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供应商	40.21	1 年以内	电力采购	1.59%
4	安徽捷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6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1.37%
5	VYNMSA GUANAJUATO INDUSTRIAL PARKS,S.A.P.I. DE C.V	厂房出租方	16.95	1 年以内	厂房租金	0.67%
合计			**2,385.38**			**9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占产品的成本在 90%以上，公司预

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电解铜采购构成。公司在 2025 年开始筹建墨西哥工厂，对 VYNMSA GUANAJUATO INDUSTRIAL PARKS,S.A.P.I. DE C.V 的款项为预付厂房租金，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99.53	223.18	231.84
代垫款项及其他	92.13	62.56	52.42
期末余额	**391.65**	**285.74**	**284.26**
坏账准备	28.88	24.76	16.87
账面价值	**362.77**	**260.98**	**26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中因业务开展所需向合作方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6.50	218.05	249.22
1-2 年	56.59	35.77	34.04
2-3 年	11.91	30.92	-
3 年以上	6.66	1.00	1.00
账面余额合计	**391.65**	**285.74**	**284.26**
坏账准备	28.88	24.76	16.87
账面价值合计	**362.77**	**260.98**	**267.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62.01	15.25%	4,071.35	10.27%	3,894.83	12.61%
在产品	15,140.00	27.28%	9,613.62	24.25%	6,398.95	20.72%
库存商品	14,616.32	26.34%	13,295.64	33.54%	11,324.56	36.66%
发出商品	13,467.02	24.27%	10,217.59	25.78%	5,873.80	19.02%
委托加工物资	492.20	0.89%	262.06	0.66%	105.38	0.34%
自制半成品	3,321.49	5.98%	2,180.60	5.50%	3,289.10	10.65%
合计	**55,499.05**	**100.00%**	**39,640.87**	**100.00%**	**30,88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6.62 万元、39,640.87 万元和 55,49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25.64%和 27.75%，各期末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6.54 和 5.98，存货周转率变动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电解铜年度平均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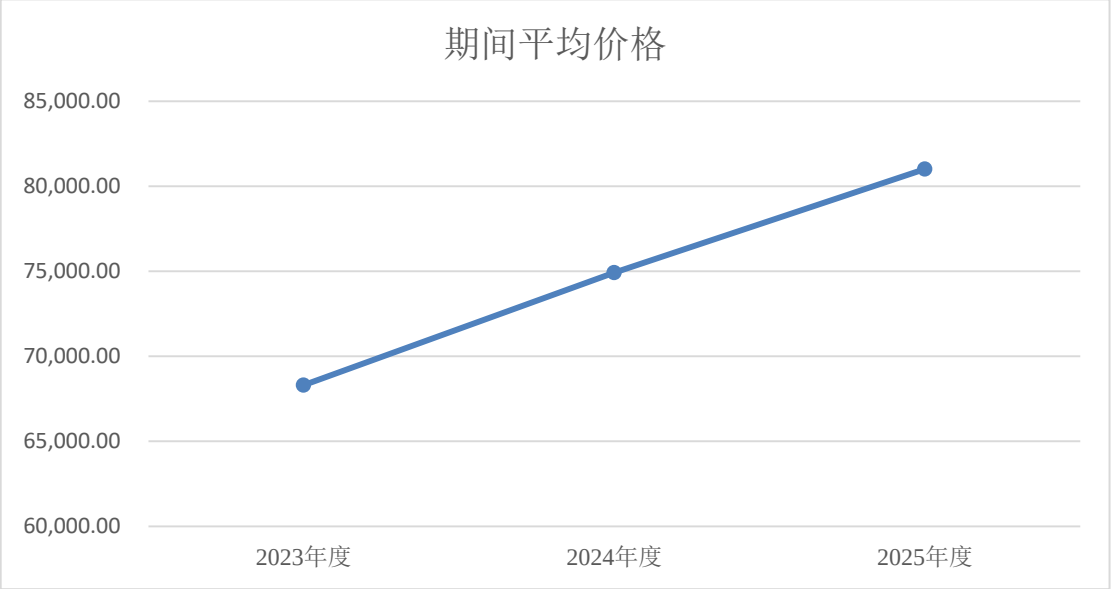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2024 年开始电解铜市场价格开始出现明显上涨，因此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2 月末整体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84.52	71.52	110.96
发出商品	28.42	36.20	72.25
合计	**212.94**	**107.72**	**183.21**
计提比例	**0.38%**	**0.27%**	**0.59%**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所能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调整事项等因素，计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电解铜具有单位价值高以及对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相结合的模式，主要存货具有相应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6.54 和 5.98，总体周转率良好，整体上不存在较大的库存积压或贬值情况。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列式如下：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威合金	5.89%	6.60%	0.95%
海亮股份	**0. 32%**	0.37%	0.27%
楚江新材	0.46%	0.52%	0.70%
金田股份	0.60%	0.69%	0.7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	**2.04%**	**0.67%**
公司	**0.38%**	**0.27%**	**0.59%**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及指标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除了博威合金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存货跌价计提较高的比例以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整体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采购电解铜等主要原材料，采用的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主要材料成本为合同签订时点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并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公司通过科

学的生产排期、精益化生产管理、灵活运用套期保值等有效管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主要原材料远期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产品盈利状况较好，各类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2.36 万元、6,807.96 万元和 8,598.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4.40%和 4.30%，主要核算内容为未到期的质保金，主要源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质量保证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936.98	571.76	1,252.63
预缴所得税税额	96.64	-	-
中介费用	39.91	-	-
合计	**2,073.53**	**571.76**	**1,25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2.63 万元、571.76 万元和 2,073.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37%和 1.04%，总体占比不大，主要由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570.07	4.70%	-	-	-	-
固定资产	21,873.93	65.42%	24,334.99	83.09%	20,908.51	71.40%
在建工程	2,917.90	8.73%	779.17	2.66%	4,189.72	14.31%
使用权资产	1,803.52	5.39%	657.12	2.24%	274.94	0.9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4,346.03	13.00%	2,324.31	7.94%	2,386.53	8.15%
长期待摊费用	176.48	0.53%	149.23	0.51%	391.44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0	0.60%	902.50	3.08%	1,117.84	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2	1.64%	138.97	0.47%	16.27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7.85**	**100.00%**	**29,286.28**	**100.00%**	**29,285.2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5%、93.69%和 87.15%，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下述分析说明。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70.07 万元，2025 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座落于江阴市长江路 175 号-4 的部分房产进行出租，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5,449.68	25,923.58	187.90	309.56	525.32	42,396.04
累计折旧	6,376.76	13,254.81	140.18	264.72	485.64	20,522.11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9,072.92	12,668.76	47.72	44.85	39.68	21,873.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7,460.82	25,561.55	180.76	288.10	508.23	43,999.46
累计折旧	6,020.96	12,767.81	135.90	260.49	479.30	19,664.46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1,439.86**	**12,793.74**	**44.86**	**27.61**	**28.93**	**24,334.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2,243.70	24,784.02	904.69	285.58	505.81	38,723.79
累计折旧	5,357.07	11,047.46	679.92	253.49	477.34	17,815.28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6,886.63	13,736.56	224.77	32.09	28.46	20,908.5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达到 95%以上。2024 年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系六车间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当期完成转固，2025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减少主要系将房产用于出租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与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博威合金	海亮股份	楚江新材	金田股份	电工合金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20-50	20-40	20-50	20
机器设备	-	5-40	5-15	10-15	10
电子设备	-	-	-	3-10	5
运输设备	3-10	5-25	5	5-10	4
其他设备	3-10	5-15	5	3-10	3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	2,847.39	778.67	400.58
六车间建设工程	-	-	3,789.14
厦门基地	70.51	0.50	-
合计	**2,917.90**	**779.17**	**4,18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189.72 万元、779.17 万元和 2,91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2.66%和 8.7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部分产线增加设备或对相应的厂房进行改造而进行相应的投入，随着各期间不同工程的相继完工，在建工程余额因此变动。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94 万元、657.12 万元和 1,803.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2.24%和 5.39%，占比较低，主要为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运输工具。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6.53 万元、2,324.31 万元和 4,346.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7.94%和 13.00%，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博威合金	海亮股份	楚江新材	金田股份	电工合金
土地使用权	36-50 年，不动产权证记载期限	46-50 年，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	50 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50 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为直线法，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1.44 万元、149.23 万元和 176.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1.34%、0.51%和 0.53%，主要由装修改造支出、软件服务费等构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17.84 万元、902.50 万元和 20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3.08%和 0.60%。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套期工具、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

事项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 万元、138.97 万元和 548.12 万元，主要为预付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采购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3,212.85	94.25%	69,519.76	97.54%	48,875.05	97.31%
非流动负债	5,687.96	5.75%	1,755.83	2.46%	1,353.10	2.69%
负债合计	**98,900.81**	**100.00%**	**71,275.59**	**100.00%**	**50,22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0,228.15 万元、71,275.59 万元和 98,900.81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8,875.05 万元、69,519.76 万元和 93,212.8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及负债总额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变动所致，具体详见下述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9,306.03	52.90%	55,757.53	80.20%	28,686.12	58.69%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332.60	0.48%	-	0.00%
应付票据	28,467.00	30.54%	3,000.00	4.32%	11,706.37	23.95%
应付账款	7,757.18	8.32%	5,802.17	8.35%	4,564.22	9.34%
预收款项	31.00	0.03%	-	-	-	-
合同负债	1,754.26	1.88%	1,305.61	1.88%	655.36	1.3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185.43	2.34%	1,699.10	2.44%	1,566.32	3.20%
应交税费	1,707.31	1.83%	1,046.44	1.51%	1,404.60	2.87%
其他应付款	13.61	0.01%	5.75	0.01%	45.31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87	0.71%	294.28	0.42%	186.53	0.38%
其他流动负债	1,330.15	1.43%	276.29	0.40%	60.22	0.12%
流动负债合计	**93,212.85**	**100.00%**	**69,519.76**	**100.00%**	**48,875.0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占各期的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8%、92.87%和 91.76%。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7,000.00	17,000.00	14,000.00
信用借款	18,500.00	19,950.00	14,268.00
票据融资借款	13,780.44	18,783.34	4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59	24.19	18.12
合计	**49,306.03**	**55,757.53**	**28,68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686.12 万元、55,757.53 万元和 49,30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69%、80.20%和 52.90%，公司的短期借款的规模及其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环境变化有着密切关系。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电解铜）+加工费”，电解铜价格通常按照上海有色网的当日报价为基础确定。一方面，由于电解铜单位价值高且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另一方面，采购电解铜通常需要预付采购款，从支付采购款、生产加工、发货验收、结算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综上所述，电解铜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公司需通过一定数量的外部融资获取资金周转，而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因此导致短期借款的占比较大。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071.41 万元，增加幅度为 94.37%，主要系 2024 年电解铜采购价格大幅增加，使得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上升，而对下游的回款政策总体上维持不变，在保持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情况下，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在当年度根据经营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32.60 万元和 0 万元，为应对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使用电解铜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2024 年末，公司电解铜期货合约持仓形成衍生金融负债 332.60 万元。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67.00	3,000.00	11,706.37
合计	**28,467.00**	**3,000.00**	**11,70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95%、4.32%和 30.54%，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产销量规模持续增长以及为缓解电解铜持续上涨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基于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适度增加了与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以真实交易背景为基础进行票据的开具和结算。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5,244.70	67.61%	3,266.70	56.30%	2,204.21	48.29%
应付设备、工程款	1,396.54	18.00%	1,730.34	29.82%	2,071.94	45.40%
应付经营费	1,115.95	14.39%	805.13	13.88%	288.07	6.3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用类款项						
合计	**7,757.18**	**100.00%**	**5,802.17**	**100.00%**	**4,564.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64.22 万元、5,802.17 万元和 7,757.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8.35%和 8.32%，主要由采购商品或服务、购建长期资产等支出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55.36 万元、1,305.61 万元和 1,754.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1.88%和 1.88%，主要为预收合同价款。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经营规模、产品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对部分新客户或中小客户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66.32 万元、1,699.10 万元和 2,185.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2.44%和 2.34%，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7.87	163.56	127.48
企业所得税	1,420.34	772.24	1,155.94
个人所得税	31.58	16.87	34.66
印花税	58.52	45.61	43.91
房产税	39.50	43.17	27.96
土地使用税	3.82	3.13	3.13
其他税种	15.69	1.86	11.52
合计	**1,707.31**	**1,046.44**	**1,40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4.60 万元、1,046.44 万元和 1,707.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1.51%和 1.83%，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31 万元、5.75 万元和 13.61 万元，主要核算内容为物流保证金、房租押金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6.53 万元、294.28 万元和 660.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8%、0.42%和 0.7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0.22 万元、276.29 万元和 1,33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40%和 1.43%，主要由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等构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234.47	21.70%	301.83	17.19%	64.27	4.75%
预计负债	3,981.44	70.00%	1,453.99	82.81%	488.46	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05	8.30%	-	0.00%	800.38	5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7.96**	**100.00%**	**1,755.83**	**100.00%**	**1,353.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64.27 万元、301.83 万元和 1,234.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5%、17.19%和 21.70%。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88.46 万元、1,453.99 万元和 3,981.44 万元，由待执行的预计亏损合同构成。上述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来源于部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由于该类产品的供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截至期末待执行的合同中“材料价格+加工费”所约定的材料价格与期末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合理估计相应的预计负债。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00.38 万元、0 万元和 472.0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及套期工具浮动盈亏等事项所导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5	2.22	2.59
速动比率（倍）	1.55	1.65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38.76%	3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8%	37.71%	25.80%
利息保障倍数	18.23	12.70	12.9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 倍、2.22 倍和 2.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1.65 倍和 1.55 倍。2024 年和 202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当期短期借款或应付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19%、38.76%和42.37%，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上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3）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90倍、12.70倍和18.23倍，报告期内总体上有所增长，相关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博威合金	1.65	1.67	1.66
	海亮股份	**1.46**	1.22	1.58
	楚江新材	1.36	1.38	1.51
	金田股份	1.50	1.76	2.08
	平均值	**1.49**	**1.51**	**1.71**
	公司	**2.15**	**2.22**	**2.59**
速动比率	博威合金	0.88	0.84	0.91
	海亮股份	**0.91**	0.82	1.10
	楚江新材	0.99	0.91	1.05
	金田股份	0.98	1.19	1.37
	平均值	**0.94**	**0.94**	**1.11**
	公司	**1.55**	**1.65**	**1.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博威合金	56.08%	51.32%	56.52%
	海亮股份	**59.67%**	61.90%	58.33%
	楚江新材	56.96%	57.13%	58.06%
	金田股份	66.60%	66.77%	61.14%
	平均值	**59.83%**	**59.28%**	**58.51%**
	公司	**42.37%**	**38.76%**	**32.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援引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中，无论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个指标抑或是平均指标，公司的相关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盈利质量差异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铜延压加工行业，但细分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两大类，分别是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前者主要应用于我国电气化高速铁路建设，后者主要应用于施耐德、ABB 等国内外大型电气制造商的高端电气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在应用场景或客户群体方面具有“专精”的特点，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极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客户群体范围也较广。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同类产品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以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获利能力，具体详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中的分析说明。

因此，在同等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产生更高的利润，更好的盈利质量使得公司在整体层面的各项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质上反映了二者在产品细分应用领域、经营模式上产生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2）经营规模差异和边际效益差异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方面均远高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由于铜加工行业在经营方面具有较高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特点，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的营运资金就随之增加，对外部融资需求随之增加。基于上述第（1）点原因，相比公司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单位经营规模的增加需要更多的单位外部融资额予以支持。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越大，相应的外部融资额越大。

综合上述两点原因，由于在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盈利质量等方面的差异，使得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实际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3.66	3.97

存货周转率	5.98	6.54	6.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保持稳定，表明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等方面较为稳定，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博威合金	8.45	9.10	10.77
	海亮股份	**9.55**	12.96	14.65
	楚江新材	15.82	18.10	18.54
	金田股份	16.00	17.91	19.05
	平均值	**12.45**	**14.52**	**15.75**
	公司	**3.59**	**3.66**	**3.97**
存货周转率	博威合金	2.97	2.92	3.05
	海亮股份	**7.77**	10.64	10.39
	楚江新材	13.88	13.63	14.74
	金田股份	16.87	21.41	21.27
	平均值	**10.37**	**12.15**	**12.36**
	公司	**5.98**	**6.54**	**6.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7 次、3.66 次和 3.59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5.75 次、14.52 次和 **12.45** 次，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客户具体差异等方面原因所致，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业务的回款周期平均在 5 个月左右，铜母线及其他业务回款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并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体详见本节“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的分析说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3 次、6.54 次和 5.98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分别为 12.36 次、12.15 次和 **10.37** 次，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博威合金，与海亮股份较为接近，但低于楚江新材和金田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由于经营规模差异、客户群体及产品结构差异、经营策略差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数据之间，符合行业特点。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449.7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73.53	0.00
债券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12	0.00

（1）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49.70 万元，为公司为应对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使用电解铜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该投资整体金额较小，与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3.53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12 万元，为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金额合计为 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营业成本	285,289.22	231,665.98	211,560.52
营业利润	18,944.38	14,721.77	16,511.03
利润总额	18,807.86	14,853.31	16,213.49
净利润	16,923.06	13,163.88	13,65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1.69	13,068.21	13,55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6.51	12,753.77	13,522.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由于公司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加工费”，因此销量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均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产生影响。从总体上看，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下，保持了稳定的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各项利润指标总体保持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796.44	99.38%	253,657.70	97.83%	234,848.93	98.16%
其他业务收入	1,996.90	0.62%	5,616.60	2.17%	4,393.30	1.84%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6%、97.83%和 99.3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两大业务板块构成，包括面向铁路建设单位客户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以及面向电气产品制造商的铜母线及其相关铜制零部件产品。此外，随着近些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生产的高压连接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大电路回路中。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2.17%和 0.62%，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包括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等）和铜母线系列产品（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46,030.89	14.48%	40,223.69	15.86%	33,510.63	14.27%
	铁路承力索	42,165.82	13.27%	25,944.28	10.23%	37,628.78	16.02%
小计		**88,196.71**	**27.75%**	**66,167.97**	**26.09%**	**71,139.41**	**30.29%**
铜母线系	铜母线	146,154.69	45.99%	131,391.35	51.80%	124,367.63	52.96%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列产品	铜制零部件	68,356.81	21.51%	49,318.75	19.44%	33,452.47	14.24%
小计		**214,511.51**	**67.50%**	**180,710.10**	**71.24%**	**157,820.10**	**67.20%**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14,051.61	4.42%	5,760.43	2.27%	4,752.39	2.02%
其他		1,036.62	0.33%	1,019.19	0.40%	1,137.03	0.48%
合计		**317,796.44**	**100.00%**	**253,657.70**	**100.00%**	**234,848.9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848.93 万元、253,657.70 万元和 317,796.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

（1）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1,139.41 万元、66,167.97 万元和 88,196.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9%、26.09%和 27.75%，总体上保持稳定。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由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构成，报告期内具体产品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铁路接触线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30.89	40,223.69	33,510.63
销售量（吨）	5,475.55	5,052.96	4,337.34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3,364.03	5,528.94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8.41	7.96	7.73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2,443.18	1,184.13	/

注：“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计算方式为：本期销量*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计算方式为：本期销量*本期单价-本期销量*上期单价，下同。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由于量价齐涨，使得当期铁路接触线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多。从影响程度来看，主要是受到销量增长影响所致，因销量增长对当期收入的增长的影响额为分别为 5,528.94 万元和 3,364.03 万元，影响程度为 82.36%

和 57.93%。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的销量受国内电气化铁路当年度开工建设规模影响较大，主要取决于当年度开工建设路线的数量、各条路线当期建设规模、产品要求的交付时间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网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②铁路承力索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165.82	25,944.28	37,628.78
销售量（吨）	5,396.45	3,397.16	5,328.31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15,268.64	-13,637.88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7.81	7.64	7.06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952.89	1,953.38	/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影响铁路承力索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为其销售数量变动。2024 年由于销量减少对收入的影响额为 13,637.88 万元，2025 年度由于销量增加对收入的影响额为 15,268.64 万元，销量变动对各期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16.72%和 94.13%。

由于电气化铁路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且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受到电气化铁路各年度的施工规划、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具体产品的实际需求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虽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总体规模在个别年度受到电气化铁路实际建设情况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从总量的绝对规模而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该产品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收入均在 6 亿元左右或超过 6 亿元。

（2）铜母线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57,820.10 万元、180,710.10

万元和 214,511.51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0%、71.24%和 67.50%，总体上保持稳定。铜母线系列产品主要由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构成，报告期内具体产品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①铜母线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154.69	131,391.35	124,367.63
销售量（吨）	19,192.07	18,187.32	18,520.45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7,258.66	-2,237.02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7.62	7.22	6.72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7,504.68	9,260.74	/

2024 年度，铜母线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023.72 万元，其中，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影响收入增加额为 9,260.74 万元，当年度铜母线收入变动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增加所致。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材料价格主要为电解铜的采购成本，2024 年度电解铜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因此相应的收入金额也随之增加。

2025 年度的收入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量价齐涨”所致，销量增长和单价上涨对当年度收入增长的影响额分别为 7,258.66 万元和 7,504.68 万元。

②铜制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铜制零部件产品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56.81	49,318.75	33,452.47
销售量（吨）	5,709.05	4,420.16	3,264.27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14,381.08	11,845.64	/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1.97	11.16	10.25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4,656.98	4,020.64	/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铜制零部件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5,866.28 万元和 19,038.06 万元，收入增长的原因为量价齐涨。其中，销售量变动对该产品的收入增长影响较大，影响额分别为 11,845.64 万元和 14,381.08 万元，影响程度分别为 74.66%和 75.54%。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3,544.37	94.92%	245,676.13	94.76%	230,327.03	96.27%
境外	16,248.98	5.08%	13,598.17	5.24%	8,915.21	3.73%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各期境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327.03 万元、245,676.13 万元和 303,544.37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27%、94.76%和 94.92%。

相比之下，境外销售的总体收入规模相比境内而言，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

4、营业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1,365.23	22.32%	55,037.27	21.23%	57,524.55	24.04%
第二季度	71,713.98	22.43%	67,980.33	26.22%	60,829.65	25.43%
第三季度	86,264.77	26.98%	60,292.06	23.25%	58,661.74	24.52%
第四季度	90,449.37	28.28%	75,964.63	29.30%	62,226.30	26.01%
合计	**319,793.35**	**100.00%**	**259,274.30**	**100.00%**	**239,242.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季度的营业收入规模较为均衡。

公司产品在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为：（1）电气化铁路建设领域，主要面向

的客户群体为国内铁路建设企业，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2）电气产品生产制造领域，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诸如施耐德、ABB 等，主要产品为铜母线系列产品。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需求量主要受到我国电气化铁路的建设规划、建设规模、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铜母线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器设备，主要受我国各行业对电力设施和输配电设备的整体需求影响，同样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3,522.56	99.38%	226,890.11	97.94%	207,708.58	98.18%
其他业务成本	1,766.66	0.62%	4,775.86	2.06%	3,851.94	1.82%
合计	**285,289.22**	**100.00%**	**231,665.98**	**100.00%**	**211,56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1,560.52 万元、231,665.98 万元和 285,289.22 万元，前后期间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9.50%和 23.15%，营业收入的变动比率分别为 8.37%和 23.34%，二者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39,348.38	13.88%	34,730.45	15.31%	27,096.91	13.05%
	铁路承力索	37,359.46	13.18%	23,445.71	10.33%	32,073.80	15.44%
小计		**76,707.84**	**27.06%**	**58,176.16**	**25.64%**	**59,170.71**	**28.49%**
铜母线	铜母线	139,237.25	49.11%	123,676.94	54.51%	116,920.45	56.29%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列产品	铜制零部件	55,140.71	19.45%	39,527.54	17.42%	26,470.94	12.74%
小计		**194,377.96**	**68.56%**	**163,204.48**	**71.93%**	**143,391.39**	**69.0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11,555.47	4.08%	4,664.91	2.06%	4,142.25	1.99%
其他		881.29	0.31%	844.57	0.37%	1,004.24	0.48%
合计		**283,522.56**	**100.00%**	**226,890.11**	**100.00%**	**207,70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铜母线、铜制零部件、铁路接触线和铁路承力索等产品的成本构成，上述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52%、97.57%和 95.6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34,273.88	99.33%	26,767.59	96.95%	27,140.35	98.04%
其他业务毛利额	230.25	0.67%	840.74	3.05%	541.36	1.96%
合计	**34,504.13**	**100.00%**	**27,608.32**	**100.00%**	**27,68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6,682.51	19.50%	5,493.23	20.52%	6,413.71	23.63%
	铁路承力索	4,806.36	14.02%	2,498.58	9.33%	5,554.98	20.47%
小计		**11,488.87**	**33.52%**	**7,991.81**	**29.86%**	**11,968.69**	**44.10%**
铜母线系列产品	铜母线	6,917.44	20.18%	7,714.42	28.82%	7,447.19	27.44%
	铜制零部件	13,216.11	38.56%	9,791.21	36.58%	6,981.53	25.72%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20,133.55**	**58.74%**	**17,505.63**	**65.40%**	**14,428.72**	**53.16%**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2,496.14	7.28%	1,095.52	4.09%	610.14	2.25%
其他	155.33	0.45%	174.62	0.65%	132.79	0.49%
合计	**34,273.88**	**100.00%**	**26,767.59**	**100.00%**	**27,14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润主要由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贡献，二者的毛利润占公司期间毛利润总额的 90%以上，各年度主营业务突出，总体上保持稳定。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8%	10.55%	11.5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53%	14.97%	12.32%
综合毛利率	**10.79%**	**10.65%**	**11.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6%、10.55%和 10.79%，各期间保持稳定。

（2）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铜加工行业的普遍定价方式为“材料价格+加工费”，材料价格主要由电解铜构成，定价依据为合同签订时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在上述销售定价模式下，影响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的主要因素为：

项目	类别	说明
单位售价	电解铜价格	随行就市，上海有色网的电解铜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加工费水平	根据定制化要求、加工的工艺水平、性能指标、双方讨价还价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
单位成本	电解铜价格	随行就市，以采购时点的现货市场价格确定
	加工成本	根据加工工艺、定制化情况等差异，产生不同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等费用

结合上述主要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电解铜价格变动趋势

电解铜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在 90%以上，因此电解铜的变动幅度、变动持续时间对公司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均产生较大影响。

铜作为大宗商品以及大部分产业基础工业原料，其价格变动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因素、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国际金融资本流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电解铜平均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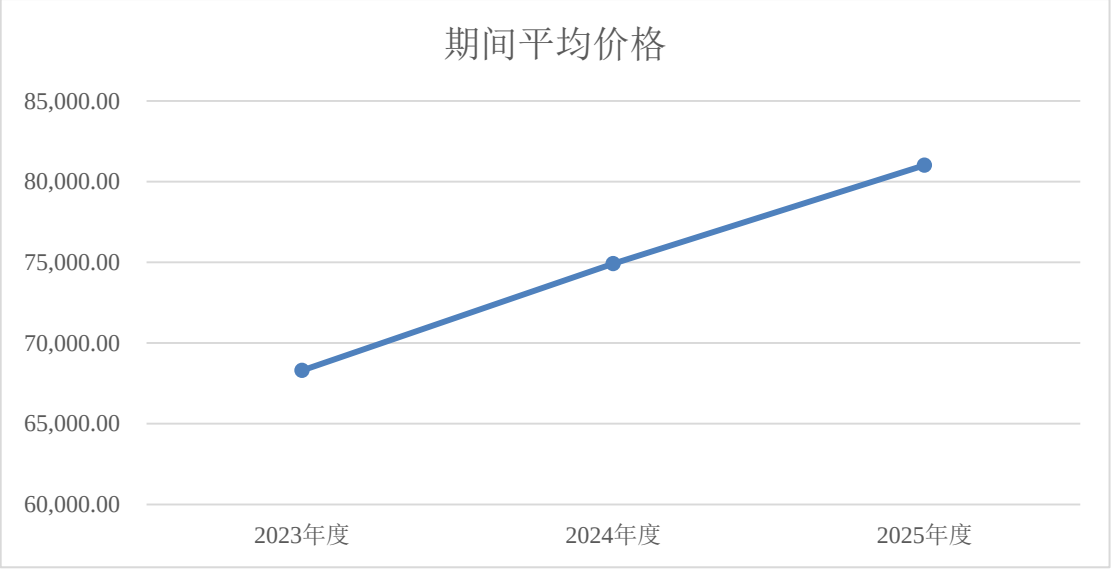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上涨趋势，由于电解铜本身具有价值高的特点且占公司产品的成本比重在 90%以上，基于公司的定价模式和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其价格变动是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影响因素。

②成本结构占比

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由于一定时期内加工费相对稳定，因此铜价的高低及其在成本中的结构性占比，将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铜价上涨，则产品的价格总成本上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如果铜价下降，则反之。

③产品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分为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铜母线、铜制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其中铜母线毛利率相对较低，铁路承力索毛利率居中，

而铁路接触线、铜制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当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时，则综合毛利率增加，反之则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	铁路接触线	14.48%	14.52%	15.86%	13.66%	14.27%	19.14%
	铁路承力索	13.27%	11.40%	10.23%	9.63%	16.02%	14.76%
小计		**27.75%**	**13.03%**	**26.09%**	**12.08%**	**30.29%**	**16.82%**
铜母线系列产品	铜母线	45.99%	4.73%	51.80%	5.87%	52.96%	5.99%
	铜制零部件	21.51%	19.33%	19.44%	19.85%	14.24%	20.87%
小计		**67.50%**	**9.39%**	**71.24%**	**9.69%**	**67.20%**	**9.14%**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		4.42%	17.76%	2.27%	19.02%	2.02%	12.84%
其他		0.33%	14.98%	0.40%	17.13%	0.48%	11.68%
合计		**100.00%**	**10.78%**	**100.00%**	**10.55%**	**100.00%**	**11.5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总体上保持稳定。由于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加工费是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线系列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6.82%、12.08%和 13.03%，铜母线系列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9.14%、9.69%和 9.39%，主要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由于不同产品在实际应用领域存在差异，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存在差异，因此相应的加工要求和加工难度存在差异，就形成了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不同的单位产品加工费用，相应地就形成了毛利率差异。铜制零部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使用场景较为特殊，因此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导致加工要求和加工难度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

因此，不同产品由于具体应用场景不同，导致对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相应地加工费存在差异，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①铁路接触线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8.41	7.96	7.73
平均单位成本	7.19	6.87	6.25
毛利率	14.52%	13.66%	19.14%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5.61%	3.03%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4.55%	10.02%	/
毛利率变动	0.86%	-5.48%	/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接触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4%、13.66%和 14.52%，各期整体毛利率略微波动。影响铁路接触线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a）产品结构差异，通常情况下，高速铁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低速铁路产品的毛利率；b）准入门槛要求，除了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以外，部分项目要求供货单位需具备相关产品的历史应用业绩并且达到一定的规模，出于未来能够符合获取订单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历史供应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定价策略；c）竞争因素，不同建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的供货单位数量存在差异，因此不同铁路建设项目的竞争强度也会影响公司的定价策略，最终影响毛利率水平。

因此，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为满足准入门槛要求和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竞争差异而采取的差异化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下，铁路接触线毛利率在不同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②铁路承力索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7.81	7.64	7.06
平均单位成本	6.92	6.90	6.02
毛利率	11.40%	9.63%	14.7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2.31%	8.22%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0.31%	14.65%	/
毛利率变动	1.77%	-5.13%	/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承力索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6%、9.63%和 11.40%，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变动原因与上述“A、铁路接触线”中的“影响铁路接触线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中的所述的原因一致，由于产品结构差异、为满足准入门槛要求和应对具体建设项目的竞争差异而采取的差异化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下，铁路承力索毛利率在不同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③铜母线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7.62	7.22	6.72
平均单位成本	7.25	6.80	6.31
毛利率	4.73%	5.87%	5.99%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5.41%	7.44%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6.69%	7.72%	/
毛利率变动	-1.14%	-0.12%	/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5.87%和 4.73%，总体上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铜母线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同增同减，二者变动幅度的差异较小。有别于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取得订单时点与实际采购、生产和销售的时点间隔较短，即销售接单时原材料定价参考价格与随后的原材料采购下单价格间隔较短，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波动同时影响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并且是同向影响。因此，短期内原材料变动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幅度较为趋近，从变动幅度角度而言，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缓。

从变动趋势角度而言，由于加工费相对稳定，随着材料价格的上涨，加工费

占比随之减小，因此整体毛利率缓慢下降。

④铜制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铜制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1.97	11.16	10.25
平均单位成本	9.66	8.94	8.11
毛利率	19.33%	19.85%	20.87%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7.31%	8.88%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8.01%	10.28%	/
毛利率变动	-0.52%	-1.02%	/

报告期内，公司铜制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7%、19.85%和 19.33%，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

与上述铜母线产品一致，铜制零部件同样由于其供货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原材料变动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幅度较为趋近，因此在总体加工费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各期间毛利率略微波动，主要是受到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铜制零部件种类繁多、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加工难度不尽相同，因此产品结构差异对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威合金	合金材料、光伏组件	13.02%	17.97%	17.25%
海亮股份	铜加工材料、原材料贸易、其他行业	**3. 68%**	3.21%	3.91%
楚江新材	铜基材料、钢基材料、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3.25%	3.00%	3.79%
金田股份	铜线、铜排、铜棒、铜管、铜板带、电磁线、钕铁硼永磁材料等	2.56%	2.36%	2.27%
平均值		**5. 63%**	6.63%	6.81%
公司	铁路接触线、铁路承力索、铜	10.79%	10.65%	11.5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母线、铜制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等			

注：可比公司数据援引至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7%、10.65%和 10.7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6.81%、6.63%和 **5.63%**，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产生的差异的原因为：A、产品附加值存在差异，铜合金产品加工附加值高于纯铜产品加工附加值；B、不同附加值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同，存在结构性差异影响；C、除铜加工以外，个别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其他业务，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产生影响。

A、与博威合金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威合金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博威合金	合金材料	9.99%	9.60%	9.78%
公司	铁路承力索	11.40%	9.63%	14.76%
	铁路接触线	14.52%	13.66%	19.14%
	铜制零部件	19.33%	19.85%	20.87%

注：可比公司数据援引至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铁路承力索毛利率与博威合金较为接近，铁路接触线和铜制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博威合金。博威合金的合金材料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有色合金的棒、线、带、精密细丝四类，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汽车电子、智能终端及装备、通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在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群体类型等方面较为广泛。

相比于博威合金，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铁路建设单位，铜制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施耐德、ABB 等电气产品制造商。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客户群体差异、产品质量要求差异等多方面因素，使得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B、与海亮股份、楚江新材及金田股份产品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亮股份	铜管、铜棒、铜排、铜箔等铜材加工	**4.27%**	4.67%	5.41%
楚江新材	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及精密特钢等	2.61%	2.13%	2.78%
金田股份	铜线、铜排、铜棒、铜管、铜板带等	2.41%	2.27%	2.20%
平均值		**3.10%**	3.02%	3.46%
公司	铜母线	4.73%	5.87%	5.99%

注：可比公司数据援引至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铜母线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海亮股份的毛利率较为接近，高于楚江新材和金田股份。由于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导致客户群体差异、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差异、技术和生产工艺要求差异等，使得同行业公司中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五）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76.20	0.74%	1,900.46	0.73%	1,587.76	0.66%
管理费用	4,835.97	1.51%	4,754.10	1.83%	5,334.02	2.23%
研发费用	6,148.53	1.92%	4,203.23	1.62%	3,678.27	1.54%
财务费用	1,012.85	0.32%	961.07	0.37%	806.11	0.34%
合计	**14,373.55**	**4.49%**	**11,818.86**	**4.56%**	**11,406.15**	**4.7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406.15 万元、11,818.86 万元和 14,37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4.56%和 4.49%。报告期内各期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5%左右的水平，总体稳定，随着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比率略微下降。具体费用变动原因详见下述分析说明。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4.18	32.16%	714.94	37.62%	680.30	42.85%
检测费用	809.13	34.05%	639.42	33.65%	408.67	25.74%
咨询服务费	589.81	24.82%	368.94	19.41%	204.39	12.87%
招标服务费	184.99	7.78%	139.02	7.32%	199.77	12.58%
其他	28.09	1.18%	38.14	2.01%	94.63	5.96%
合计	**2,376.20**	**100.00%**	**1,900.46**	**100.00%**	**1,587.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73%和0.74%，占比不高但总体上保持稳定，各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37	博威合金	1.34%	1.33%	1.34%
002203	海亮股份	**0. 34%**	0.28%	0.28%
002171	楚江新材	0.23%	0.22%	0.24%
601609	金田股份	0.34%	0.32%	0.30%
平均值		**0.56%**	**0.54%**	**0.54%**
公司		**0.74%**	**0.73%**	**0.6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销售费用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3、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346.85	48.53%	2,299.47	48.37%	2,426.33	45.49%
折旧与摊销	770.08	15.92%	940.20	19.78%	1,059.34	19.86%
办公费	582.69	12.05%	458.80	9.65%	540.96	10.14%
业务招待费	70.60	1.46%	319.41	6.72%	499.70	9.37%
中介服务费	421.31	8.71%	202.38	4.26%	292.77	5.49%
差旅费	230.10	4.76%	171.96	3.62%	167.63	3.14%
车辆使用费	148.43	3.07%	169.97	3.58%	166.24	3.12%
保险费	91.56	1.89%	70.45	1.48%	79.98	1.50%
低值易耗品摊	49.95	1.03%	27.59	0.58%	22.63	0.42%
其他	124.41	2.57%	93.85	1.97%	78.42	1.47%
合计	**4,835.97**	**100.00%**	**4,754.10**	**100.00%**	**5,33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334.02 万元、4,754.10 万元和 4,83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1.83%和 1.51%，整体占比不高并且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服务费等费用构成，上述主要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在 90%左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37	博威合金	2.94%	2.87%	3.21%
002203	海亮股份	**1.28%**	1.19%	1.05%
002171	楚江新材	0.61%	0.64%	0.76%
601609	金田股份	0.60%	0.51%	0.55%
平均值		**1.36%**	**1.30%**	**1.3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1.51%	1.83%	2.2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3%、1.83%和 1.5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9%、1.30%和 1.36%，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

具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高于楚江新材和金田股份，介于博威合金与海亮股份之间。由于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在业务规模、经营管理方式及效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管理费用率有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材料	3,796.96	61.75%	2,298.65	54.69%	2,006.03	54.54%
工资薪酬	1,593.87	25.92%	1,230.43	29.27%	1,028.83	27.97%
检测费用	96.80	1.57%	112.38	2.67%	202.95	5.52%
折旧费	572.82	9.32%	526.10	12.52%	433.86	11.80%
其他	88.07	1.43%	35.67	0.85%	6.59	0.18%
合计	**6,148.53**	**100.00%**	**4,203.23**	**100.00%**	**3,67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678.27 万元、4,203.23 万元和 6,14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1.62%和 1.92%，总体上保持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研发材料、工资薪酬、检测费用、折旧费等构成。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1137	博威合金	2.29%	2.53%	2.50%
002203	海亮股份	**0.17%**	0.16%	0.24%
002171	楚江新材	1.79%	2.14%	2.15%
601609	金田股份	0.50%	0.49%	0.47%
平均值		**1.19%**	**1.33%**	**1.34%**
公司		**1.92%**	**1.62%**	**1.5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54%、1.62%和 1.9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4%、1.33%和 **1.19%**，二者基本相当。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91.43	1,269.60	1,363.04
减：利息收入	294.99	311.23	346.36
汇兑损益	61.77	-84.75	-302.28
银行手续费	154.65	87.46	91.70
合计	**1,012.85**	**961.07**	**806.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06.11 万元、961.07 万元和 1,012.8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变动与主要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和借款利率变动相关，2024 年度虽然银行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但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处于下行状态，因此利息支出低于 2023 年度。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72	55.28	186.5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25.06	50.43	180.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56.73	156.78	111.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9	15.95	12.46
印花税	231.74	198.05	132.07
其他税金	0.89	8.04	7.91
合计	**657.74**	**484.53**	**631.0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31.01 万元、484.53 万元和 657.74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882.05	338.13	447.45
政府补助	88.53	125.28	178.4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88	5.77	3.18
合计	**979.46**	**469.18**	**629.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629.06 万元、469.18 万元和 979.46 万元，主要由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和政府补助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7	30.62	40.18
期货套期保值无效部分	52.97	-20.34	114.43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5.41	-51.13	-
合计	**23.14**	**-40.85**	**154.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154.61 万元、-40.85 万元和 23.14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期货套期保值无效部分产生的收益构成。

期货套期保值无效部分为期货套期保值损益，电解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价

值高且市场价值波动较为频繁。因此，为规避电解铜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期货套期保值措施，由此产生相关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长期采购计划，结合对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制定原材料套期保值计划，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电解铜现货敞口的波动风险。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05	-91.57	355.8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9.78	-488.35	-7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	-7.89	14.14
合计	**-1,312.70**	**-587.81**	**293.4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293.41 万元、-587.81 万元和 -1,312.70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2.94	-121.06	-168.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46	-419.38	-58.94
合计	**-36.48**	**-540.44**	**-227.8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和合同资产减值构成，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应收铁路系统施工单位的质保金。2024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个别铁路建设单位客户的质保金达到 2-3 年和 3-4 年的项目有所增加；相应地，2025 年末随着部分长账龄质保金回收，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 17.27 万元、116.75 万元和-181.8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的损失或利得。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54	-
其他利得	74.99	170.80	2.20
合计	**74.99**	**172.34**	**2.2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5.80	2.33	272.02
对外捐赠	14.46	7.00	26.80
滞纳金	1.25	31.46	0.93
合计	**211.51**	**40.79**	**299.74**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多，主要当年度公司因设备提供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一笔 125 万元的超期赔偿金。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88	116.75	1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6	113.28	17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8.55	10.28	154.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52	131.54	-297.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6	57.16	1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9	0.25	0.55
合计	**-154.82**	**314.44**	**37.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37.66万元、314.44万元和-154.8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8%、2.39%和-0.91%，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28	9,507.82	9,6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7	-2,592.31	15,79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8	-3,268.85	-1,0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5	7,042.86	-14,960.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8	84.75	8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94	10,774.28	9,507.8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58.34	279,945.60	252,48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12	836.70	89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4.72	2,079.74	3,1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90.19**	**282,862.05**	**256,514.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64.92	266,308.43	218,9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2.70	8,550.27	7,93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65	3,817.89	5,36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8.36	6,777.77	8,43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40.62**	**285,454.35**	**240,7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7**	**-2,592.31**	**15,790.19**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758.34	279,945.60	252,484.46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18%	107.97%	105.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总体上保持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增长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具有一致性。

2、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57	-2,592.31	15,790.19
营业收入	319,793.35	259,274.30	239,2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92%	-1.00%	6.60%

2023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具有一致性。2024 年度，虽然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出现的大幅下降，出现了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主要系电解铜价格上涨，并且整体销量相较于上年度并未实现增长，基于上述情况下，公司的定价模式和特定产品验收周期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采购一般是以现款现货、预付货款为主要结算方式，当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电解铜价格上涨时，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关的预付款项、存货余额的增加额相应有所增加，而应付账款的增加额增长较少。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时主要以赊销方式结算，铁路客户由于其验收周期和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对应的账期也较长；铜母线系列产品及其他业务客户信用期报告期内总体稳定，整体账期在 2-3 个月左右。因此，当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电解铜价格上涨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往来余额的增加额相应增长较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解铜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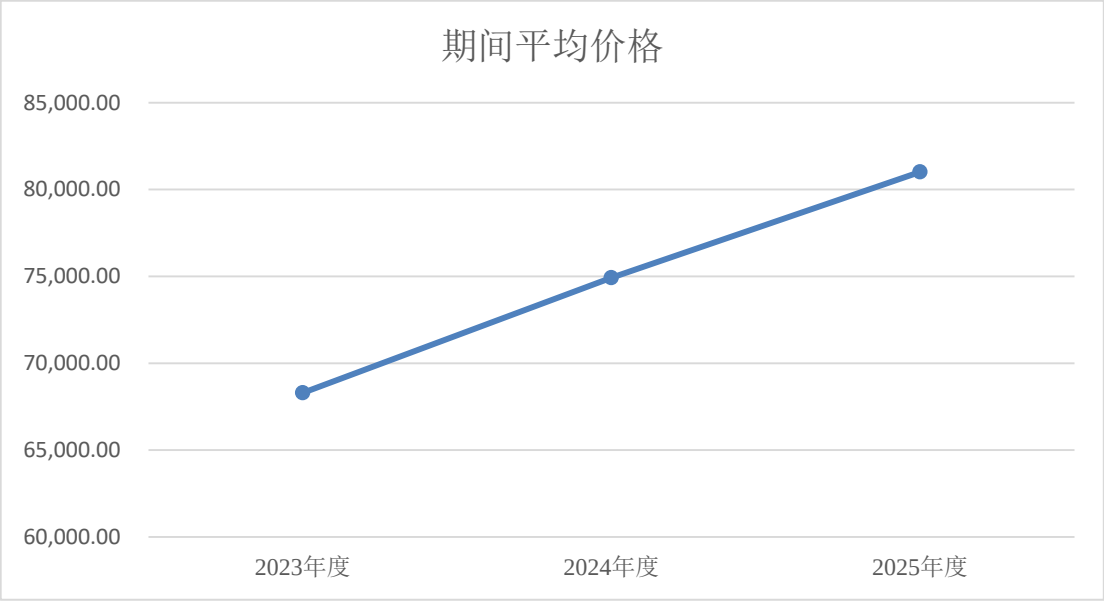

注：上表相关基础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从 2024 年开始，电解铜的价格快速上涨，结合公司的定价模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业务回款周期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1）定价模式的影响

公司的定价模式为“材料价格+加工费”，电解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本

身具有价值高的特点，占公司销售成本的比重超过 90%。从采购和生产端而言，公司需提前垫付大额资金用于采购电解铜；从销售端而言，公司通常授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通常情况下，加工费的报价总体上保持稳定，而电解铜的价格容易受到供需关系和全球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而产生价格波动。因此，从现金流角度而言，公司在采购时现金流立即发生流出，而从完成采购、组织生产、发货、客户验收至最终的回款，具有一定的周期，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多。

如上所述，如果各项经营条件保持稳定，尤其是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量。一旦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在其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需提前支出更多的采购资金。

电解铜价格快速上涨对现金流相关的报表科目的影响体现为：预付款项、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增加；而采购电解铜通常需要立即支付进行现货购买，应付账款增加较少，最终使得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

综上所述，铜加工行业通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并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经营性资金占用较大。因此，一旦铜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在短期内将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对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产生不利影响。

（2）特定产品验收周期

公司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铁路系统建设单位，商品从发货至其最终的验收周期相比其他产品较长，因此，倘若销售规模增长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价值上涨，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将随之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

基于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变动对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A）	-23,515.60	-17,807.56	-16,57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32,680.75	5,633.05	8,670.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B）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C）	-16,071.12	-8,875.31	5,642.18
合计影响（D=A+B+C）	**-6,905.97**	**-21,049.81**	**-2,257.33**
合计影响的前后期间变动	**14,143.85**	**-18,792.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E）	**15,749.57**	**-2,592.31**	**15,790.19**
净利润（F）	**16,923.06**	**13,163.88**	**13,658.95**
差额（G=E-F）	**-1,173.49**	**-15,756.19**	**2,131.23**

2024 年电解铜的年度市场平均价格相比 2023 年度发生大幅增长，在其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采购端和销售端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的现金流形成“双向挤压”，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项目变动额与 2023 年度的变动额的差额为-18,792.49 万元，因此形成 2024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2,592.31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且增加了与主要电解铜供应商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467.00 万元，有效地减少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占用，2025 年末的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项目的变动额与 2024 年度的变动额的差额为 14,143.85 万元，因此 2025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正至 15,749.57 万元。

整体而言，主要原材料价格阶段性上涨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较大且稳定，客户质量较高，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处于较高水平，从长期来看，预计未来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13.00	19,037.00	20,0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	56.41	40.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9	281.33	56.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	21.79	11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1.90**	**19,396.53**	**20,3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1.57	3,586.26	1,24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13.00	19,037.00	20,0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	42.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97**	**22,665.38**	**21,3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8**	**-3,268.85**	**-1,033.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33.07 万元、-3,268.85 和-5,268.0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和购建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80.44	82,601.93	48,59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5,000.00	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0.44**	**87,601.93**	**48,60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50.00	66,216.59	56,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46.83	7,952.53	7,15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55	6,389.95	32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1.39**	**80,559.07**	**63,56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5**	**7,042.86**	**-14,960.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0.30 万元、7,042.86 万元和-10,190.95 万元，主要由取得和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及支付借款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资金占用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过程中，根据经营需要，需利用一定银行借款以暂时补充经营性资金的缺口，因此报告期内与取得和偿还借款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稳中有升态势，因此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执行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当期现金流出的影响额分别为 5,990.40 万元、6,656.00 和 5,990.40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43.81 万元、3,586.26 万元和 5,261.57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内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工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中心，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领域，公司研发人员曾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电气化铁路用铜及铜合金绞线》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在铜母线领域，公司除生产标准化的母线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生产新型铜母线以及深加工铜制零部件，且产品机电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

核心技术形成及来源情况”中的分析说明。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进展	项目目的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连续长距离隧道的电气化大载流刚性一体式接触线	正在进行	适应电气化铁路复杂地质长距离、大隧道中接触网瞬变压力过高的运行环境，有效提升在隧列车速度。	减少高速列车通过隧道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学效应对接触网的影响，研发本项目产品可降低刚性接触网瞬变压力、提升在隧列车速度。	助力电气化铁路复杂地质长距离、大隧道的提速；也可给地铁提速提供参考；对接触网用其他线材、零部件解决隧道降速问题具有可复制性，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超级快充连接排的研发	正在进行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及内部汽车配套零件材料的需求进行此研发	满足内部材料的需求，同时针对外部市场进行材料出售	此材料目前生产厂家较少，预计未来随着客户的需求增长将会有较大提升
铜铬锆合金棒材及带材的研发	正在进行	随着现代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电子、模具、焊接等行业的不断进步，对铬锆铜的需求持续增长，因此加强公司在铜合金的研发	满足铬锆铜产品的技术要求，利用创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	增加了公司在铜合金方面的竞争力，预计未来在电子、模具、焊接等领域的业务有较大突破
高精度大宽厚比铜及铜合金异型带材的研发	正在进行	解决相关新能源产业及消费电子行业对高要求异型铜带的需求进行此研发	满足市场大宽厚比异型产品的技术要求	拓展公司在异型铜带的业务，预计未来在新能源领域及消费电子行业异型铜带业务会有较大增量
整车高压直流快充连接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	制定产品试制工艺路线，试制开发，设备确认，完善工艺参数	开发适用于整车高压系统的连接件的批产工艺技术，应对行业采用高压系统趋势下的产品使用需求	提高产品在连接器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在高压连接件细分市场的份额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长期坚持开展具有前瞻性的研究和应用开

发相结合的研究开发策略，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推动持续创新工作，确保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为此，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和激励管理制度，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积极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与相适应的奖励，从而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2、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人才引进、培养和发展激励机制相结合，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形成稳定的梯队型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保持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和铜母线系列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3、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678.27 万元、4,203.23 万元和 6,14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62%和 1.92%，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基础保障。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及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151.67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前，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低于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转股期开始后，随着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西安秋炜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西安秋炜出具了鄠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西安秋炜车间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相关要求，经复查未全部整改完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西安秋炜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西安秋炜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对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西安秋炜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系法定量罚幅度的最低金额。

根据《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参照表》XF-17 的规定，对于“电器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性，裁量幅度如下：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元）
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	3800<A≤5000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A（元）
	规定的	
一般	经改正，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2200<A≤3800
较轻	经改正，仍有 1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1000≤A≤2200

根据上述规定，西安秋炜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一档，罚款金额 1,000 元，属于该罚款档次内的最低处罚金额。

综上，西安秋炜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较轻，处罚金额系量罚幅度的最低金额，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全信，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

的经营，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信息资本、信息集团和国资运营公司。根据 2025 年 11 月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集团与国有资本公司关系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5]305 号），信息集团为厦门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信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国资运营公司外，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含下属公司信息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似或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全信（原名“江阴市康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阶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间接控股股东信息资本和信息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拟收购电工合金控制权的权益变动阶段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全信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信息资本、信息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全信，间接控股股东为信息资本、信息集团和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参股企业，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

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力皎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1.25%股份，并通过江阴秋炜、秋炜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2	冯岳军	陈力皎一致行动人、公司总经理，通过江阴秋炜、秋炜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3	康鑫投资	陈力皎一致行动人，秋炜商务直接持有公司 2.56%股份，上海卡崔娜持有秋炜商务 100%股权，康鑫投资持有上海卡崔娜 100%股权
4	上海卡崔娜	
5	秋炜商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全信，厦门全信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信息资本、信息集团和国资运营公司。根据 2025 年 11 月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集团与国有资本公司关系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5]305 号），信息集团为厦门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信息集团（含下属企业）与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国资运营公司外，信息资本和信息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信息资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资本持有100%股权
2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按规定进行投资。	信息资本持有100%股权
3	厦门弘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信息资本持有100%股权
4	厦门全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资本持有60%股权
5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集团持有80%股权，信息资本持有 20%股权

（2）除信息资本及下属企业外，信息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信息集团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信息集团新业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城市绿化管理；健身休闲活动；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厦门信息集团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4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信息集团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厦门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厦门信息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厦门市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	厦门市数智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47%股权，系第一大股东
9	厦门市数智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线下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集团持有 100%股权
10	厦门城市大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市数智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11	福建省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软件开发、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建设、运营服务、信息交换服务、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的增值应用开发及运营服务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已吊销
12	厦门数字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密匙分发、管理服务。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3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洋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57%股权，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8.96%股权
14	厦门北斗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其他卫星传输服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海洋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农业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其他渔业服务业。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5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	信息集团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金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6	厦门微信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17	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认证咨询；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集团持有100%股权
18	厦门信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	厦门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认证咨询；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厦门市数智政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集团持有100%股权
20	厦门火炬智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数智政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厦门信息集团创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招生辅助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品牌管理；认证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集团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2	厦门信息集团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台球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集团持有100%股权
23	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健身休闲活动；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集团持有80%股权；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24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	信息集团持有25.92%股份，为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洗车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厦门厦信智联云智慧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	路桥信息持有100%股权
26	山西智慧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路桥信息持有51%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湖南厦信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专业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展览服务；广告业；通讯技术研发；公路工程建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销售；公路工程及相关、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桥信息持有55%股权
28	宁德市城建智慧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停车场服务；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动售货机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厦信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5%股权
29	厦门智慧思明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30	厦门智慧湖里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31	厦门智慧同安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住房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	厦门智慧翔安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33	厦门身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91%
34	厦门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司持股 21%
35	云卫士（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36	厦门闽南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茶馆服务（糕点类食品、热食类食品、自制饮品）；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业；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集团持股 21%
37	广河县火炬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信息集团持股 20%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厦门市国资委控股或监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其控股或监管而构成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厦门全信、信息资本、信息集团、国资运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及厦门全信、信息资本、信息集团、国资运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金康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解散
沈国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
李专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9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月离任
仇如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王丽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陆元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陈新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换届选举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林池墨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组织机构调整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甘炜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因组织机构调整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王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组织机构调整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中传一路（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厦信智联云智慧有限公司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广东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厦信智联云智慧有限公司曾持股 51%，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厦门火炬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曾持股 30%，于 2025 年 8 月退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云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云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朝琳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力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8 月起沈国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崇明区澜嘉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曹嘉麒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6 年 4 月退出

五、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包括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房屋及交通工具租赁、车辆购买和出售。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向陈力皎、上海卡崔娜租赁房产、车辆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陈力皎	房产	126.81	126.81	126.81
公司	上海卡崔娜	车辆	35.00	70.00	70.00
合计			**161.81**	**196.81**	**196.81**

为了就近解决公司员工住宿事宜，公司向陈力皎租赁位于厂区周边房产用作员工住宿，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相近区域的同类出租房屋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上海卡崔娜租赁车辆用于公司日常使用，租赁价格系参照车辆折旧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13.23 万元、801.41 万元和 942.97 万元。

4、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定价方式
购买车辆	上海卡崔娜			55.00	参照市场价值确定
出售车辆	陈力皎		13.00		拍卖
出售车辆	卞方宏		3.25		拍卖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定价方式
出售车辆	程胜		13.00		拍卖
出售车辆	江阴市秋炜贸易有限公司		236.86		拍卖
出售车辆	沈国祥		2.00		拍卖
出售车辆	冉文强		8.00		拍卖

（1）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后，为满足厦门市国资委对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不再为管理层人员配备专用车辆，将相关车辆通过拍卖的方式销售给相关管理层人员，起拍价系参考第三方估价机构出具的评估咨询结果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车辆

2023 年度公司向上海卡崔娜购买车辆，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 5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500.00万元（含54,5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3.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48,577.00	38,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700.00	15,700.00
总计		**64,277.00**	**54,5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3.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项目计划总投资48,577.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8,800.00万元）。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等，以提高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3.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缓解产能瓶颈问题；还能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本地化采购需求，促进公司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生态，助力厦门市新能源、输配电等产业。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缓解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受益于铜母线系列产品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数字中心浪潮中展现出的卓越适配性，近年来公司订单规模稳步扩张，营业收入增速强劲。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由 2023 年的 157,820.1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14,511.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受限于场地、设备和人员规模，公司江阴工厂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或将导致重要客户流失。为匹配长远发展战略，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公司亟需进行产能升级与扩张。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

（2）新建厦门工厂，满足本地客户和区域客户的采购需求

电力电器输配电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均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ABB、施耐德等国际电气巨头以及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新能源电池供应商长期扎根于此，因此当地对高品质铜母线及铜制电气零部件产品的需求较大。由于厦门市的铜加工产业尚存在缺口，目前当地高端铜母线的供应主要依赖于江西、浙江等外地厂商，采购运输距离较远，导致物流成本高、平均交货周期较长，同时供应链的物理距离也提高了沟通协调成本，尤其是在技术迭代频繁的新能源领域，定制化需求难以快速响应。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计划在厦门市新建工厂，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本地化采购需求。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有助于降低物流与沟通成本，提高公司订单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能力；还能促进公司更好地融入本地供应链生态，与当地企业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助力厦门市新能源、输配电等产业。

（3）把握战略新兴市场发展机遇，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在电力系统中起着汇集、分配和传送电能的作用，是电能传输与分配的核心载体，主要应用于高低压电器、开关触头、配电设备、母线

槽等输配电设备，也可用于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和核电站等的发电机组，以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领域。

数据中心是承载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的物理底座，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近年来，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产业蓬勃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预测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871.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将为 5,469.9 亿美元，2025-2031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6.8%。铜在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涉及配电设备、接线与互联、散热制冷等多方面：从配电设备来看，铜的应用主要集中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内部的配电板、电缆、连机器及母线；从散热制冷来看，铜主要用来制作铜铝换热冷板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将热量传递至冷却液提升散热制冷效率。铜在数据中心的使用方案已成为新建数据中心的主流选择，并逐渐成为数据中心革新升级的关键材料。随着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快，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有望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鼓励、绿色环保的经济发展和生活理念影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我国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2020 年-2025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36.6 万辆增长至 1,662.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6.78%。相较于传统油车，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极大地提升了铜材的消耗量，为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是公司在对下游市场的前瞻性分析及审慎判断的基础上所采取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充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系列产品产能规模。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等战略新兴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铜加工材因其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性以及良好的可塑性而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铜加工行业的发展。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电子用高性能铜合金、高强高导铜合金等材料纳

入工业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重点开展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优化产业布局，支持培育铜精深加工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

各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工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并实施了多项国家级及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在铜母线领域，公司除生产标准化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生产新型铜母线以及深加工铜制零部件，且产品机电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发展与行业发展的管理方法和经营模式，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个业务线条的高效运营。

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及管理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前提。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铜及铜合金生产及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日趋完善的全球交付能力，在铜母线领域及铜制零部件领域已与施耐德、ABB、西门子、GE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中国中车、哈尔滨电机、湘电股份、东方电气等国内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高低压电器、配电设备及母线槽等输配电系统，并深度融入风力发电、核电机组等清洁能源领域，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在绿电制氢领域，结合国家发改委《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绿电制氢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开发的高强度异型铜排可满足电解槽装置

的大电流传输需求，助力氢能产业链效能提升。

随着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的逐步投产，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有针对性地根据客户需求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为其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同时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项目总投资额 48,57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8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性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4,736.00	30.34%	38,800.00
2	设备购置费	21,074.00	43.3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0.00	6.16%	
4	基本预备费	777.00	1.60%	-
5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18.53%	-
合计		**48,577.00**	**100.00%**	**38,8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4,736.00 万元，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71,85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4,736.00 万元，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及附属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71,850.00 平方米，投入金额参照市场

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建设装修经验按照 2,000 元/平方米估算，预算成本为 14,371 万元；同时，拟投入 365 万元用于厂区道路及绿化设施等配套设施建造。

②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21,074.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检测设备、仓储设施及电力设施，涉及冲压、锻造、机加工、熔炼、挤压、拉拔、热处理、精轧、清洗、纵剪、包装等工序，合计 228 台/套。本项目设备投入基于项目生产需要配备，根据公司设备历史采购价格并结合公司采购部门对相关供应商询价计算采购单价，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种类	金额（万元）
1	冲压	632.00
2	热锻	272.00
3	冷锻	207.00
4	机加工	5,288.00
5	锻打	816.00
6	熔炼	698.00
7	挤压	2,221.00
8	拉拔	646.00
9	热处理	169.00
10	拉丝	74.00
11	精轧	2,125.00
12	清洗	905.00
13	纵剪	765.00
14	松卷	50.00
15	包装	60.00
16	辅助设备	626.00
17	检验检测	672.00
18	电力设施	548.00
19	智能仓储设备	2,000.00
20	MES	150.00
21	WMS	150.00
22	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2,000.00
合计		**21,074.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990.00 万元，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构成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100.00
2	建设管理费	477.00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140.0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9.00
5	联合试运转费	94.00
合计		**2,990.00**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指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按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2%计算，为 777.0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9,000.00 万元，本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总额参照公司运行时预计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估算。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铜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12-17 洪塘北片区同翔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02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49,902.954 平方米（约合 74.85 亩）。

8、项目备案及审批程序

（1）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厦高管计备 2025227 号）。

（2）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厦工信能备变[2025]9 号），项目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

（3）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5]66 号）文件。

（4）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产权登记证书》。

9、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66,55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888.85 万元，年均净利润 9,666.64 万元，投资回收期 9.27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4.50%（税后）。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	-	66,637.50	106,620.00	186,585.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减：营业成本	-	-	63,054.93	100,170.06	173,570.28	246,980.11	246,980.11	246,980.11
毛利	-	-	3,582.57	6,449.94	13,014.72	19,569.89	19,569.89	19,569.89
毛利率			5.38%	6.05%	6.98%	7.34%	7.34%	7.34%
减：税金及附加	-	-	119.87	119.87	201.04	453.45	453.45	453.45
减：销售费用	-	-	999.56	1,599.30	2,798.78	3,998.25	3,998.25	3,998.25
减：管理费用	-	-	666.38	1,066.20	1,865.85	2,665.50	2,665.50	2,665.50
利润总额	-	-	1,796.76	3,664.57	8,149.05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应税总额	-	-	1,796.76	3,664.57	8,149.05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减：所得税	-	-	449.19	916.14	2,037.26	3,113.17	3,113.17	3,113.17
净利润	**-**	**-**	**1,347.57**	**2,748.43**	**6,111.79**	**9,339.52**	**9,339.52**	**9,339.52**
净利润率			**2.02%**	**2.58%**	**3.28%**	**3.50%**	**3.50%**	**3.5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营业收入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266,550.00
减：营业成本	246,980.11	246,980.11	246,980.11	246,980.11	245,792.13	245,393.34	245,393.34
毛利	19,569.89	19,569.89	19,569.89	19,569.89	20,757.87	21,156.66	21,156.66
毛利率	7.34%	7.34%	7.34%	7.34%	7.79%	7.94%	7.94%
减：税金及附加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453.45
减：销售费用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3,998.25
减：管理费用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2,665.50
利润总额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3,640.67	14,039.47	14,039.47
应税总额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2,452.70	13,640.67	14,039.47	14,039.47
减：所得税	3,113.17	3,113.17	3,113.17	3,113.17	3,410.17	3,509.87	3,509.87
净利润	9,339.52	9,339.52	9,339.52	9,339.52	10,230.50	10,529.60	10,529.60
净利润率	3.50%	3.50%	3.50%	3.50%	3.84%	3.95%	3.95%

（1）项目达产期、投产期的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5 年（含建设期 3 年），并在第 6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

项目	T+3	T+4	T+5	T+6 及以后
达产率	25%	40%	70%	100%

注：T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为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的整体产能，可实现年产铜母线 30,000 吨、铜制零部件 5,000 吨。本项目营业收入以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外销产量进行测算，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铜市场价格+加工费确定，其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加工费情况，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5 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	-	66,637.50	106,620.00	186,585.00	266,550.00
	产量（吨）	-	-	8,750.00	14,000.00	24,500.00	35,000.00
1.1	铜制零部件	-	-	12,562.50	20,100.00	35,175.00	50,250.00
	单价（万元）			10.05	10.05	10.05	10.05
	销量（吨）	-	-	1,250.00	2,000.00	3,500.00	5,000.00
1.2	铜母线	-	-	54,075.00	86,520.00	151,410.00	216,300.00
	单价（万元）			7.21	7.21	7.21	7.21
	销量（吨）	-	-	7,500.00	12,000.00	21,000.00	30,000.00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①直接材料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本项目直接材料按照公司原材料历史采购价格以及项目预计耗用量进行估算。

②直接薪酬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改变材料的性质和形态所耗用的人工的薪酬成本。本项目直接薪酬参照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职工薪酬水平进行估算。

③制造费用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本项目制造费用参照公司历史及同行业制造费用支出情况合理取值。

④销售费用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销售费用的估算在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为 1.5%。

⑤管理费用是指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管理费用的估算在参考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情况确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值为 1%。

（4）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5%进行测算，教育费附加按照 3%进行测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2%进行测算，房产税按照建筑造价的70%的1.2%进行测算。

（5）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比较

本项目测算的达产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7.51%，与公司历史期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平均毛利率相比较低，本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项目	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毛利率
2023 年	9.14%
2024 年	9.69%
2025 年	9.39%
募投项目达产年	7.51%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5,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资本结构、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 239,242.23 万元、259,274.30 万元和 319,793.35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也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52.24 万元，而短期借款余额为 49,306.03 万元，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37%，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如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合理性的测算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方法说明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

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25年至2027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2024末水平进行确定。

（2）营业收入的预测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85.81万元、239,242.23万元和259,274.30万元，年均增长率为10.43%。假定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为10%，则预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营业收入	285,201.73	313,721.90	345,094.09

注：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参照2024年末的占比情况，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则计算的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营业收入	259,274.30	100.00%	285,201.73	313,721.90	345,094.09
应收票据	5,557.15	2.14%	6,112.86	6,724.15	7,396.56
应收账款	73,425.47	28.32%	80,768.02	88,844.82	97,729.30
应收款项融资	2,827.77	1.09%	3,110.54	3,421.60	3,763.76
预付款项	1,384.89	0.53%	1,523.38	1,675.71	1,843.29
存货	39,640.87	15.29%	43,604.95	47,965.45	52,761.99
合同资产	6,807.96	2.63%	7,488.76	8,237.63	9,061.40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9,644.10**	**50.00%**	**142,608.51**	**156,869.36**	**172,556.30**
应付票据	3,000.00	1.16%	3,300.00	3,630.00	3,993.00
应付账款	5,802.17	2.24%	6,382.38	7,020.62	7,722.68

项目	2024 年度	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合同负债	1,305.61	0.50%	1,436.17	1,579.79	1,737.77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107.78**	**3.90%**	**11,118.55**	**12,230.41**	**13,453.45**
新增营运资金增加额	119,536.32	-	131,489.96	144,638.95	159,102.85
营运资金缺口					39,566.52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流动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当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9,566.52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9%、38.76%和 42.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态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52.24 万元，而短期借款余额为 49,306.03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由银行贷款构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37%，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15,700.00 万元，低于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 39,566.52 万元；除流动资金缺口外，公司期末银行贷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同时存在银行还贷需求。因此，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5,7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

5、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

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本数），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中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15,7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81%，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摊销，符合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投资金额（万元，不含税）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14,270.21
2	机器设备	10 年	5%	16,702.84
3	光伏发电设备	20 年	5%	1,769.91
4	土地	50 年	0	2,100.00
5	软件	5 年	0	265.49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效益测算情况、折旧摊销政策，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折旧摊销合计①	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②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合计③	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④=①/②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⑤=①/③
T+3	2,010.68	66,637.50	1,347.57	3.02%	149.21%
T+4	2,443.77	106,620.00	2,748.43	2.29%	88.92%
T+5	2,443.77	186,585.00	6,111.79	1.31%	39.98%
T+6	2,443.77	266,550.00	9,339.52	0.92%	26.17%
T+7	2,443.77	266,550.00	9,339.52	0.92%	26.17%
T+8	2,403.95	266,550.00	9,339.52	0.90%	25.74%

项目	新增折旧摊销合计①	募投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②	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合计③	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④=①/②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⑤=①/③
T+9	2,390.68	266,550.00	9,339.52	0.90%	25.60%
T+10	2,390.68	266,550.00	9,339.52	0.90%	25.60%
T+11	2,390.68	266,550.00	9,339.52	0.90%	25.60%
T+12	2,390.68	266,550.00	9,339.52	0.90%	25.60%
T+13	1,202.70	266,550.00	10,230.50	0.45%	11.76%
T+14	803.91	266,550.00	10,529.60	0.30%	7.63%
T+15	803.91	266,550.00	10,529.60	0.30%	7.63%

注：营业收入不考虑募投项目外的其他产品线收入，T+3 年开始产生收入。

根据上表结果，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及持续运营，本次项目运营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能够覆盖上述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将逐渐减小，因此，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下降。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系在公司现有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铜合金产品基础上，专门打造面向厦门及华南区域的生产制造基地，客户结构以厦门本地及华南区域客户为主，产品结构主要包括铜母线、铜制零部件，以满足当地客户对高品质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缓解产能瓶颈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旨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生产经营提供更多流动资金支持，缓解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维持公司在质量、交付能力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又在地域方面更具有针对性

和集中性。

（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2017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类型	与本次募投项目关系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电工合金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镁合金接触线和承力索年产能 6,000 吨	已建设完成[1]	新建产能	前次募投产品为铁路系列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同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电工合金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产能 8,000 吨	已建设完成	技改及扩产	项目产品相同，区域布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铜力，拟新建面向厦门及华南区域客户生产制造基地

注：该项目投资建设实现新增产能 4,500 吨。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的建设类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区域布局方面有所区别。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为铜母线系列产品，包括铜母线及其深加工铜制零部件。公司铜母线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高低压电器、配电设备及母线槽等输配电系统，并深度融入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核电机组等清洁能源领域，在新型电力系统与数字中心建设浪潮中，公司铜母线产品展现出显著的战略适配性。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铜合金生产和加工企业，依靠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

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积累了大批行业内优质客户。在铜母线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铜母线生产商之一，与中国中车、施耐德（Schneider Electric SA）、庞巴迪（Bombardier）、西门子（SIEMENS）、ABB、GE、哈尔滨电机、湘电股份（600416.SH）、东方电气（600875.SH）等国际及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客户资源优势显著。2025 年，公司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 214,51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0%。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相关内容已在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论证部分进行了充分论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1、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1）行业总体发展

根据尚普咨询数据，我国铜制品行业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我国电源及电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三大下游应用领域的铜需求量为 709.57 万吨，2024 年已增长至 852.04 万吨，同比上涨 20.08%，预计 2025 年需求量将增长至 1,055.56 万吨，为公司铜母线及零部件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区域市场发展情况

①电力电器输配电产业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可以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输配电和新能源领域，相关领域均是厦门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厦门市的输配电产业规模在全国电工行业输配电领域长期位列前十，但是目前厦门当地缺少中上游高精密铜母线、高品质铜板带的供应商。在输配电行业方面，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方面，厦门市企业以生产研发智能输配电成套设备、控制元器件、电源装置等产品为主，已形成了从低压、中压到高压，从元器件、成套设备制造到专业化工艺加工，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上下游紧密关联的产业集群。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厦门市是全国最大的中高端中低压开关柜制造基地，高端中压开关制造市场占有率

高达 80%。

②华南地区市场需求

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和福建，作为中国经济的强劲引擎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区域，在输配电、数据中心及上游的铜母线材料市场都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在输配电领域，广东和福建都是我国的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2024 年其 GDP（国内生产总值）分列我国的第一和第八位，具有广泛的输配电市场需求。以施耐德为例，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是施耐德电气全球三大母线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其在亚太及中东地区的核心生产基地和服务中心，市场广泛覆盖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阿联酋等全球 25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数据中心领域方面，珠三角作为我国的创新中心，集中了一大批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产业链供应商。

本次募投项目在厦门扩产除覆盖厦门本地市场需求外，基于厦门发达的铁路、公路以及海运网络，可以有效辐射包括福建、广东在内的中国南方区域市场需求。

2、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

在铜母线产品领域，公司积累了大批行业内优质客户，包括施耐德电气、ABB 等在内的客户在其所处行业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稳定可预期，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在厦门及周边地区开展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工作，已与包括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大型输配电行业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由于产能和物理距离限制，未能充分满足当地企业对于高品质铜母线和铜制零部件的需求。基于上述背景，公司计划在厦门市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工厂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本地化采购需求。

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还广泛接触有意向的潜在客户，积极推进一批小批量产项目，加速认证中客户转化，从而保证后续收入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已提供样件和进入供应商认证阶段的客户包括：宏发股份（600885）、科华数据（002335）、厦门顾德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随着对新客户开发进程的持续推进，本项目新增产能可实

现稳步消化。

除厦门本地客户外，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深圳市振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都会是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周边区域的重要客户，相关客户对公司未来的增量订单预期明确，进一步支撑了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产能的消化。

3、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本次发行拟新增产能情况

公司现有铜母线年产能 19,800.00 吨，铜制零部件年产能 4,800.00 吨，铜母线系列产品合计产能 24,600 吨。报告期内，公司铜母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96%、93.95%和 99.93%，铜制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03%、96.28%和 120.91%，截至 2025 年，公司铜母线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99%，而铜制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达到 100%以上，由于输配电和数据中心领域对铜母线系列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拉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但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依靠现有储备的客户资源、利用厦门建设的区位优势，结合现有客户拓展和开发情况，预计可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凭借已有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生产技术等优势在市场中地位突出，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六、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铜母线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系列产品属于“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行业；铜母线系列产品属于“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3251 铜压延加工”行业；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件系列产品，属于“36 汽车制造业”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所属产业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生产运营人才组成的经营团队：

（1）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培养，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梯队化、实践性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所处的铜合金材料加工的细分行业的发展有着突出的认知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市场发展方向也有着清晰、深刻的把握。

（2）在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秉承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建立梯队化的技术人员体系，培养和打造内部技术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从外部招聘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充实和强化现有的研发人员体系。

（3）在生产运营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体系化的生产运营培训、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手段，不断提升现有生产运营团队的生产效率和精细化运营水平。

通过上述举措的实施，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内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电工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中心，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并实施了多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在铜母线领域，公司除生产标准化的母线产品，还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生产新型铜母线以及深加工铜制零部件，且产品机电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3、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的专业化管理与市场化运营，公司已在业内建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品牌形象，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充分信赖，公司凭借品牌号召力与多数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领先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在铜母线领域，公司主要产品获得施耐德、ABB、西门子、GE 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中国中车、哈尔滨电机、湘电股份、东方电气等国内知名公司的严格认证和信赖，成为其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分别在其所处行业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稳定可预期，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除此之外，在与公司下游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经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在厦门区域及周边地区市场开发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之“（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之“2、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后，通过“年产 3.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降低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夯实，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风险抵抗能力增强。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项目逐步释放经济效益，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投资回报。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超过五年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05,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64,772.47 元。截止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将账户节余 13,475,287.08 元（包括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经常性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该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资金的 30%，故此次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账户节余 74,637,350.93 元（包括利息收入）划转至公司经常性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烨辉　陈力皎　曾旭东

陈朝琳　鞠　明

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朝琳　陈烨辉　鞠　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岳军　卞方宏　陈立群

程胜　冉文强　刘　云

曹嘉麒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陈烨辉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陈抒

陈 抒

保荐代表人：崔敏捷 郭延韡

崔敏捷 郭延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 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裁：_____
姜文国

董事长：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姚思静 姚培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姚思静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8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俊超 中國注册會計師 周俊超 350200020151

许玉霞 中國注册會計師 許玉霞 110101560122

杨阳 中國注册會計師 楊 陽 11010032078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5 月 8 日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6] 001100133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孙广友 王大凯
（已离职） （已离职）

杨晨辉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6 年 4 月 30 日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6] 0011001335 号

本所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55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广友同志、王大凯同志。

孙广友同志、王大凯同志均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杨晨辉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毕柳　　杨慧珊

毕柳　　杨慧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

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如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